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声明	6
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六淳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淳有限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上市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起人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 10 名股东，即唐淑芳、莫舒润、东莞泰富、东莞泰弘、达晨创通、追远投资、肖毅鹏、程丽英、董永斌、皮昕
《发起人协议》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唐淑芳、莫舒润
东莞泰富	指	东莞泰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东莞泰弘	指	东莞泰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追远投资	指	共青城追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莞红土创投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淮安六淳	指	淮安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六淳	指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昆山六淳	指	昆山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宁波六淳	指	宁波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深圳六淳	指	六淳胶粘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新加坡六淳	指	Singapore Hundred Gold PTE.LTD.



昆山科丽盈	指	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MAURICE LEE&TAN 出具的《LEGAL OPTION RELATING TO SINGAPORE HUNDRED GOLD PTE LTD》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242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245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243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246号）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244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8-14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公司上市后启用的《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从业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华西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从业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从业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但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



会计报表、验资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74 万股（未考虑发行人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载明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为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预计投资规模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	28,985.12	28,9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6.39	6,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7,541.51	47,400.00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全权负责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

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不改变前述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或市场情况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对具体项目进行调整；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偿还自筹资金的投入；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数量和比例，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主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为六淳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



前身六淳有限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系由六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KAD86B）。

(三) 发行人前身六淳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六淳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五)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纳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华西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品保部、供应链、研发中心、人事行政部、业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和业务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996,096.62 元、31,589,921.91 元及 61,921,449.18 元。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判断后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上市方案》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方案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六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品保部、供应链、研发中心、人事行政部、业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和业务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

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经营范围已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



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02,058,950.01	295,414,862.45	259,070,964.63
营业收入（元）	403,690,404.65	296,688,379.81	259,463,644.35
占比	99.60%	99.57%	99.85%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中国制造 2025》《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以对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的走访、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89,921.91 元及 61,921,449.18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4,120.13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4 万股的人民币 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且发行后股本总额未低于 3,000 万元。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六淳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六淳有限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



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各司其职，控股股东不存在越权干扰发行人及其部门独立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六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六淳有限的所有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淳有限名下的资产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相关财产的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主要设备明细、购置合同、发票、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注册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在线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设备、专利的所有权、商标权、域名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明确、边界清晰，不存在混同、共有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占用资产、其他财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和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在工商部门备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股东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力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招聘与试用管理制度、薪资管理支付、考勤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管理等劳动人事相关制度，发行人的员工完全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有关财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品保部、供应链、研发中心、人事行政部、业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五金制品、智能通信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0 名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私募基金均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情况

发行人 10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或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六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为其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应的六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且已经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31 号），经天健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所拥有的六淳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29,284,014.94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3,75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3,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淳有限的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1、发行人现有股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1,201,3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淑芳	20,616,107.00	50.0375%
2	莫舒润	8,460,476.00	20.5345%
3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78,571.00	6.5012%
4	共青城追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429.00	6.2411%
5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461,039.00	3.5461%
6	东莞泰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887.00	2.6477%
7	东莞泰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675.00	2.5841%
8	董芳梅	779,221.00	1.8913%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0,520.00	1.7731%
1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520.00	1.7731%
11	肖毅鹏	642,857.00	1.5603%
12	董永斌	160,714.00	0.3901%
13	程丽英	107,142.00	0.2600%
14	皮昕	107,142.00	0.2600%
合计		41,201,300.00	100.00%

2、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唐淑芳、莫舒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淑芳持有发行人 20,616,10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4%；莫舒润直接持有发行人 8,460,4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53%，此外莫舒润还通过东莞泰富、东莞泰弘间接享有发行人股份。

唐淑芳、莫舒润为夫妻关系。2017 年 7 月，唐淑芳、莫舒润合计受让了深圳六淳持有的六淳有限的 100% 股权。自 2017 年 7 月起至今，唐淑芳、莫舒润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合计持有的发行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此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唐淑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并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淑芳、莫舒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历次增资验资报告、银行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创立大会记录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六淳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历过 3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四）对赌条款的终止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虽约定了上市时间对赌、业绩对赌、回购权等对赌条款，但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已自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受理时自动终止履行。虽存在恢复效力的条款，但恢复效力的前提条件是发行人无法实现发行并上市。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股东间的商业决策，恢复效力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和障碍。

此外，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东莞泰富、东莞泰弘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书》《合伙份额认购协议》和《权益约定书》。《权益约定书》虽约定了对赌条款（“回售权”），但该条款同时明确约定于发行人提交上市辅导申请之日起停止履行，于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失效且丧失法律约束力。因此，该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和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制造 2025》《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已经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共和国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加坡六淳

公司名称	Singapore Hundred Gold PTE. LTD.
注册号	202100982G
注册地	新加坡莱佛士广场 24 号吉利福中心#17-04
成立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已发行股份	3,000 股
股权结构	六淳科技持股 100%

2021 年 3 月 25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粤发改开放函[2021]588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就发行人新建新加坡六淳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 2 年。

经核查，除 1 美元由当地代理注册机构代缴外，发行人尚未向新加坡六淳实缴注册资金，且发行人尚未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就投资新加坡六淳办理境外投资的核准或备案手续。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32 条，并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于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公示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三十七）、（三十八）项解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情况不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新加坡律师法律意见：新加坡六淳的设立（成立）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和许可，未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或任何其他活动，唯一股东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无任何股权变动。



（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且其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工商、税务、环境保护、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若设立未满三年以其设立之日起计算）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过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若设立未满三年以其设立之日起计算）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商品、出售固定资产、租赁车辆、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股权转让等。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尚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股改完成后，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

（2）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时，虽未履行相关程序，但已经发行人全体非关联股东确认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结算凭证及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原则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五) 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商标”。

（三）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45 项专利权，发行人子公司淮安六淳已取得 14 项专利权、昆山六淳已取得 1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专利”。

（四）域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1 项域名，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域名”。

（五）车辆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车辆 14 台，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车辆”。

（六）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租赁房屋和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租赁房屋产权方未办理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等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租赁房屋和权属情况”。

（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境内目前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境外 1 家全资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购买取得或合法受让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的房屋，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签署的租赁协议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依法注册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非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并制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生产部、品保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相应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决议内容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肖汉军，系会计专业人士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已就报告期内未依法缴纳五险一金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3、劳务派遣员工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劳务派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且上述情形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也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预计投资规模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迁建)	28,985.12	28,9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6.39	6,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7,541.51	47,400.00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

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备案

（1）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

2020年7月31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1900-41-03-066909）。根据该文件，发行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已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正式备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5月8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441900-04-02-843319）。根据该文件，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正式备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

（1）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东环建〔2021〕2661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东环建〔2021〕1466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实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用地，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419002021B00935）。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内部审批同意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四）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要求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六淳自成立以来未面临任何诉讼、仲裁、处罚、刑事调查。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制作和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律 师

经办律师： 周 游 律 师

（签名）

（签名）

徐 璐 律 师

（签名）

2021年 6月23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声明	8
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发起人和股东	1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七、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3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十九、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47
《问询函》回复	48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客户	48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富士康	62
三、《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核心技术	66
四、《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公司治理	79
五、《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租赁与租赁瑕疵	82



六、《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税收优惠.....	102
七、《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对赌协议.....	105
八、《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收购.....	107
九、《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信息披露.....	112
十、《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116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六淳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淳有限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前身
《发行上市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起人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 10 名股东，即唐淑芳、莫舒润、东莞泰富、东莞泰弘、达晨创通、追远投资、肖毅鹏、程丽英、董永斌、皮昕
《发起人协议》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唐淑芳、莫舒润
东莞泰富	指	东莞泰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东莞泰弘	指	东莞泰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追远投资	指	共青城追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莞红土创投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淮安六淳	指	淮安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六淳	指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昆山六淳	指	昆山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宁波六淳	指	宁波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珠海六淳	指	珠海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六淳精密	指	东莞六淳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控股子公司
深圳六淳	指	六淳胶粘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新加坡六淳	指	Singapore Hundred Gold PTE.LTD.
昆山科丽盈	指	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
苹果	指	Apple Inc.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三星	指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夏普	指	夏普株式会社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鹏鼎控股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等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欧菲光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富士康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及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等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台达电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景旺电子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新宇腾跃	指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瑞声科技	指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精诚达	指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吉利德	指	吉利德显示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
紫翔电子	指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富瀚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博硕科技	指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达瑞电子	指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恒铭达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智动力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飞荣达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安洁科技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领益智造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宁波万詮	指	宁波万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浩腾	指	珠海市金湾区浩腾五金电子加工厂
精密功能性器件	指	在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及其组件中实现防护、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补强、标识、宣传、引导等特定功能的精密器件,主要利用保护膜、泡棉、胶带、铜箔、吸波片、不锈钢、导电布等金属或非金属材料通过模切、



		冲压、印刷、雕刻等工艺加工而成
模切	指	Die Cutting, 泛指根据预定形状, 使用模具和模切机通过精密加工和切割使材料(如纸张、橡胶、塑料、金属箔片、硅等材料)形成预定规格的功能性器件
冲压	指	一种金属冷变形加工方法, 借助于冲压设备的动力, 使金属材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 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功能性器件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 coupled device, CCD 是一种半导体器件, 可直接将光学信号转换为模拟电流信号, 电流信号经过放大和模数转换实现图像的获取、存储、传输、处理和复现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CPK	指	Complex Process Capability index, 制程能力指数。一种表示制程水平高低的方便方法, 其实质作用是反映制程合格率的高低
PI 膜	指	聚酰亚胺薄膜(PolyimideFilm)的简称, 由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和二胺基二苯醚(DDE)在强极性溶剂中经缩聚并流延成膜再经亚胺化而成。外观呈黄色透明, 相对密度 1.39~1.45, 聚酰亚胺薄膜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电气绝缘性、粘结性、耐辐射性、耐介质性, 能在-269°C~280°C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 短时可达到 400°C的高温。是目前制造人工导热石墨膜的主要原料。
终端品牌商	指	向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电子产品的厂商
制造服务商	指	为终端品牌商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组件生产商	指	电子产品组件的生产企业, 通常提供电子产品中某个或多个单元组件的设计、制造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 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 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的缩写), 指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代工生产、后勤管理和产品维修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商, 可以包括 OEM 和 ODM 的统称
PCS	指	Pieces 的简称, 一种计数单位, 一般指套、个、件、张等
双面胶	指	一种可在柔性印刷电路板上使用的双面胶(Double Side Tape), 又称压敏胶 PSA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 可细分为普通胶、耐高温胶、导电胶、导热胶等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	指	MAURICE LEE&TAN 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LEGAL OPTION RELATING TO SINGAPORE HUNDRED GOLD PTE LTD》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312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13号)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14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15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16号)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本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公司上市后启用的《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从业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华西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从业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从业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文件某些内



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华西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品保部、供应链、研发中心、人事行政部、业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和业务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6,996,096.62元、



31,589,921.91 元、61,921,449.18 元、31,223,493.69 元。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判断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上市方案》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方案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经营范围已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234,226,222.95	402,058,950.01	295,414,862.45	259,070,964.63
营业收入	235,345,744.68	403,690,404.65	296,688,379.81	259,463,644.35



(元)				
占比	99.52%	99.60%	99.57%	99.85%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中国制造 2025》《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以对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的走访、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89,921.91 元、61,921,449.18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4,120.13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4 万股的人民币 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且发行后股本总额未低于 3,000 万元。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股东东莞红土创投合伙人结构发生变更外，其他股东股权/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莞红土创投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34.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鼎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21.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建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权结构及股份质押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对赌条款的终止情况

1. 与发行人间对赌条款的终止

2021 年 1 月 27 日全体股东签署的新《股东协议》，发行人未参与签署，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回购等对赌条款义务的约定；只是在发行人股东之间约定了回购等对赌条款，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

2. 发行人股东间对赌条款的终止

2021 年 11 月，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对赌条款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2021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第三条 回购”及第三条项下全部条款均应解除且视为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自始不承担任何对赌、回购义务和责任，且不恢复效力。

上述解除协议中还约定，自上述解除协议签署及生效后，各方与发行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仍有效的（或待生效、待恢复效力的）、超出中



国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对赌、回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涉及对赌的条款安排已终止，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3. 《权益约定书之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的终止

2021年8月，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全体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与莫舒润签署了《权益约定书之补充协议》，明确终止履行《权益约定书》“第五条 乙方的回售权”项下的全部条款，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确认各方向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泰富、东莞泰弘的合伙人间涉及对赌的条款安排均已终止，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新加坡六淳未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或任何其他活动，唯一股东为发行人，无任何股权变动。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六淳科技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0QWT	-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六淳科技	-	04880637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六淳科技	-	91441900MA4UKAD86B001X	2025/07/06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六淳科技	聚酯绝缘片、冲压金属补强板、模切密封泡棉的生产	0350038	2022/08/15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六淳科技	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钢片的加工和销售	NOA1610967	2022/05/04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六淳科技	工业胶带、五金冲压件（铜片、铝片、钢片）、五金配件（铜片、钢片）、塑胶片的加工和销售	NOA2111034	2024/09/05
ISO45001:2018 执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六淳科技	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钢片的加工和销售	NOA2111033	2024/09/05
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六淳科技	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五金制品的加工	IECQ-H NQAGB 21.0086	2024/06/1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淮安六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896195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淮安六淳	-	01844709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淮安六淳	-	91320891355020254T002Z	2026/04/13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淮安六淳	绝缘片的生产	0360011	2022/10/07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淮安六淳	金属冲压件，工业胶带的生产（资质许可除外）	CI/139805Q	2023/03/23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淮安六淳	金属冲压件，工业胶带的生产（资质许可除外）	CI/140511E	2024/03/1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昆山六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3960A5B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昆山六淳	-	04155888	-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昆山六淳	-	91320583MA1XTNCB6F001X	2025/04/16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昆山六淳	聚酯绝缘片及接线端子的生产	0373316	2023/10/11
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昆山六淳	用于消费性电子产品的五金冲压配件和模切制品(工业胶带和聚酯绝缘片)的生产	IECQ-HCCATS21.0016	2024/07/04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昆山六淳	五金冲压件、工业胶带和聚酯绝缘片模切件,嵌件注塑件,用于消费性电子、汽车等的加工和服务	42319Q30121R0S	2022/06/23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昆山六淳	五金冲压件、工业胶带和聚酯绝缘片模切件,用于消费性电子、汽车等的加工和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42319E30191R0S	2022/08/2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宁波六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29606X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六淳	-	0282890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宁波六淳	-	91330206MA2H4GF74U001Y	2025/06/29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宁波六淳	导航仪背光模组组件的生产	0409885	2024/07/08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宁波六淳	显示器组件、LED灯用光学及缓冲组件的生产	CNQMS049610	2024/07/08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宁波六淳	仪用功能材料(液晶显示器用精密薄膜、柔性线路板及新型仪表材料)的生产	CNEMS039958	2022/08/01
排污许可证	秦皇岛六淳	-	91130301MA09A4MD7K001Q	2022/12/08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秦皇岛六淳	粘胶制品的模切加工	01718Q11605R0S	2021/11/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珠海六淳	-	91440404MA56QUCQ45001Z	2026/09/13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六淳精密	-	91441900MA56T1K93A001X	2026/09/0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已经取得的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5,345,744.68	403,690,404.65	296,688,379.81	259,463,644.35
主营业务收入	234,226,222.95	402,058,950.01	295,414,862.45	259,070,964.63
营业利润	38,619,827.41	75,467,277.33	39,380,761.62	45,617,809.92
利润总额	38,534,133.18	75,207,604.88	38,956,978.77	45,610,414.35
净利润	31,513,064.76	61,921,449.18	30,544,296.30	39,682,127.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且一家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期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情况

①珠海六淳

企业名称	珠海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56QUCQ45
法定代表人	唐淑芳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3#厂房车间 3 楼 2 单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六淳科技：100%。

②六淳精密

企业名称	东莞六淳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T1K93A
法定代表人	丁光秀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 62 号 1 栋 1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六淳科技：60%；丁光秀：25%；孟伟强：15%。

(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①六淳能源股权变动

六淳科技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六淳能源的股权转让给李莉，融汇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六淳能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李莉、深圳市森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六淳能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1	深圳市森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600.00
2	六淳科技	300.00	200.00
3	融汇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0.00	0.00
4	李莉	0.00	2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变更后，六淳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六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9W3B52
法定代表人	唐淑芳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 62 号 1 栋 3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高性能复合材料、电子辅料、工业胶带、移动通讯设备、智能可穿戴设备、塑胶产品、金属冲压产品（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蓄电池、蓄电池组的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六淳科技：20%；深圳市森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李莉：2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等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2.54	260.11	209.70	154.27

（2）租赁车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六淳	车辆租赁	9.55	21.77	19.92	19.56

（3）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淳能源	销售商品	1.11	0.72	-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和薪酬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发行人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上述其他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已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期间，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期间，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及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本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经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下发的编号为“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56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0,773.93m²，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5 月 17 日。



(二)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编号	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六淳科技		52233105	1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2	六淳科技		52205292	6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	六淳科技		52220437	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4	六淳科技		52198593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5	六淳科技		52210391	10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6	六淳科技		52198645	17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7	六淳科技		52224760	35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	六淳科技		52208589	40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9	六淳科技		52210080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0	六淳科技		52223953	43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1	六淳科技		48151575	1、6、7、9、10、17、35、40、42、43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授权、84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六淳科技	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243933	2015/07/17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	六淳科技	一种热固导电胶与补强钢片的贴合工艺	2018100117494	2018/01/0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六淳科技	一种钢片冲切去毛刺加工工艺	2018100558209	2018/01/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六淳科技	一种无刀印薄膜加工工艺	2018100558340	2018/01/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六淳科技	一种双面胶冲切工艺	2020100481613	2020/0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六淳科技	具有自动排出废料功能的模切机	201420283172X	2014/05/29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	六淳科技	能增强屏蔽效果的电磁屏蔽膜	2014202831645	2014/05/29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	六淳科技	复合硬质料带的胶带贴合机	2014202826774	2014/05/29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	六淳科技	卷式物料的平刀斩型模具	2014207801716	2014/12/10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六淳科技	轮转平压复合式模切装置	2014207798427	2014/12/10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	六淳科技	能快速安装平刀的模切模具	2014207798304	2014/12/10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	六淳科技	金属料带贴胶膜	2014207798287	2014/12/10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	六淳科技	无辅助排废胶带的模切装置	201420779276X	2014/12/10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4	六淳科技	PNL排膜装置	2014207792740	2014/12/10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	六淳科技	PI载带冷加工装置	2015201821602	2015/03/28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6	六淳科技	一种无刀痕结构的双面胶结构	2017201798484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六淳科技	一种自动清孔废料冲压设备	2017201791659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六淳科技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的导热材料	2017201791080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六淳科技	一种八层材料贴合设备	201720179043X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六淳科技	一种内缩结构无基材胶带产品	2017201789343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六淳科技	一种快速调模的设备	2017201788834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六淳科技	一种可调式加热贴合机	2017201788213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六淳科技	一种方便组装的手机后壳一体化保护膜	2017201784778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4	六淳科技	一种厚度感应切片机	2017201787579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六淳科技	一种高效排废料的模切治具	2018200178277	2018/01/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六淳科技	一种真空圆刀排废装置	2018201090831	2018/01/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六淳科技	一种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附件装置	2018200941598	2018/01/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六淳科技	一种金属片清洗机	2018200178205	2018/01/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六淳科技	一种带自动脱料装置的热压机	2018200941583	2018/01/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六淳科技	一种新型亚克力不干胶带	2018200941494	2018/01/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六淳科技	一种不溢胶模切装置	2018201614042	2018/01/3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六淳科技	一种多孔产品的排废治具	2018222762186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六淳科技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导料装置	2018222480724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六淳科技	一种新型复合模切刀模	2018222431963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六淳科技	一种自动增加产品标识的装置	2018222428903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六淳科技	一种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2018222428585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六淳科技	一种新型模切刀模	2019201248801	2019/01/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六淳科技	一种在模切机上的排废装置	2019201248746	2019/01/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六淳科技	一种可双向冲切模具	2019201248712	2019/01/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六淳科技	一种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	2019201248515	2019/01/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六淳科技	一种手工裁切装置	2020201119926	2020/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六淳科技	一种钢片的上料装置	2020200964313	2020/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六淳科技	一种钢片转贴装置	2020200963768	2020/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六淳科技	一种上料机械手	2020200948062	2020/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六淳科技	一种厚度检测治具	2020200947816	2020/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六淳科技	一种钢片自动包装机	2020200947657	2020/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六淳科技	一种手机用钢片	2020218223787	2020/08/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粘贴装置					
48	六淳科技	一种电子元器件胶带粘贴设备	2020218220897	2020/08/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六淳科技	一种刀锋安装治具	202022399213X	2020/10/2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六淳科技	一种拼接泡棉框板	2020223986745	2020/10/2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六淳科技	一种用于视觉分选机的筛选装置	2020224150976	2020/10/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六淳科技	一种真空定位产品的治具	2020224150849	2020/10/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六淳科技	一种贴合治具	2020224127310	2020/10/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六淳科技	一种模切模具搬运装置	2020224126727	2020/10/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六淳科技	一种简易裁切装置	2020224324569	2020/10/2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六淳科技	一种自动提废辊轮治具	2020224286976	2020/10/2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六淳科技	一种载带包装设备	2020224286815	2020/10/2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淮安六淳	一种显示器用导电泡棉模切件	201920939927X	2019/0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淮安六淳	一种手机用双面胶模切件	2019209369679	2019/06/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淮安六淳	一种平板电脑用缓冲泡棉模切件	2019209369414	2019/06/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淮安六淳	一种屏蔽信号用保护膜模切件	2019209368695	2019/06/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淮安六淳	一种用于导电胶加工的模切设备	2019209354866	2019/0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淮安六淳	一种显示器用双面胶模切件	2019209345833	2019/0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淮安六淳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用保护膜模切件	2019209345693	2019/0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淮安六淳	一种平板电脑用导电胶模切件	2019209345509	2019/0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淮安六淳	一种导电胶带自动贴覆装置	2019205705897	2019/04/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淮安六淳	一种带有防护机构的双面胶模切刀具	2019205705878	2019/04/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淮安六淳	一种防磨损的双面胶加工用模切刀具	2019205705721	2019/04/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淮安六淳	一种 SUS 贴合装置	2019205705702	2019/04/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70	淮安六淳	一种带有定位机构的双面胶模切装置	2019205704998	2019/04/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淮安六淳	一种手机用导电胶模切件	2019209345871	2019/0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昆山六淳	小孔网纱排孔废料装置	2019223580847	2019/12/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昆山六淳	不同物料的自动化对贴设备	2019224507497	2019/12/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昆山六淳	可快速安装简易模具的模切机上下模板	2019224507478	2019/12/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昆山六淳	可使传统激光机制作卷料的辅助装置	2019224514359	2019/12/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昆山六淳	一种提升跳距精度的简易模切模具	2019224518769	2019/12/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昆山六淳	一种物料对贴治具	201922449683X	2019/12/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昆山六淳	快速定位材料的卷料夹紧装置	202020346550X	2020/03/1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昆山六淳	防止刀锋粘胶的圆刀模具	2020203467115	2020/03/1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昆山六淳	模切产品拉手自动反折治具	2020203991806	2020/03/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昆山六淳	PNL排版产品快速摆位治具	2020204000374	2020/03/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昆山六淳	一种可实现无张力收料的收料装置	2020204371764	2020/03/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昆山六淳	物料张力检测装置	2020204374705	2020/03/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昆山六淳	一种产品免压伤料带结构	2020204378195	2020/03/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昆山六淳	铝片贴胶下料自动化设备	2020205873715	2020/04/1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昆山六淳	铝片打码自动装置	2020206091306	2020/04/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昆山六淳	极薄铝片凸包连续高速成型设备	2020222337742	2020/10/0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昆山六淳	铝片精准自动贴胶机	2020225399806	2020/11/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昆山六淳	卫星式圆刀机的圆刀模具固定装置及圆刀模具的固定结构	2020222334208	2020/10/0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登入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权利人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日期
1	奥迪牌 FV7203BADBG	六淳科技	粤 S6R83B	2019/05/27
2	宝马 WBACR610	六淳科技	粤 S6R98L	2019/08/09
3	丰田牌 CA64622XGE5	六淳科技	粤 S87252	2017/08/04
4	金杯牌 SY5044XXYD-H2	六淳科技	粤 SS7L30	2016/01/04
5	五菱牌 LZW6441JY	淮安六淳	苏 H0253C	2018/02/02
6	福田牌 BJ5020XLC3JV5-02	淮安六淳	苏 H957CV	2021/04/09
7	奥迪牌 FV6461ATG	昆山六淳	苏 URN259	2010/10/11
8	梅赛德斯-奔驰牌 BJ6486L	昆山六淳	苏 E6E13R	2020/05/15
9	东风牌 LZ6472MQ15M	昆山六淳	苏 UDA286	2019/06/28
10	雪莲冷链牌 JSC5048XLCXG26	昆山六淳	苏 UI069Z	2021/07/22
11	丰田牌 TV6460GLX-1	宁波六淳	浙 B2KW39	2012/02/27
12	福特牌 CAF6480A	宁波六淳	浙 B3BS22	2010/11/17
13	日产牌 ZN6445V1A4	宁波六淳	浙 B1EU95	2015/12/02
14	江铃牌 JX5044XSHXGA2	宁波六淳	浙 BY8P01	2018/10/24
15	北京牌 BJ6440BKV1A	秦皇岛六淳	冀 CFV370	2014/07/01
16	大众牌 FV7146NBDCG	秦皇岛六淳	冀 C36P28	2020/12/01

(六) 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状态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租赁房屋和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详见“《问询函》回复/五、《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租赁与租赁瑕疵”。

（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购买取得或合法受让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的房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约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以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依据需要，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下发订单确定具体采购品种、数



量、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签署日期
1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展，每期一年。	2021/02/22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展，每期一年。	2020/01/06
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生效之日起 5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展，每期 1 年。	2021/03/10
3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模切件	依订单确定	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 1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2019/03/20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 2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2 年。	2020/11/24
5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3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 1 年。	2020/11/16
6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有效期 1 年；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2020/12/01
7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2018.07.12-2019.07.12；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1 年，后续依此自动延期。	2018/07/12
8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有效期 1 年，自动延续。	2020/06/23
9	赣州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新版，以新版为准，如没有，则永久有效。	2020/09/18
10	吉利德显示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合同有效期 1 年；期满前 60 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终止或变更申请的，本合同以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2020/08/13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以及订单的形式建立主要原材料的购销关系。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阿波罗展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6/01
2	Daesang S.T co.,Ltd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2/28
3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2/27
4	东莞市将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7/04
5	深圳市向鸿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6/30
6	惠州市海力奇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7/25
7	东莞市卓毅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13
8	楷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4/26
9	深圳市凯洋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7/04
10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六淳科技采购圆刀旋转模切机贰台	204.00	2021/02/26
11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采购圆刀旋转模切机贰台	301.60	2021/03/09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三)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



联交易”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269,194.64 元和 578,853.49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状态	
1	富士康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11/07/19	60,622.794 万元	正常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1/05/12	31,872.93 万美元	正常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09/10/16	19,065.00 万美元	正常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998/08/03	16,900.00 万美元	正常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1993/01/20	38,060.00 万美元	正常
2	鹏鼎控股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2014/06/23	305,052.59 万元	正常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2007/01/25	233,845.623136 万元	正常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29	231,143.0816 万元	正常
3	群创电子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2004/12/14	31,000.00 万美元	正常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2006/12/05	16,000.00 万美元	正常
		上海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2006/01/09	2,100.00 万美元	正常
4	瑞声科技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3/07/29	12,000.00 万美元	正常
		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2020/01/09	3,000.00 万美元	正常
		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2016/01/29	4,600.00 万美元	正常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06/04/13	27,780.00 万美元	正常
5	吉利德	吉利德显示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	2000/07/21	160.00 万美元	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的访谈及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状态
1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3/01	100 万元	正常
2	楷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13	10 亿新台币	正常
3	深圳市凯洋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1/04/20	500 万元	正常
4	东莞市卓毅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14/10/28	200 万元	正常
5	DAESANG ST Co. Ltd	2005/10/06	-	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访谈或其出具的声明及境内主体的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发行人无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二）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六淳收购珠海浩腾资产、部分存货及接收部分核心员工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与个体工商户珠海浩腾、蔡四香（珠海浩腾的经营者）、刘永辉（珠海浩腾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并支付了 200 万元诚意金。依据该框架协议约定，若框架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各方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珠海浩腾应无条件、全额退还诚意金。同时，协议各方均认可，该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被收购方无权依据该协议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资产收购、支付收购款的义务。

202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子公司珠海六淳收购珠海浩腾的全部机器设备、部分存货及接收核心员工，并同意在总对价不高于 400 万元情况下授权发行人管理层与珠海浩腾协商签署正式协议。

2021 年 8 月，珠海六淳与珠海浩腾、刘永辉签署了正式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珠海六淳收购珠海浩腾的全部机器设备、符合协议约定的存货及接收核心员工，交易总价 308.261 万元。

珠海六淳与珠海浩腾确认 2021 年 8 月 16 日为交割日，并共同确认了机器设备明细表、原材料库存明细表和核心员工名单。2021 年 8 月 20 日，珠海六淳向珠海浩腾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资产收购框架协议》《资产收购协议》、收购款支付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六淳收购珠海浩腾设备、原材料、存货的行为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本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新加坡六淳无任何全职员工。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	养老	失业	生育	工伤	公积金
员工人员		879	879	879	879	879	879
已缴纳人数		822	821	820	819	821	828
缴纳比例		93.52%	93.40%	93.29%	93.17%	93.40%	94.20%
未 缴 纳 人 数	当月入职	45	45	45	45	45	22
	其他的单位缴纳	0	0	0	0	0	2
	退休返聘	9	12	12	12	12	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	1	1	2	1	0
	中国台湾人士	0	0	0	0	0	2
	自愿放弃	0	0	0	0	0	17
	前单位未办理退保 手续	1	0	1	1	0	0
合计		57	58	59	60	58	51

注：因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切换，秦皇岛全市范围内暂停医保申报工作。2021 年 6 月，秦皇岛六淳无法为全体 112 名员工缴纳医疗、生育保险。但秦皇岛六淳当时已经将医疗、生育保险费用进行计提，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切换完成后，除 1 名员工已于 2021 年 7 月离职且该名员工已缴纳新农合、1 名员工



前单位未办理退保手续导致秦皇岛六淳无法为其缴纳 2021 年 6 月员工医疗、生育保险外，秦皇岛六淳已为其余全部 110 名员工缴纳 2021 年 6 月医疗、生育保险。因此将前述 110 名员工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缴纳社保人员。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93%以上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由于当月入职、退休返聘、前单位未办理退保手续等客观原因造成。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出具合规证明的部门	合规证明的内容	合规证明出具的时间
六淳科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02/0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07/16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为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其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01/20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为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其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07/02
昆山六淳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	2021/02/09
	昆山市巴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08/05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01/11
		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07/09



主体	出具合规证明的部门	合规证明的内容	合规证明出具的时间
秦皇岛 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在我局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五险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迟延缴纳、拒不缴纳等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01/05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在我局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五险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迟延缴纳、拒不缴纳等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07/30
宁波六 淳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今, 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 未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处理) 情况。	2021/01/06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 未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处理) 情况。	2021/07/1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1. 本人将支持、督促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2. 本人承诺将通过行使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权利、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和制度；3.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一金的违法违规事项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充缴纳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追索、处罚、补缴款项，并弥补发行人损失；4.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一金的事项或其他相关事项涉诉、仲裁、追责或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弥补发行人损失”。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由于当月入职、退休返聘等客观原因造成。经发行人不断规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94% 以上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住房公积金主



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出具合规证明的部门	合规证明的内容	合规证明出具的时间
六 淳 科 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1/02/05
		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1/07/12
淮 安 六 淳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期间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1/03/05
		缴存期间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1/08/28
昆 山 六 淳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01/15
		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07/19
秦 皇 岛 六 淳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该单位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属于连续存缴无欠缴状态。	2021/01/05
		该单位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属于连续存缴无欠缴状态,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08/04
宁 波 六 淳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1/01/07
		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1/08/0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1. 本人将支持、督促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 2. 本人承诺将通过行使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权利、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和制度; 3.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一金的违法违规事项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充缴纳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追索、处罚、补缴款项,并弥补发行人损失; 4.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一金的事项或其他相关事项涉诉、仲裁、追责或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



关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弥补发行人损失”。

3. 劳务派遣员工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20181231	六淳科技	371	26	397	6.55%
	秦皇岛六淳	88	3	91	3.30%
	淮安六淳	120	24	144	16.67%
	昆山六淳	-	-	-	-
	宁波六淳	-	-	-	-
	合计	579	53	632	8.39%
20191231	六淳科技	293	5	298	1.68%
	秦皇岛六淳	92	2	94	2.13%
	淮安六淳	122	28	150	18.67%
	昆山六淳	87	0	87	-
	宁波六淳	-	-	-	-
	合计	594	35	629	5.56%
20201231	六淳科技	340	18	358	5.03%
	秦皇岛六淳	101	0	101	0.00%
	淮安六淳	138	11	149	7.38%
	昆山六淳	184	9	193	4.66%
	宁波六淳	77	19	96	19.79%
	合计	840	57	897	6.35%
20210630	六淳科技	379	23	402	5.72%
	秦皇岛六淳	112	1	113	0.88%
	淮安六淳	140	15	155	9.68%
	昆山六淳	157	16	173	9.25%
	宁波六淳	91	2	93	2.15%
	合计	879	57	936	6.09%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淮安六淳、宁波六淳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10%的情况，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及《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总量比例均未超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子公司淮安六淳、宁波六淳劳务用工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出具合规证明的部门	合规证明的内容	合规证明出具的时间
六 淳 科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02/01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07/16
淮 安 六 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为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其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01/20
		自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为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其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07/02
昆 山 六 淳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	2021/02/09
	昆山市巴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因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08/05



主体	出具合规证明的部门	合规证明的内容	合规证明出具的时间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迟延履行、拒不缴纳等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01/05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迟延履行、拒不缴纳等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07/30
宁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2021/01/06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2021/07/14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违规情况，但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上述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	16%、13%



	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 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六淳科技	15%	15%	15%	15%
淮安六淳	25%	25%	25%	25%
秦皇岛六淳	20%	20%	20%	20%
昆山六淳	20%	20%	20%	-
宁波六淳	20%	20%	-	-
新加坡六淳	17%	-	-	-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收款凭证,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文件
2021年1-6月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第三批以工代训补贴	108,500.00	淮人社发〔2020〕78号
	对2019-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	昆环〔2019〕107号

(三) 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纳税, 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期间，上述情形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



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新加坡六淳未面临任何诉讼、仲裁、处罚、刑事调查。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主要为终端电子产品上游产业链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包括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91.28%、81.90%、72.63%，占比较高但不断下滑。其中，对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富士康、报告期各期第二大客户鹏鼎控股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1.67%、69.45%、59.94%。

(3) 欧菲光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大客户，发行人当年向其销售收入为 1,500.29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为 5.06%。公开信息显示，苹果计划终止与欧菲光的采购关系。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产品中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81.96%、76.81%、71.30%。

请发行人：

(1) 说明是否已取得苹果合格供应商资质，如已取得，请说明取得的过程，除苹果外的其他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认证情况。

(2) 说明与各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过纠纷、合作是否出现过中断，结合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相关协议条款，分析与富士康、鹏鼎控股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发行人对富士康、鹏鼎控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 说明富士康、鹏鼎控股功能性器件的其他供应商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是否存在某类产品因发行人质量或产量达不到客户要求而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或风险。



(4) 说明报告期内新客户的开拓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 分析并说明与欧菲光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产品应用终端、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欧菲光苹果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影响、对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发行人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重大客户流失的情形。

(6) 分析并说明对苹果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订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发行人与苹果合作的相关约定、苹果产业链转移和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苹果终止合作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6）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5）、（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已取得苹果合格供应商资质，如已取得，请说明取得的过程，除苹果外的其他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认证情况。

1. 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在电子产业链中，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为保障上游的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数量和响应速度，建立了一系列的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对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产品品质、交付能力、综合服务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认证通过后，方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序列。

目前，发行人已获取主要所获取直接客户（即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不包括终端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在满足直接客户例行检查或复审条件的前提下，认证资格将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终端应用的主要品牌	认证情况
2021年1-6月	1	富士康	9,554.30	40.60%	苹果	已获得认证
	2	鹏鼎控股	4,884.91	20.76%	苹果	已获得认证
	3	群创电子	1,626.71	6.91%	惠普、三星、赛维等	已获得认证
	4	瑞声科技	1,380.76	5.87%	苹果	已获得认证
	5	吉利德	912.53	3.88%	夏普	已获得认证
	合计		18,359.21	78.02%		-
2020年度	1	富士康	14,354.31	35.56%	苹果	已获得认证
	2	鹏鼎控股	9,841.63	24.38%	苹果	已获得认证
	3	瑞声科技	1,995.85	4.94%	苹果	已获得认证
	4	景旺电子	1,596.23	3.95%	OPPO、VIVO	已获得认证
	5	精诚达	1,532.64	3.80%	华为、OPPO	已获得认证
	合计		29,320.66	72.63%		
2019年度	1	富士康	12,538.48	42.26%	苹果	已获得认证
	2	鹏鼎控股	8,068.10	27.19%	苹果	已获得认证
	3	欧菲光	1,500.29	5.06%	华为、三星	已获得认证
	4	紫翔电子	1,143.76	3.86%	华为、VIVO、奥迪	已获得认证
	5	瑞声科技	1,046.02	3.53%	苹果	已获得认证
	合计		24,296.64	81.90%		
2018年度	1	富士康	10,403.82	40.10%	苹果	已获得认证
	2	鹏鼎控股	8,191.75	31.57%	苹果	已获得认证
	3	京东方	2,067.27	7.97%	苹果	已获得认证
	4	景旺电子	1,938.76	7.47%	苹果	已获得认证
	5	新宇腾跃	1,081.23	4.17%	华为、小米、黑鲨科技	已获得认证
	合计		23,682.83	91.28%		

发行人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认证时间及认证步骤
富士康	<p>发行人在成立之初就与富士康建立了合作关系，取得了合格供应商的资质；由于时间久远，发行人未持续保留最初认证资料，无法确认认证过程的准确时间节点；但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历年的年度稽核资料并结合对富士康的走访情况，确认：富士康按照其既定的制度对发行人进行了对合格供应商认证，主要流程包括：</p> <p>(1) 富士康向供应商发送图纸制样；</p> <p>(2) 样品经由审核通过后，富士康组织内部团队（品质、供应链等）</p>



客户名称	认证时间及认证步骤
	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 (3)符合合格供应商标准的，经由内部评审通过，富士康为供应商创建交易代码，双方可以正式交易。
鹏鼎控股	发行人在成立之初就与鹏鼎控股建立了合作关系，取得了合格供应商的资质；由于时间久远，发行人未再保留最初认证资料，无法确认认证过程的准确时间节点；但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历年的年度稽核资料并结合对鹏鼎控股的走访情况，确认：鹏鼎控股按照其既定的制度对发行人进行了对合格供应商认证，主要流程包括： (1)鹏鼎控股向供应商发送图纸制样； (2)样品经由审核通过后，鹏鼎控股组织内部团队（品质、供应链等）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 (3)符合合格供应商标准的，经由内部评审通过，鹏鼎控股为供应商创建交易代码，双方可以正式交易。
瑞声科技	2018年1月，瑞声科技发送图纸给发行人询样； 2018年7月，发行人向瑞声科技发送评审资料，进行评审；同时，签订保密协议、基本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等资料； 2018年8月，基于实际需要，经初步评审后，创建临时的交易代码，开始进行交易。 2019年12月，瑞声科技对发行人进行正式的现场审核； 2020年7月，瑞声科技基于正式的交易代码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
京东方	2017年4月，发行人向京东方发送评审资料，进行评审； 2017年4月，京东方向发行人发送图纸询样，并邀请发行人报价； 2017年8月，京东方的品质、供应链、审计团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审核； 2018年1月，发行人与京东方签订基本采购合同。
紫翔电子	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向紫翔电子递交评审资料，进行评审； 2018年6月16日，紫翔电子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审核； 2018年8月6日，紫翔电子对发行人进行打样测试； 2018年8月20日，创建交易代码，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保持了较高的产品质量，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不存在合格供应商认证被撤销或不予延期的情况，具备与直接客户长期合作的能力。

2. 发行人是苹果公司的二级供应商，未直接取得苹果公司授予的资质认证

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富士康、鹏鼎控股等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进入苹果供应链，属于二级供应商，未直接取得苹果公司授予的资质认证。

(二) 说明与各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过纠纷、合作是否出现过中断，结合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相关协议条款，分析与富士康、鹏鼎控股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发行人对富士康、鹏鼎控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发生过纠纷	合作历史	合作持续性
1	富士康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2	鹏鼎控股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3	京东方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4	景旺电子	否	2016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5	新宇腾跃	否	2016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6	欧菲光	否	2018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7	紫翔电子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8	瑞声科技	否	2019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9	精诚达	否	2018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10	群创光电	否	2020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11	吉利德	否	2020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均未发生过纠纷，相关合作也未出现过中断。

2. 结合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相关协议条款来看，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发行人对富士康、鹏鼎控股不构成重大依赖。

(1) 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① 发行人已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签订长期合作合同，具备长期合作能力

发行人已与富士康、鹏鼎控股均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且具备与富士康、鹏鼎控股长期合作的能力：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终止合作的情形
富士康	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在有效期满后1年后，除双方协商一致不续约外，合作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框架协议中约定，任何一方若有下列事由时，他方得以书面（包含电子邮件）通知终止本合同或订单： （1）有违反本合同或订单之约定，经他方以书面催告补正后，于通常之补正期间内仍不补正时； （2）受到命令或裁定解散、撤销营业登记，或依法声请或被声请解散、重整、破产、停业，或与他人合并时； （3）一方有决议转让或受让他人主要营业或财产、经票据交换所公告拒绝往来或经查有退票纪录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时；



		(4) 有其它情事，致该方有不能履行本合约之虞时。
鹏鼎控股	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在有效期满 5 年后，除双方协商一致不续约外，合作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框架协议中约定：一方有重大违约之情事，经另一方书面通知且未于通知 30 日内补正或不能补正者，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及标准订单或总括订单及交货通知。发行人的重大违约情事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提供不合格产品、违反保密义务、诚信廉洁条款及知识产权承诺和义务等。

② 发行人向富士康、鹏鼎控股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向富士康的销售收入从 2018 年度的 10,403.82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度的 14,354.31 万元，发行人向鹏鼎控股的销售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8,191.75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度的 9,841.63 万元。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的业务合作规模持续扩大，表明双方合作趋势不断向好。

③ 发行人持续具备富士康、鹏鼎控股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富士康、鹏鼎控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 对富士康、鹏鼎控股的销售集中度较高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 对富士康、鹏鼎控股的销售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具有行业普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新能源汽车电池、车载显示屏等不同的电子产品，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为终端电子产品的整机制造服务商、核心组件生产商，终端客户为各类电子产品的品牌商；由于终端品牌集中度较高，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在智能手机终端市场，IDC 统计数据显示，最近三年，前五大智能手机品牌全球出货量占比分别为 67.10%、70.60%和 71.30%，苹果、三星、小米、华为等终端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平板电脑终端市场，IDC 统计数据显示，最近三年，前五大平板电脑品牌全球出货量占比分别为 69.40%、74.30%和 78.40%，苹果、三星、华为、联想等知名终端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发行人的产品最终用于苹果、华为、小米、VIVO、OPPO、三星等终端品牌，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下游的终端品牌市场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是相互匹配的，符合行业特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富士康、鹏鼎控股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A. 博硕科技对富士康的销售比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9,041.66	27,360.24	32,919.38	21,361.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46.55%	54.17%	83.91%	75.91%

B. 达瑞电子对鹏鼎控股的销售比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2,946.12	8,095.41	11,473.00	10,888.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7.88%	9.34%	18.90%	29.74%

C. 鸿富瀚对富士康、鹏鼎控股的销售比例

客户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富士康	销售金额（万元）	22,634.09	16,300.37	13,717.1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8%	36.65%	39.63%
鹏鼎控股	销售金额（万元）	26,129.39	15,983.98	12,890.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6%	35.94%	37.24%

由于富士康、鹏鼎控股在电子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尤其是在苹果产业链中，富士康、鹏鼎控股都是各自领域的龙头企业；因此，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厂商较多面向富士康、鹏鼎控股进行集中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0%、42.26%、35.56%，对鹏鼎控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7%、27.19%、24.38%，集中度持续降低，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具备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依靠自身建立起来的研发设计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产品生产能力和品质等综合实力，发行人不仅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等现有核心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业务规模增长明显，而且开发新产品、新客户的成效也十分突出。发行人基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现有产品、技术的积累，不断拓展丰富产品种类，成功拓展在声学和车载类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



内，发行人重点开发了欧菲光、瑞声科技、群创光电等新客户，其中，欧菲光为世界知名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组件生产商，瑞声科技为世界知名的微型声学器件供应商，群创光电为知名的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这些新客户服务的终端品牌包括苹果、华为、三星、小米等。客户群体和产品类别的不断拓展和延伸凸显了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获得订单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三）分析并说明对苹果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订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发行人与苹果合作的相关约定、苹果产业链转移和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苹果终止合作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对苹果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订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关于发行人对苹果品牌依赖性的分析

苹果是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的主要品牌。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丰富的生产经验、高精度的产品尺寸、高可靠性产品品质、快速响应能力，逐步发展成为苹果二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应用于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1,085.05 万元、22,692.20 万元、28,667.95 万元、17,192.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39%、76.81%、71.30%、73.40%，相应毛利贡献分别为 7,383.82 万元、7,354.46 万元、10,534.40 万元、6,356.76 万元，占比较高；发行人对苹果品牌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发行人对苹果品牌的依赖不属于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行业本身具有客户集中较高的普遍现象

由于终端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终端品牌日益分化，行业整体呈现消费习惯向知名品牌集中的趋势；同时，综合竞争力较强的终端品牌产品通常涵盖面较广，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方面均有涉及，因此，终端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终端品牌的集中，产业链整体亦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态势。2018 至 2020 年期间，同行业可比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终端应用的主要品牌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用的主要终端品牌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飞荣达	华为、爱立信、思科、诺基亚、中兴、三星、FACEBOOK 以及 GOOGLE 等	48.54%	52.59%	59.83%
恒铭达	苹果、华为、小米等	58.71%	74.36%	76.33%
智动力	三星、OPPO、VIVO、小米、GOOGLE、夏普等	67.61%	71.20%	89.29%
安洁科技	微软、华为、联想、苹果	40.49%	41.85%	39.67%
领益智造	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	44.26%	38.90%	36.62%
鸿富瀚	苹果、微软、华为、英特尔、小米等	91.04%	90.74%	90.83%
达瑞电子	苹果、华为、Jabra、OPPO、Oculus 等	58.15%	66.27%	71.06%
博硕科技	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等	90.49%	92.40%	98.23%
平均值		62.41%	66.04%	70.23%

由上表可见，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普遍现象。

②苹果是终端市场的领军品牌，目前的终端应用品牌结构是发行人主动选择的结果

苹果是全球领先的终端品牌，产品线覆盖各类终端电子产品，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细分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相应的零组件采购规模庞大，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基于维系和发展健康的供应链生态，苹果公司注重其供应链的管理和价值提升，致力于保障其供应链各环节的合理盈利空间，是电子产业链中最优质的终端品牌商。因此，以苹果品牌终端应用为主，是发行人主动进行市场选择的结果。

③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以苹果产业链的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为主，但不存在依赖单一直接客户的情况

终端电子产品由大量的零组件构成，终端品牌商通过向不同的组件生产商采购零组件，并由制造服务商进行组装。除部分特别重要的功能性器件由苹果公司直接限定供应商之外，苹果产业链上的各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均系自主选择其功能性器件供应商。发行人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获得富士康、鹏鼎控股、瑞声科技、京东方、立讯精密等多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的供应商资格和产品订单，从而间接向苹果公司供应功能性器件，获得苹果产业链二级供应商地位。发行人所涉苹果业务不存在依赖单一直接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苹果产



业链主要直接客户的应用于苹果品牌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富士康	9,542.54	40.74%	14,281.28	35.52%	12,283.23	41.58%	10,197.20	39.36%
鹏鼎控股	4,788.59	20.44%	9,628.17	23.95%	7,993.78	27.06%	8,168.40	31.53%
瑞声科技	1,380.74	5.89%	1,995.73	4.96%	1,046.02	3.54%	-	-
京东方	596.24	2.55%	1,055.00	2.62%	534.22	1.81%	2,067.27	7.98%
立讯精密	491.41	2.10%	488.12	1.21%	254.34	0.86%	1.16	0.00%
合计	16,799.52	71.72%	27,448.31	68.27%	22,111.58	74.85%	20,434.04	78.87%

④发行人已实施了多元化的客户布局

报告期内，除苹果之外，发行人已与华为、VIVO、OPPO、三星、小米、惠普、戴尔、联想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商形成了合作关系，发行人有能力执行其他终端品牌商的供货需求。

(2) 发行人终端应用于苹果品牌的订单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应用为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终端应用品牌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苹果	17,194.28	73.41%	28,667.95	71.30%	22,692.20	76.81%	21,234.63	81.9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应用为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与苹果品牌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所涉苹果业务的主要直接客户包括富士康、鹏鼎控股、瑞声科技、京东方、立讯精密等，均系各自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市场地位稳固。其中，富士康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EMS）；鹏鼎控股是全球最大的FPC制造商；瑞声科技是全球领先的微型声学器件供应商；京东方是全球半导体显示产品龙头企业。上述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具有较高的市场信誉、较好的回款质量以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其本身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通过集中资源为上述优质客户服务，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终端应用为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在手订单或采购计划安排为 9,259.17 万元。整体而言，发行人终端应用于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产品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2.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合作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作为苹果公司二级供应商，与苹果公司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合同或协议关系，不存在具体的合作约定。苹果公司通过一级供应商履行各自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流程，实现对二级供应商的管理，因此，只要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一级供应商的认证和管理要求，就能够实现与苹果公司的持续合作。参考前述发行人与主要的直接客户之间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的约定，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被撤销或不予延期的情形一般包括：

①违反合约或订单之约定，经催告补正后，于通常之补正期间内仍不补正时；

②受到命令或裁定解散、撤销营业登记，或依法被解散、重整、破产、停业，或与他人合并时；

③一方有决议转让或受让他人主要营业或财产、经票据交易所公告拒绝往来或经查有退票纪录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时；

④一方发生重大违约，经通知要求补正或不能补正；重大违约之情事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提供不合格产品、违反保密义务、廉洁条款及知识产权承诺和义务等。

(2) 苹果产业链转移和中美贸易摩擦情况

①苹果产业链转移的分析

近年来受中国人工成本上涨、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苹果公司着手将其中国境内供应链的部分产能转移到印度、越南等国家和地区。但是，基于中国在市场、制造方面的优势及在苹果产业链中的重要性，苹果产业链转移难度较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 中国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优势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已形成具有明显优势的电子产业集群。印度、越南等国家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人素质等普遍与中国存在较大差距，短期内难以替代中国；与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相比，中国在人力成本、物流速度、产业扶持等方面仍保持了突出的比较优势。

B. 苹果公司转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苹果公司对其产业链上的供应商在技术实力、制造能力、资金实力、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具有较高要求，供应商认证严格、复杂、周期较长，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供应商在苹果产业链中具有相对稳定性；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在苹果产业链中已相互配合多年，苹果公司更换供应商的效率损失成本较高。

C. 中国在苹果产业链的重要地位仍在强化

2012 年，苹果公司全球供应商共有 156 家，来自中国境内的供应商仅有 8 家。2018 年，苹果公司全球供应商共有 778 家，来自中国境内的供应商达到 356 家，占比 45.76%。2019 年，苹果公司全球供应商共有 807 家，来自中国境内的供应商 383 家，占比 47.46%。事实上，苹果产业链上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数量一直在增加，中国在苹果产业链的总体地位处于上升态势。

此外，由于印度、越南等国家缺少成熟的供应链和基础设施，苹果产业链转移主要采取原有供应商到海外建厂的方式，目前主要是富士康、鹏鼎控股等一级供应商均在印度、越南等建设工厂；未来，如果富士康、鹏鼎控股等继续加大其在中国境外的产能布局，发行人也可以筹划在海外就近建厂，为主要客户继续提供配套服务。

②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

A. 苹果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未被加征关税

苹果公司的终端电子产品主要由中国境内的制造服务商（EMS）完成整机组装，其在全球范围内销售的终端电子产品主要从中国进口。虽然自 2018 年 4 月起中美双方进行了多轮对进出口产品的互征关税，但是，苹果品牌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终端电子产品未纳入美国征税清单。

B. 发行人主要苹果产业链客户仍以国内生产采购为主



发行人主要的苹果产业链客户富士康的生产基地位于深圳、郑州、成都、重庆等地，鹏鼎控股的生产基地位于深圳、淮安、秦皇岛等地。由于发行人苹果产业链客户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中国境内，其采购及生产活动也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现阶段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有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八）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的过程记录邮件等；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

（2）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其对发行人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的情况，了解双方交易的历史、规模、背景等信息，了解其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等情况的评价，了解其采购发行人同类产品的规模；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并抽查相应的订单、发货单、验收单等资料进行验证其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的持续性、新增客户开拓情况；检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并结合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4）函询富士康下属的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了解其采购发行人同类产品的规模；

（5）查阅富士康、鹏鼎控股等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6）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及苹果产业链的采购计划安排情况，分析发行人终端应用为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的订单可持续性；

（7）查阅《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了解苹果公司针对供应商的管理规范；

（8）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降低客户集中度采取的措施、与欧菲光的合作背景等情况、欧菲光苹果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了解发行人



终止与苹果公司合作的相关风险，了解中美贸易摩擦、苹果产业链转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9) 查阅苹果公司的供应商名单，公开检索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信息。

2.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是苹果公司的二级供应商，未直接取得苹果公司授予的资质认证。

(2) 发行人取得的合格供应商认证都是下游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授予的，不包括终端品牌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在内的主要客户都对发行人进行了合格供应商认证。

(3)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均未发生过纠纷，相关合作也未出现过中断。

(4) 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对富士康、鹏鼎控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

(5) 发行人终端应用于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以及利润贡献占比很高，发行人对苹果品牌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发行人对苹果品牌的依赖不属于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终端应用为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的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6) 结合发行人与苹果合作的相关约定、苹果产业链转移和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发行人与苹果终止合作的风险主要包括：①发行人面临持续的苹果供应链管理要求；②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不能满足终端迭代需求；③发行人未能有效跟随苹果产业链布局。

(7) 发行人已披露与苹果终止合作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相关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富士康

申请文件显示，富士康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各期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03.82 万元、12,538.38 万元、14,354.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10%、42.26%和 35.5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毛健曾在富士康任职。

公开资料显示，立讯精密收购苹果代工厂纬创，富士康、和硕、纬创是 iPhone 仅有的三家代工厂。

请发行人：

(1) 说明富士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品牌及产品型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与富士康相关终端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2) 说明毛健在富士康的具体任职，是否存在违反与富士康的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富士康期间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发行人与富士康约定的货物验收条款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富士康的退换货情况。

(4) 说明立讯精密收购纬创是否会对富士康、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毛健在富士康的具体任职，是否存在违反与富士康的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富士康期间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毛健在富士康的任职情况

1997 年至 2016 年期间，毛健曾在富士康体系内多个业务单元任职。前述期



间，毛健的具体任职岗位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	主要负责事务
1997年-2012年	模具模修主管	负责金属连接器的模具维修
2012年-2014年	生产主管	负责苹果数据线的生产线管理
2014年-2016年	模具模修课课长	负责服务器机壳模具维修

毛健与富士康体系内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相关协议或其他约定。

2.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来源情况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来源的具体过程
1	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自主研发	详见“问题十二”之“（一）”之“2”。
2	双面胶冲切工艺	自主研发	
3	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	自主研发	
4	无基材胶的无刀痕工艺	自主研发	
5	多功能异步模切技术	自主研发	
6	大规格产品拼接技术	自主研发	
7	卫星式圆刀设备下切工艺	自主研发	
8	可半断的活动分切治具	自主研发	
9	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	自主研发	
10	冲压共用模架装置	自主研发	
11	冲贴一体化技术（PNL）	自主研发	
12	十字冲压技术	自主研发	
13	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	自主研发	
14	金属与非金属复合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

经访谈毛健在富士康体系内的主要任职单位、主管领导、部分同事等确认，毛健任职富士康期间的均为生产岗位，主要职责是模具维修、生产线管理等，不涉及产品、技术研发等工作。毛健在富士康体系内任职单位所申请或已获授专利中，不存在毛健为发明人的情况。

3.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不是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富士康期间的职务



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研发立项流程和相关研发制度，所有的核心技术均发行人自主研发；同时，发行人长期积累的行业知识、技术诀窍、项目经验等要素对核心技术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不存在单独依赖某一具体研发人员的情况。

(2) 毛健在富士康、发行人两个不同单位任职时从事的工作、涉及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任职富士康期间，毛健主要从事金属连接器、服务器机壳的模具维修，以及数据线的生产线管理等工作；入职发行人时，毛健主要负责补强钢片等功能性器件的生产线管理工作，目前主要负责补强钢片等冲压工艺类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工作。发行人现有产品与毛健在富士康体系内任职涉及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③ 发行人、毛健与富士康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

经查询公开信息并访谈毛健及其在富士康任职期间的前同事及其在富士康期间的任职单位，确认毛健、发行人与富士康之间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毛健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利用或部分利用，其在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前所任职的单位的职务成果、商业秘密、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成果；也不存在将前述知识产权成果以发行人的名义申请相关专利或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若其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是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富士康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审阅富士康体系内相关任职单位为毛健出具的《离职证明》以及毛健自1999年12月—2021年7月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审阅了毛健自富士康体系离职后半年内的银行卡流水记录；确认了毛健自富士康离职的时间及未收取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况；

（2）审阅了发行人与毛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向毛健首次支付薪资的银行转账记录，确认了毛健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3）查阅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以及核心技术的立项书、结题报告等，了解发明专利以及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检索毛健在富士康体系内所在申请中或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

（5）访谈了毛健及其在富士康任职期间的同事，及在富士康期间的部分任职单位人员；确认了毛健在富士康期间的任职岗位及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富士康之间存在纠纷争议等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毛健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毛健出具的不存在侵犯富士康知识产权的承诺；

（7）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确认了发行人、毛健与富士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意见

（1）毛健未与富士康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富士康的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约定的情形。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是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富士康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核心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拥有各类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发明专利 4 项，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 发行人 4 项发明专利中，1 项为 2015 年通过受让取得，其余 3 项专利申请日期均为 2018 年。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郑志昌、毛健。二人分别入职于 2015 年、2018 年。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发明人及其目前任职情况，是否来源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独有技术、是否存在被仿效和被替代的风险，并说明发行人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发明人及其目前任职情况，是否来源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和认定依据

报告期期初，公司未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

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郑志昌，2015 入职至今，历任发行人工程师、淮安六淳工程主管、模切工程主管，目前担任发行人的模切工程主管职位，主要负责模切



工艺研发工作。

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毛健，2018年入职至今，担任工程经理职位，主要负责冲压工艺研发工作。

2020年10月，经发行人管理层商议，确定如下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 “1、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研发岗位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 2、目前在公司研发工作上承担领导职能或担任重要职务，承担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工作的技术骨干，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不少于5项；
- 3、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
- 4、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研发及生产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根据上述条件，经发行人总经理推选并经管理层评议，发行人认定郑志昌、毛健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发明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的发明人及形成过程

(1) 发明专利的形成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5项发明专利，其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发明人
1	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24393.3	2014年1月深圳六淳正式立项研发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2014年7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5年5月，完成项目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15年7月，申请专利；2017年3月29日，深圳六淳将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取得该发明专利的授权。	刘湖、肖杰、胡信长
2	一种热固导电胶与补强钢片的贴合工艺	201810011749.4	为满足终端市场对电子产品轻薄化的需求，2017年5月，发行人立项研发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2017年10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7年12月，完成项目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18年1月，申请专利；2020年3月，取得专利授权。	莫舒润、胡华军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发明人
3	一种钢片冲切去毛刺加工工艺	201810055820.9	2017年2月, 发行人立项研发钢片冲切去毛刺加工工艺, 开始方案设计; 2017年6月, 实施中期检查, 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 2017年10月, 完成研发目标, 实现项目验收; 2018年1月, 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 形成资料, 启动相关专利申请专利; 2019年9月, 取得专利授权。	莫舒润、李问年
4	一种无刀印薄膜加工工艺	201810055834.0	2017年1月, 发行人立项研发无刀印薄膜加工工艺, 开始方案设计; 2017年10月, 实施中期检查, 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 2017年12月, 完成研发目标, 实现项目验收; 2018年1月, 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 形成资料, 启动相关专利申请专利; 2020年9月, 取得专利授权。	莫舒润、李问年
5	一种双面胶冲切工艺	202010048161.3	为提升双面胶冲切的精度, 减少调整模具的频率, 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于2019年4月立项研发基于不同套孔冲切产品结构相关方案; 2019年7月, 实施中期检查, 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 2019年12月, 完成研发目标, 实现项目验收。2020年1月, 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 形成资料, 启动相关专利申请; 2021年7月, 相关的专利获得授权。	莫舒润、吴堂谊

(2) 其他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的具体技术成果
1	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为提升圆刀模切设备排废到整卷出货的效率, 优化产品质量和加工工艺,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立项研发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2018年4月, 实施中期检查, 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 2018年8月, 完成研发目标, 实现项目验收。2018年12月, 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 形成资料, 启动相关专利申请; 2019年9月, 相关的专利获得授权。	一种新型圆刀排废装置(申请号: 201822242858.5; 公告号: CN209364819U)
2	双面胶冲切工艺	为提升双面胶冲切的精度, 减少调整模具的频率, 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于2019年4月立项研发基于不同套孔冲切产品结构相关方案; 2019年7月, 实施中期检查, 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 2019年12月, 完成研发目标, 实现项目验收。2020年1月, 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 形成资料, 启动相关专利申请; 2021年7月, 相关的专利获得授权。	双面胶冲切工艺(申请号: 202010048161.3; 公告号: CN111251361A)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的具体技术成果
3	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	为了提升圆刀装置材料的利用率，发行人于2018年6月立项研发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2018年9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8年12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19年1月，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形成资料，启动相关专利申请；2019年12月，相关的专利获得授权。	一种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申请号：201920124851.5；公告号：CN209717937U）
4	无基材胶的无刀痕工艺	为了减少生产过程中常见的溢胶等不良现象，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发行人于2019年6月立项研发无基材胶的无刀痕工艺，开展基础性、方向性探索，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2019年12月，基本完成项目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其中，涉及应用广泛的无刀痕 PNL 背胶工艺研发子项目于2020年6月正式立项，开始方案设计；2020年8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20年10月，完成研发目标，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形成资料，同步启动相关专利申请。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其中，应用广泛、创新性较强的单项技术：“一种胶体模切防反离型加工工艺”正在申请专利（申请号：202011153764.6），尚未取得授权。
5	多功能异步模切技术	鉴于行业应用石墨、铁氧体、纳米晶、导电胶等昂贵材料日益广泛，为提高材料利用率，提升产品的良率和效率，发行人于2019年8月立项研发多功能异步模切技术，开展基础性、方向性探索，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2020年3月，基本完成项目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6	大规格产品拼接技术	规格较大且工艺复杂的产品套位偏差概率较高，为了提升产品良率、降低成本，发行人于2019年7月立项研发大规格产品拼接技术，开展基础性、方向性探索，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2019年12月，基本完成项目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其中，涉及应用广泛的拼接式 PNL 背胶研发子项目于2020年7月正式立项，开始方案设计；2020年10月，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同步启动相关专利申请；2020年12月，完成项目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其中，应用广泛、创新性较强的单项技术：“一种大规格背胶模切工艺”正在申请专利（申请号：202011154138.9），尚未取得授权。
7	卫星式圆刀设备下切工艺	为了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于2020年6月立项研发卫星式圆刀设备下切工艺；2020年10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的具体技术成果
		2020年12月,完成项目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	
8	可半断的活动分切治具	针对平刀卷料产品定位难度大、工艺步骤多、不可控因素多等实践中的难题,发行人于2020年1月立项研发可半断的活动分切治具。2020年3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20年6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9	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	为满足终端市场对电子产品轻薄化的需求,2017年5月,发行人立项研发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2017年10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7年12月,完成项目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18年1月,申请专利;2020年3月,取得专利授权。	一种热固导电胶与补强钢片的贴合工艺(申请号:201810011749.4;公告号:CN 108124377 B)已获专利授权。
10	冲压共用模架装置	设计专用模具制作样品费用高、制作周期长、专用治具制样工艺复杂,精度差;为此,发行人于2018年12月立项研发冲压共用模架装置,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2019年9月,基本完成项目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11	冲贴一体化技术(PNL)	过往实践中,拼版(PNL)产品往往先完成冲压工序再转帖而成,由于经过多个工站,加工周期长,生产效率低;为此,发行人于2019年6月立项研发冲贴一体化技术(PNL),开展基础性、方向性探索,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2020年5月,基本完成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12	十字冲压技术	行业通行技术一般先冲压再进行外观检验最后包装,生产周期长,效率低,将冲压料带与包材载带在模具内呈现十字排版,可以实现冲压落料后直接冲到载带内自动包装;为此,2019年8月,发行人立项研发十字冲压技术,致力于开发一系列的工艺路线;2020年7月,基本完成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13	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	平板电脑类的功能性器件一般是片料产品,有条件实现全自动机器检测,替代人工检测,提高效率;为此,2019年12月,发行人立项研发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开发一系列技术应用的方案;2020年9月,基本完成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其中: (1)应用广泛的双向自调防偏移智能导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其中,应用广泛、创新性较强的单项技术:“一种用于视觉分选机的筛选装置”(专利号:202022415097.6;公告号:CN 213700853 U)、“一种钢片自动包装机”(专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的具体技术成果
		向机构的研发子项目于2020年4月正式立项；2020年6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20年10月，完成研发目标，同步启动相关专利申请；2021年7月，取得专利授权。 (2)相关配套的钢片自动载带包装机的研发子项目于2019年5月立项；2019年9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9年12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20年1月，申请专利。	利号：202020094765.7；公告号：CN 212048023 U）已获专利授权；“一种钢片自动包装机”正在申请专利（申请号：202010049319.9），尚未取得授权。
14	金属与非金属复合加工技术	行业通用工艺一般是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分开制作，再交由客户自行组合，产业链整体效率较低，且品质无法保证；为此，发行人于2019年1月立项研发金属与非金属复合加工技术，开展基础性、方向性探索，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2020年2月，基本完成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其中，应用广泛的钢片贴胶转贴工艺的研发子项目于2019年2月正式立项；2019年4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9年9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3. 发明人及其目前任职情况，是否来源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各项发明专利涉及的发明人任职情况

发行人前述各项发明专利涉及的发明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目前任职情况
1	莫舒润	2015年12月	-	现任发行人审计部负责人
2	吴堂谊	2019年8月	-	现任发行人工程部工程师
3	李问年	2015年12月	2018年7月	拒绝访谈，未知其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4	胡华军	2017年7月	2018年3月	经沟通，其拒绝披露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5	刘湖	不适用。参与该项发明专利的研发时为关联方深圳六淳的员工，不是发行人的员工。	不适用	东莞市海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
6	肖杰	不适用。参与该项发明专利的研发时为关联方深圳六	不适用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序号	发明人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目前任职情况
		淳的外部顾问，不是发行人的员工		
7	胡信长	不适用。参与该项发明专利的研发时为关联方深圳六淳的外部顾问，不是发行人的员工	不适用	广东卓效律师事务所律师

①刘湖、肖杰、胡信长

刘湖、肖杰、胡信长均系“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人；刘湖系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六淳员工，统筹负责前述专利相关研发项目工作，肖杰、胡信长为外部合作方。

根据肖杰、胡信长与深圳六淳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为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开展合作研发项目工作成果，该专利知识产权成果归深圳六淳单独享有。

2017年1月，深圳六淳与六淳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六淳有限。2017年11月21日，六淳有限取得该发明专利的授权。

经访谈确认，刘湖、肖杰、胡信长在深圳六淳任职或与深圳六淳合作研发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况，未因该等合作及相关专利，与深圳六淳、六淳科技及其他第三方主体之间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其他专利发明人

除前述三人外，其他专利发明人在发明期间均在发行人任职并从事与发明内容相关的工作，其研发成果均为职务发明。

除李问年明确表示不接受访谈外，经其他专利发明人访谈或电话沟通确认，其入职发行人前未与其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其他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发明或其他核心技术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发行人与专利发明人之间不存在诉讼情况。

(二) 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独有技术、是否存在被仿效和被替代的风险，并说明发行人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1. 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取得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上市时间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披露专利数量的截至日期	专利数量(项)	发明专利数量(项)
飞荣达	1993/11/10	2017/01/26	1.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2.导热材料及器件； 3.其他电子器件。	2020/12/31	489	175
智动力	2004/07/26	2017/08/04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消费电子结构性器件； 3.精密光学器件。	2020/12/31	104	10
领益智造	1994/11/25	2018/01/19	1.精密功能及结构件； 2.显示及触控模组； 3.材料业务； 4.贸易及物流服务； 5.充电器； 6.5G产品； 7.其他产品。	2020/12/31	1,388	94
博硕科技	2016/08/26	2021/02/26	1.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业务； 2.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2021/02/08	48	1
达瑞电子	2003/09/16	2021/04/19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性器件； 3.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	2021/03/29	90	10
鸿富瀚	2008/02/13	-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自动化设备。	2020/12/31	62	3
发行人	2015/12/02	-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2021/08/31	89	5

注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安洁科技、恒铭达的专利数量系摘自其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该等文件披露的统计截止日期相对久远，参考性较弱，此处不再列示。

注2：主营业务范围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所列收入构成进行列示。

注3：领益智造系重组上市，2018年1月19日就重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发展初期发行人对专利申请的重视程度不足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下游客户并不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数量作为评判依据。



因此，在前期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未能充分重视专利申请，直接导致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

(2)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单项技术需在一系列技术组合中方能充分发挥作用，而整个技术组合大面积失密可能性较小，因此，发行人主要针对部分应用领域较广、创新性较强的工艺申请发明专利。同时，发行人出于技术保密考虑，对其部分工艺技术(如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研发、金属与非金属复合加工技术等)未公开申请专利。因此，发明专利数量并不能完全体现发行人技术水平。

(3) 发行人的业务、技术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专注于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业务，且目前涉足的工艺领域主要集中于模切、冲压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复合工艺，缺少 CNC、注塑、压铸等其他的工艺，因此，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也局限于模切、冲压类工艺技术。

综上所述，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相对较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时间、技术积累、研发投入、专注的业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等因素存在差异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独有技术、是否存在被仿效和被替代的风险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涉及的模切、冲压、CNC、压铸等工艺都属于通用技术，行业内企业都在不同程度上掌握该等技术。发行人通过长期的探索和不懈的努力，在行业通用技术或原理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具有独特性的核心技术体系。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特性主要体现在节省材料耗用、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等方面

由于面向的终端需求不同、技术实现路径差异、研发经验积累等因素，不同企业的技术在应用水平方面必然存在差异，从而会形成各自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并以此展开竞争，在各自擅长的领域占据相应的市场地位。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形成的核心技术在节省材料耗用、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独特性，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独特性
1	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使用圆刀时利用点对点套位工艺实现独立胶体废料排除，可以节省排废辅料，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排废膜对产品本身的污染，提升产品良率 8%左右，降低加工成本 15%左右。
2	双面胶冲切工艺	采用不同套孔冲切产品结构，减少累计公差，控制产品内框和外框尺寸公差，可独立调节外框或内框尺寸，调模难度降低，节省调模时间；与同行业对比，突破以往工艺无法达到图面尺寸管控的局限，提升产品精度，整体工艺提升良率高于行业 15%左右。
3	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	提升圆刀装置材料的利用率，可降低产品成本 40%左右。
4	无基材胶的无刀痕工艺	利用贴合换背方式将无基材双面胶转移到轻离型膜上，利用小孔套位或者圆压圆工艺使产品达到 COVER 无刀痕，良率和效率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5	多功能异步模切技术	针对高价值材料（片材、吸波材、石墨、导电胶、贵金属等）使用 CCD 光感追标，配合异步操作系统和设计方案，主材料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相比同行业，良率提升 8%，成本降低 20%左右。
6	大规格产品拼接技术	针对规格较大且工艺复杂的产品，利用材料小孔套位将其拆解后拼接，减低套位偏差概率，产品良率控制在 90%以上，成本大幅降低。
7	卫星式圆刀设备下切工艺	在卫星式圆刀设备安装下切刀，有效解决小孔难排、产品表面压印等问题，产品公差控制在 0.1MM 以内，CPK 达到 1.33，工艺稳定，便于调机，误差管控高于同行业水平。
8	可半断的活动分切刀具	改进刀具，加装至平刀模切设备，依靠弹簧或螺母控制刀具深度，可自由调节切层深度，有效简化产品工艺，加工成本降低 10%左右，提升效率及良率。
9	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	将热固导电胶和不锈钢补强钢片在高温高压的状态下压合在一起；通过环境温度控制、热压机压强控制和热压机模具的温度控制，不锈钢补强钢片可以达到 0.13~0.15mm 的厚度；相比传统 FPC 先贴胶再贴钢片效率更高，产品品质稳定性更好，成本大幅降低，整体成本下降 50%以上。
10	冲压共用模架装置	针对同类产品采用通用型精密冲压模架，降低样品交货时间：普通钢片样品交期可压缩 2 天，屏蔽罩及 3D 类样品交期可压缩 6 天；相对传统方式，交期提前 50%以上，工艺成本降低 50%以上。
11	冲贴一体化技术（PNL）	以往 PNL 类产品需要冲压成卷料，然后贴片机转贴到 PNL 膜上。该技术可实现冲贴一体化，直接在精密冲压五金模具内完成冲切钢片再自动贴合到 PNL 膜上，一套模具内完成多项工艺，大大降低成本，品质稳定性明显提高，良率可达到 99%以上。
12	十字冲压技术	冲压料带与包材载带在模具内呈现十字排版，实现冲压落料后产品直接冲到载带内实际自动包装，相比传统方式产能提高 2 倍以上，产品品质明显提升，人工耗费减少 60%以上。
13	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	该设备主要针对平板电脑类片料产品检验，可以将模切好的半成品直接自动上机品检、不良剔除、良品收纳等，完全取代传统的人工品检，品检效率达到 6,000pcs/小时，检验准确率能达到 99.97%，高于同行业自动化水平。
14	金属与非金属复合加工技术	以金属材料为主体通过冲压/模切工艺将非金属材料（热熔胶、PI、石墨等）贴合成一体，满足客户的模组配件需求。相对传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独特性
		统的不同材质功能性器件分别加工、逐层贴合，产品品质更加稳定，良率大幅提升，成本降低 30%以上

(2) 基于终端市场需求不断迭代、行业技术进步迅速等因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始终存在被淘汰或被替代的风险

由于终端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终端品牌商致力于通过技术、性能的持续升级，吸引消费者关注，进行差异化竞争。相应地，功能性器件厂商也需要为这些日新月异的终端电子产品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才能获取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进步较快，行业内企业都面临技术被淘汰或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具有独特性，在一定程度上构建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终端电子产品的持续迭代，市场上始终会出现更优化、更先进的工艺技术；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动态，不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和产品，不能持续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有效支持，则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因此，发行人需要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升级、更新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保持与市场需求的密切联系。

此外，目前发行人掌握的功能性器件加工工艺主要是模切、冲压以及二者的复合工艺，而 CNC、注塑、压铸等工艺还有待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当新产品开发的需要应用更广泛工艺，发行人又未能及时拓展相关技术领域，则可能被竞争对手的技术所替代。

3. 发行人在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除了具有独特性的核心技术之外，发行人在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

(1) 业务模式优势

由于终端电子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进步快、差异化强、生产分工细、产业链条长、市场规模大及全球垄断竞争的市场结构，因此，电子产业具有地域化集聚、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等特点，从而活化资源、扩大信息交流、增强柔性、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技术创新，适应全球差异化竞争的需求。发行人业务模式充分适应行业特点，具体表现为：



①以大客户为导向协同生产、研发

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丰富的生产经验、高精度的产品尺寸、高可靠性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高度协同的合作关系，能够参与到终端客户的产品研发和设计之中，及时了解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功能测试到产品生产、客户服务等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通过参与终端客户的产品研发设计，发行人有效提高了产品附加值，深化了与客户的关系，增强了合作粘性。

②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定制化采购

发行人建立了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品质、成本和交期优势。在此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原材料数据信息和使用经验，对不同原材料的材质特性、使用效果、加工工艺等方面的认知日益丰富和全面。

③就近建厂，贴近客户服务

发行人采用就近建厂的模式实时跟进客户需求，在东莞、淮安、秦皇岛、昆山、宁波、珠海均建立了生产基地，不仅为客户提供贴近式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大幅缩短了产品的交付周期，有效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性，形成了明显的服务优势。

(2) 技术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了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或先进水平，有效降低了企业生产的综合成本，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产品质量，最终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已取得各类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发明专利 5 项，发行人核心技术优势及独创性详见本题“(二)/2/(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特性主要体现在节省材料耗用、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等方面”。

(3) 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发行人已进入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国内外知名的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与知名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和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



础上，不断在新产品、项目上开展合作，提高企业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在其他潜在优质客户中的市场份额。

(4) 质量控制优势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是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终端电子产品的品牌商对其产品功能、质量、品牌维护要求较高，对于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选择十分谨慎，尤其注重产品的品质及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致力于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工艺的改良，严把产品质量关，通过了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等，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贯穿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管理、销售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形成了数十个产品质量程序控制文件，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审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文件、发行人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决定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过程及其依据；

(2) 审阅了发行人的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的相关立项报告、结题报告等资料，了解其技术特点及其在产品中的应用；

(3) 现场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及正在申请中专利的相关资料；

(4) 访谈部分专利发明人，确认其在发明相关专利期间的任职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

(5) 针对发行人受让自关联方深圳六淳的发明专利“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审阅发行人与关联方深圳六淳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关联方深圳六淳与发明人中的外部合作方肖杰、胡信长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



并就相关事项对肖杰、胡信长进行了访谈，确认了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与各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间不存在诉讼情况。

2. 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根据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发明人及其目前任职情况，发行人的各项发明专利均属于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基于行业通用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具有独特性的技术，在节省材料耗用、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自身的独特性，在一定程度上构建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但是，基于终端市场需求不断迭代、行业技术进步迅速等因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内其他企业一样，始终存在被淘汰或被替代的风险；因此，除了具有独特性的核心技术之外，发行人还在业务模式、技术研发体系、客户资源、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构建了自己的行业竞争优势。

四、《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公司治理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有唐淑芳、余海舰、詹月明、钱文晖、肖汉军、徐洪辉 6 名董事，其中肖汉军、徐洪辉为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对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及合理性，结合董事会人数、构成等说明如何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及合理性

1.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提名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及拟于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普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安排及合理性

（1）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设立了本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及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外部董事	提名人
1	唐淑芳	董事长	否	实际控制人
2	詹月明	董事	否	
3	余海舰	董事	否	
4	钱文晖	董事	是	达晨创通
5	肖汉军	独立董事	是	实际控制人
6	徐洪辉	独立董事	是	

本次选举董事会的股东大会召开时，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发行人 77.54%，达晨创通持股 7.14%。按照前述《公司章程》规定，作为持股 3%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达晨创通，拥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本次选举的提名安排符合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6 人，符合《公司法》第 108 条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至 19 人组成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为 2 名，未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发行人外部董事占比 1/2，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2 第一款的规定。因此，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2)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设立了本届监事会，监事提名及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选举方式
1	汪丽丽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职工代表 100%同意选举产生
2	郑志昌	监事	实际控制人
3	李碧艳	监事	

本次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时，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发行人 77.54%。按照前述《公司章程》规定，作为持股 3%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权利，本次选举的提名安排符合规定。

发行人监事会人数为 3 人，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第 117 条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人数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因此，监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规定。

(二) 结合董事会人数、构成等说明如何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如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6 人，其中外部董事占比 1/2、独立董事占比 1/3，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1. 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及构成不影响有效决议的形成

发行人的董事人数、构成系发行人基于其现阶段的股权结构、法规要求以及业务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的，且已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 108 条及拟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117 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即发行人董事会对于一般表决事项需至少取得 4 名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人数设置为 6 人不会影响其作



出有效决议。

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中也有采用 6 人组成董事会的案例，如泰格医药（300347）、新强联（300850）、天华超净（300390）等。

2. 设立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均形成有效决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弃权票、反对票情形，在董事会实际运行过程中未发生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构成的能够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结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确认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

（2）审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确认了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

（3）查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已上市企业中，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的案例。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员构成、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理性；董事会人数、构成能够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五、《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租赁与租赁瑕疵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租赁的 7 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其中，租赁的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厂房（29,620.00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部分由发行人转租给独立第三方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等租赁的多处房屋均为瑕疵租赁厂房，存在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需要拆除，使发行人面临被迫搬迁的风险。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为针对租赁瑕疵所做的搬迁计划，所需土地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取得，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长期资产。向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租赁期限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届满。

请发行人：

(1) 说明租赁的各类房产占发行人相关用途房产面积的占比，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依赖于租赁房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搬迁费用、说明费用承担主体和搬迁周期等。

(2) 说明报告期内转租给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形、转租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有权转租，发行人与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3) 说明向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的具体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是否为生产经营重要场所，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 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5) 说明发行人各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如有）、转租承租方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



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租赁的各类房产占发行人相关用途房产面积的占比，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依赖于租赁房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搬迁费用、说明费用承担主体和搬迁周期等。

1. 租赁的各类房产占发行人相关用途房产面积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拥有任何自有房产，因此，租赁的各类房产占发行人相关用途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00%。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方是否 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1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六淳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2号	18,818.80	2020/06/15-2025/06/14	厂房 办公	否	否
2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产权人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淳科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9号3#厂房车间一楼1单元	860.00	2021/07/01-2027/08/31	厂房	是	是
3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产权人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淳科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9号3#厂房车间3楼2单元	1,800.00	2021/07/01-2027/08/31	厂房	是	是
4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16号	3,000.00	2016/04/01-2026/03/31	厂房	否	否
5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6号	1,200.00	2021/03/15-2026/03/14	厂房	否	否
6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厂区内B栋5号	4,138.00	2019/01/01-2025/01/31	厂房	是	是
7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厂区内B栋6号	1,999.00	2020/09/01-2025/01/31	厂房	是	是
8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1,165.00	2020/11/05-2022/11/04	厂房	是	否
9	北岛博智（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15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	2,328.00	2021/08/29-2022/08/28	厂房	是	否
10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龙角山路539号	3,943.00	2020/08/01-2025/07/31	研发 生产 办公	是	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宿舍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产权方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1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6 号日资工业园宿舍楼 401-405	2021/02/01-2023/01/31	否	否
2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6 号日资工业园宿舍楼 406、407、408	2021/07/20-2023/07/19	否	否
3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 1818 号打工楼 5 号楼 5214、5216、5218、5220	2020/08/11-2022/08/10	是	否
4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 1818 号打工楼 9 号楼 9229、9508	2020/09/10-2022/09/09	是	否
5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 1818 号打工楼 6 号楼 6326、6328、6630、B601	2020/07/20-2022/07/19	是	否
6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 1818 号打工楼 6 号楼 6605、6607、6609、6611、6613、6615	2021/01/06-2022/01/05	是	否
7	宁波联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80 号 4 栋 40201	2021/02/20-2022/02/19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无法核实	否
8	宁波联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80 号 4 栋 40203	2021/02/20-2022/02/19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无法核实	否
9	宁波联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80 号 4 栋 40205	2021/02/20-2022/02/19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无法核实	否
10	宁波联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80 号 4 栋 40207	2021/02/20-2022/02/19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无法核实	否
11	宁波联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80 号 4 栋 40217	2021/03/09-2022/03/08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无法核实	否
12	宁波联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80 号 4 栋 40228	2020/12/03-2021/12/02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无法核实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产权方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13	宁波联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80 号 4 栋 41021	2021/02/20-2022/02/19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 无法核实	否
14	宁波联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80 号 2 栋 20726、20727、20728	2021/07/01-2022/04/01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 无法核实	否
15	宁波松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龙角山路 539 号	2021/03/17-2022/03/18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 无法核实	否
16	张维娜	宁波六淳	北仑区新碶里仁花园 14 幢 502 室	2021/02/20-2022/02/19	是	否
17	秦皇岛泰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开发区科技大厦 1 号公寓 2 单元 401 室	2021/08/22-2022/08/21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 无法核实	否
18	秦皇岛泰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开发区科技大厦 1 号公寓 3 单元 601 室	2020/12/01-2021/11/30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 无法核实	否



2. 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依赖现有租赁房产

虽然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但是，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不构成重大依赖，原因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可移动的模切机、冲床等，如果需要搬离现有租赁房产，除产生搬迁费用外，无需其他大额投入。

(2) 发行人除需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进行装修(主要是无尘车间的装修)，对租赁房产的原有状态没有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

(3) 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所在地区周边存在较多同类型的厂房，可替代的房产资源较为丰富。

(4) 发行人已充分考虑现有瑕疵租赁房产可能导致的搬迁风险，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针对主要租赁房产“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以下简称“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的情况进行了设计建设自有的生产车间、办公楼、研发中心等，且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已经取得，建设周期约为 24 个月。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合计 39,251.80 平方米，依据募投项目规划，发行人募投迁建项目拟建设自有厂房共计 34,275.60 平方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东莞厂区将整体搬迁至自有厂房，届时发行人自有厂房将占发行人整体产房租赁面积的 62.65%，发行人将形成以自有房产为主，租赁房产为辅的局面，对租赁房产的依赖性大幅下降。

(5) 发行人所租赁的非生产经营用房均为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必须的生产场所，且周边地区可选择租赁房产较多，替代性强，同时也可通过发放住房补助的方式由员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发行人对租赁的员工宿舍不构成重大依赖。

3.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价格均系与出租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参考同地段和类型房产的出租价格后协商确定；经对比核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的其他房产租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具



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周边可供对比房产		
承租主体	坐落位置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月）	坐落位置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月）	信息来源
六 淳 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	18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二园三号	17.19	临近厂房租赁合同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	18.18	临近厂房租赁合同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工业区	18	网络公开信息
			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新园路	18	网络公开信息
淮 安 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16 号/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6 号日资工业园	9.68/8.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6 号	8	临近厂房租赁合同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南路	9.9	网络公开信息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与徐杨路交叉口	11.1	网络公开信息
秦 皇 岛 六 淳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	13.24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9 号	15	临近厂房租赁合同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9 号	14.1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北路	13.5	网络公开信息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校庄	13.5	网络公开信息
宁 波 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龙角山路 539 号办公楼壹号厂房	19	宁波市柴楼村	21.54	临近厂房租赁合同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18	网络公开信息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工业园	18	网络公开信息
昆 山 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 B 栋 5 号	26.52	昆山市巴城区红杨路	27	网络公开信息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厂区内 B 栋 6 号	24.38	昆山市巴城区石牌镇	27	网络公开信息
珠 海 六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3#厂房车间一楼 1 单元	24.37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	18	网络公开信息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3#厂房车间 3 楼 2 单元	13.63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	18	网络公开信息

4. 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的生产、办公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39,251.80 平方米,其中存在各类瑕疵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瑕疵原因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发行人 生产经营 用厂房面 积的比例	是否为 发行人 生产经营 主要 场所	对发行 人生产 经营的 影响
1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	1.出租方仅拥有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相关厂房构成违章建筑。 2.未办理租赁备案。	生产车间及附属办公楼	18,818.80	47.94%	是	存在搬迁损失的风险
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16 号	1.出租方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不构成违章建筑,租赁合法有效,但是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未办理租赁备案。	生产车间及附属办公楼	3,000.00	7.64%	是	无实质影响
3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6 号	1.出租方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不构成违章建筑,租赁合法有效,但是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未办理租赁备案。	生产车间及附属办公楼	1,200.00	3.06%	是	无实质影响
4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	1.出租方与产权方间租赁合同为不定期租赁合同,存在	生产车间及附属	2,328.00	5.93%	是	存在搬迁损失的风险



序号	房产坐落	瑕疵原因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厂房面积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期15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	解除租赁关系的风险。 2.出租方的转租行为未取得产权方的书面同意。 3.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系划拨地。 4.未办理租赁备案。	办公				
5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	生产车间以及附属办公	1,165.00	2.97%	是	无实质影响
合计	-	-	-	26,511.80	67.54%	-	-

①第1项瑕疵租赁存在导致发行人搬迁损失的风险

第1项房屋所在土地的所有权为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求富路联社”),但该房屋的建设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属于违章建筑,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如果第1项房产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违章建筑,则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第1项房产,存在导致搬迁损失的风险。

此外,由于第1项房产无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②第2、3项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A.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瑕疵: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第2、3项瑕疵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和实际产权方为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开发”),淮安开发依法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属于违章建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该等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与产权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效力。



B. 未履行租赁备案的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第 2、3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但是，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③第 4 项瑕疵租赁存在导致发行人搬迁损失的风险

A. 出租方与产权方之间为不定期租赁关系，产权方可随时主张与出租方解除租赁关系：存在导致发行人搬迁损失的风险

秦皇岛六淳所使用的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厂房（以下简称“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产权人为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北岛博智（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岛博智”）与秦皇岛六淳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孵化企业入驻协议书》，后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续签了《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秦皇岛六淳可使用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北岛博智与国资公司之间的租赁期限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届满之后，因国资公司相关资产管理政策正在调整中，国资公司暂未与北岛博智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后北岛博智仍继续使用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等相关房产，经访谈国资公司、北岛博智确认，截至目前国资公司未就北岛博智使用相关房产的行为提出异议。

依据《民法典》第 734 条，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因此，北岛博智与国资公司之间的租赁关系仍有效，但租赁期限应被认定为不定期租赁；国资公司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北岛博智后，可随时解除与北岛博智间的租赁合同。

综上，北岛博智与国资公司之间为不定期的租赁关系，如果国资公司要求解除其与北岛博智间的租赁合同，秦皇岛六淳将无法继续依《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使用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存在搬迁风险。

B. 出租方的转租行为未取得产权方的书面同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北岛博智与房屋所有权人国资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未明确约定北岛博智是否有权转租，北岛博智也没有出示其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国资公司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但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署《孵化企业入驻协议书》后，秦皇岛六淳已使用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至今。

经与国资公司访谈确认，其未就秦皇岛六淳使用前述厂房的事实提出过明确异议，截止目前也未曾要求秦皇岛六淳搬离前述房产。根据《民法典》第 718 条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因此，北岛博智在其承租期限内将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以孵化场所名义提供给秦皇岛六淳使用，虽未取得国资公司的书面同意，但是国资公司也未就此提出明确异议，应视为国资公司认可该等转租关系，不会因此对秦皇岛六淳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系划拨地，房屋所有权人是否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未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房产规划用途为工交仓储。《房地产管理法》第 56 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上述情况及《房地产管理法》第 56 条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房地产管理法》未禁止出租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因此，秦皇岛六淳与北岛博智签署的协议的内容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用于生产经营也不涉及擅自改变该土地及房屋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 未履行租赁备案的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第 4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但是，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④第 5 项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第 5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但是，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 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的员工宿舍房屋的用途、面积及占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员工宿舍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706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和/或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导致罚金及其他损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必须的生产场所，且周边地区可选择租赁房产较多，替代性强，同时也可通过发放住房补助的方式由员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员工宿舍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5. 测算搬迁费用、说明费用承担主体和搬迁周期等

(1) 搬迁费用的测算

发行人所租赁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和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存在搬迁损失风险，因此，根据发行人的历史数据以及当前市场行情，并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测算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如下：

①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如果搬迁可能发生的费用测算

序号	涉及的建筑物用途	费用项目	测算依据	测算金额 (万元)
1	普通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展厅以及公共区域等	无	直接使用租赁的房屋，作为过渡用房，无需装修，无其他费用	-
2	万级无尘车间	装修费	按照目前使用面积380平方米，参考装修单价1,600元/平方米	60.80
3	千级无尘车间	装修费	按照目前使用面积800平方米，参考装修单价2,400元/平方米	192.00
4	-	运输费	参考目前的运费市场价格以及周边目标租赁区域的物理距离	6.00
5	-	设备安装费	参考目前的安装费市场价格、装卸需求、现有设备的使用情况	22.00



合计	-	-	280.80
----	---	---	---------------

②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如果搬迁可能发生的费用测算

序号	费用项目	测算依据	测算金额 (万元)
1	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装修费	参考目前所使用厂房在 2018 年装修时的价格，并适当考虑一定的涨价因素	121.06
2	运输费	参考目前的运费市场价格以及周边目标租赁区域的物理距离	0.85
3	设备安装费	参考目前的安装费市场价格、装卸需求、现有设备的使用情况	3.70
合计		-	125.61

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和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如果搬迁可能发生的费用合计 406.41 万元。

(2) 搬迁费用承担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针对本次发行前已存在的瑕疵租赁房产，如因瑕疵导致发行人搬迁损失的，将无条件、连带地承担发行人全部损失。

(3) 搬迁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历史经验并参考其他企业情况，搬迁厂房所需的时间约 60 天，其中：租赁新的厂房约 5 天，无尘车间装修 45 天，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等 10 天。发行人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措施，原有设备安装后，经设备调试和良率爬坡约 7 天，即可达到正常生产状态。

(二) 说明报告期内转租给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形、转租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有权转租，发行人与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 转租的背景与具体情形

2015 年，唐淑芳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了李龙观等人组织的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淳医疗”）设立，设立时华淳医疗的股权比例为：李龙观 35%、刘伟 25%、李成杰 25%、唐淑芳 15%。唐淑芳自始未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



2015年11月，六淳有限与求富路联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整体承租富民南路62号厂房，租赁面积29,62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20年6月14日。经求富路联社书面同意，六淳科技前述厂房中的11,032.50平方米转租给了华淳医疗。

2020年6月，六淳科技与求富路联社续签了富民南路62号厂房的《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至2025年6月14日。经求富路联社书面同意，六淳科技继续转租11,032.50平方米厂房给华淳医疗。2021年7月，六淳科技与华淳医疗签署《转租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2021年8月1日起，华淳医疗转租面积平方米变更为10,801.20平方米。

2. 转租价格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转租给华淳医疗的价格与发行人的承租价格完全一致，转租价格公允。

3. 不存在纠纷

就六淳科技转租给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事，各方均确认：

- (1) 六淳科技与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
- (2) 六淳科技与出租方暨产权方求富路联社之间不存在纠纷；
- (3) 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出租方暨产权方求富路联社之间不存在纠纷。

4. 转租行为已取得出租方暨产权方的同意

上述转租已取得出租方暨产权方求富路联社的书面同意，转租行为合法有效。

5. 发行人与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如前所述，2015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淑芳与李龙观等人共同投资设立华淳医疗。2016年1月，李龙观受让了唐淑芳的全部股权，唐淑芳不再是华淳医疗的股东。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华淳医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说明向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的具体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是否为生产经营重要场所，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子公司秦皇岛六淳向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已到期的具体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秦皇岛六淳已与北岛博智续签了《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由北岛博智将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出租给秦皇岛六淳，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但由于北岛博智与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的产权人（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到期、暂未续签，因此秦皇岛六淳存在搬迁风险，具体详本题（一）之“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的生产、办公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相关内容。

2. 是否为生产经营重要场所，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是秦皇岛六淳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若无法继续使用，将会导致秦皇岛六的搬迁损失，具体金额测算详见本题（一）之“测算搬迁费用、说明费用承担主体和搬迁周期等”相关内容。

（四）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568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用地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说明发行人各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如有)、转租承租方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厂房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如有)、转租承租方等主体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所有人	转租承租方	发行人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六淳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华淳医疗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62号	18,818.80	2020/06/15-2025/06/14	工业
2	淮安六淳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淮安六淳未转租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16号	3,000.00	2016/04/01-2026/03/31	工业
3	淮安六淳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淮安六淳未转租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6号	1,200.00	2021/03/15-2026/03/14	工业
4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不适用,秦皇岛六淳未转租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15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	2,328.00	2021/08/29-2022/08/28	工业
5	秦皇岛六淳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秦皇岛六淳未转租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1,165.00	2020/11/05-2022/11/04	工业
6	宁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不适用,宁波六淳未转租	宁波市北仑区龙角山路539号办公楼壹号厂房	3,943.00	2020/08/01-2025/07/31	工业
7	昆山六淳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不适用,昆山六淳未转租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B栋5号	4,138.00	2019/01/01-2025/01/31	工业
8	昆山六淳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鑫博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厂区内B栋6号	1,999.00	2020/09/01-2025/01/31	工业
9	六淳科技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再转租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9	860.00	2021/07/01-2027/08/31	工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所有人	转租承租方	发行人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号 3#厂房车间一楼 1 单元			
10	六 淳 科技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再转租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3#厂房车间 3 楼 2 单元	1,800.00	2021/07/01-2027/08/31	工业

注：昆山六淳向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租赁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厂区内 B 栋 6 号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3,999.00 平方米；2021 年 3 月 11 日，按照昆山六淳与出租方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关于转租的协议约定，昆山六淳将第 7 项租赁房屋的部分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转租给昆山鑫博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 上述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出租方暨产权方淮安开发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鹏鼎控股在淮安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存在租金往来。

淮安开发是经淮安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隶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责是代表开发区管委会筹集建设资金，并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淮安开发为业主开发的日资工业园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北，飞耀路以西，荷香路以东，青岛路以南，包含研发楼、办公楼、宿舍（食堂）楼、工业类标准厂房等。

鹏鼎控股在淮安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承租了淮安开发旗下日资工业园的厂房；而秦皇岛六淳为贴近服务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也在日资工业园内租赁厂房，专门为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开展配套研发、生产服务。因此，秦皇岛六淳所租赁厂房的出租方暨产权方，同时也是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相应厂房的出租方；因此，淮安开发与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存在租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各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转租承租方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



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员工宿舍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如有）、出租方与产权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如需）、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如有）；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针对部分瑕疵租赁房产，对出租方、产权方或当地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

（2）针对发行人转租华淳医疗的事项，审阅发行人与华淳医疗签署的《转租协议》、求富路联社许可转租的证明文件；审阅了华淳医疗的全套工商内档，了解其关联方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华淳医疗的原控股股东李龙观，了解转租华淳医疗的背景和原因；取得华淳医疗主要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华淳医疗出具的《说明函》、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验证华淳医疗的关联方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华淳医疗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3）针对承租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审阅了秦皇岛六淳与北岛博智签署的《企业入驻协议书》；对北岛博智、国资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针对募投项目用地，审阅了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

（5）针对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周边其他单位的厂房租赁协议；通过房产中介网站 58 同城网（<https://www.58.com/>）、赶集网（<http://ganji.com/>）等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一行政区划、同类用途、类似面积房产的租赁价格；

（6）针对瑕疵租赁，复核发行人测算的搬迁费用并结合发行人历史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告、周边类似企业的公告等公开信进行验证；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瑕疵租赁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



(7) 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审阅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的承诺；审阅了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由达晨创通委派）自行提供报告期间个人银行资金流水，审阅了其出具的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的承诺。对前述银行资金流水中单笔支出大于 5 万元的流水内容进行核实，检查相应的合同、发票等客观证据或进行访谈确认资金用途，检查前述银行资金流水是否涉及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转租的承租方；

(8)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等进行函证，确认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 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租赁的各类房产占发行人相关用途房产面积比例为 100%，但是，基于发行人主要设备可移动且安装简单、对厂房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已设计募投项目自建厂房等原因，发行人对租赁厂房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所租赁的非生产经营用房均为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必须的生产场所，且周边地区可选择租赁房产较多，替代性强，同时也可通过发放住房补助的方式由员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发行人对租赁员工宿舍不构成重大依赖。因此，发行人对租赁房产不构成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的价格均系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与周边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3) 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生产车间及附属办公，建筑面积合计 26,511.80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67.54%，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除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存在搬迁损失风险之外，其余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经测算，如果因为瑕疵租赁被迫搬迁，可能产生的搬迁损失合计 406.41 万；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前述搬迁费用由其全部承担；按照发行人的经验估计，搬迁周期约 60 天。



(4) 发行人向华淳医疗转租价格与发行人承租价格相同，发行人的承租价格与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基本相当，转租价格公允。转租行为已取得出租方暨产权方的书面同意，不存在纠纷。

(5) 2015 年，唐淑芳曾参股华淳医疗。2016 年 1 月李龙观受让了唐淑芳的全部股权。除前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华淳医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6) 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目前属于秦皇岛六淳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如果秦皇岛六淳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导致其搬迁损失，经测算相关搬迁费用合计 125.61 万元。

(7)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568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用地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 报告期内，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鹏鼎控股在淮安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存在正常的租金往来。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各厂房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转租承租方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六、《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税收优惠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7.43%、11.30%、8.11%。

请发行人分析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证书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续期条件，说明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分析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证书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续期条件，说明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六淳科技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4005350，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淳科技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工作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申请书。

根据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六淳科技（本题中特指“母公司”，下同）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六淳科技前身六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 日设立。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六淳科技拥有 57 项专利，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六淳科技产品主要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中“四、新材料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0 年，六淳科技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4.29%。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淳科技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77,345.48 万元，研发费用合计为 2,985.40 万元，研发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为 3.86%，且全部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费用。	是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淳科技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9.07%。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六淳科技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配备了专门的研发设备，制订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六淳科技科技成果转化良好，专利技术对主营产品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因此，六淳科技企业创新能力评价预计将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淳科技未受到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相关行政处罚。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六淳科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六淳科技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前述政策测算报告期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优惠	319.18	610.22	440.41	338.98
利润总额	3,853.41	7,520.76	3,895.70	4,561.04
所得税优惠/利润总额	8.28%	8.11%	11.30%	7.43%
扣除所得税优惠后的净利润	2,832.12	5,581.93	2,614.02	3,629.23

未来，如果六淳科技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审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
- （3）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
- （4）审阅了发行人已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并现场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及正在申请中专利的相关资料；
- （5）审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公积金缴纳记录；
- （6）审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7）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七、《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淑芳、莫舒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受理时自动终止履行，但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 关于《股东协议》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历史上曾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中，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股东协议》均已终止，且被 2021 年 1 月 27 日《股东协议》取代。2021 年 1 月 27 日的《股东协议》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签订，发行人未参与该协议的签署，不是该协议的签署方，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回购等对赌条款义务的约定。

2021 年 11 月，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对赌条款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解除协议签署日起，2021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第三条回购”及第三条项下全部条款均应解除且视为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自始不承担任何对赌、回购义务和责任，且不恢复效力。

同时，上述解除协议中还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及生效后，各股东与发行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仍有效的（或待生效、待恢复效力的）、超出中国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对赌、回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涉及对赌的条款安排已终止，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2. 与股权激励平台（东莞泰富、东莞泰弘）有关的对赌条款

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东莞泰富、东莞泰弘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书》《合伙份额认购协议》和《权益约定书》。

《权益约定书》作为《合伙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系莫舒润与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及其有限合伙人分别签署。《权益约定书》第五条约定有限合伙人在一定情况下享有的回售权，同时明确约定：“回售权于六淳科技提交上市辅导申请之日起停止履行，于六淳科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失效且丧失法律约束力”。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8月，股权激励平台（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全体有限合伙人分别与莫舒润另行签署了《权益约定书之补充协议》，明确终止履行《权益约定书》“第五条 乙方的回售权”项下的全部条款，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确认各方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因此，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合伙人涉及对赌的条款安排已终止，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等主体，就历次投资事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对赌条款解除协议》等协议文件；

（2）审阅了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协议书》《合伙份额认购协议》《权益约定书》《权益约定书之补充协议》；

（3）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涉及对赌的条款安排已终止，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涉及对赌的条款安排已终止，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八、《问询函》问题 20.关于收购

申请文件显示，2020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六淳以649.41万元对价收购了宁波万詮整体业务、人员及资产，属于非同一控制下重组。发行人称收购目的为拓展群创光电等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收购形成商誉241.3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减值损失。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上述收购的背景，收购前宁波万詮的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结合宁波万詮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收购对价的公允性、商誉的确认过程、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2) 说明收购宁波万詮系“为拓展群创光电等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的具体含义，未采用收购其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收购宁波万詮系“为拓展群创光电等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的具体含义，未采用收购其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收购宁波万詮系“为拓展群创光电等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的具体含义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正在计划积极拓展群创光电等重点客户。如果发行人能够在群创光电等供应链体系中收购一家现有的合格供应商，将有利于发行人缩短投资、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周期，加速取得群创光电等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的进程。宁波万詮正是群创光电多年的合格供应商，其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商业规划等原因，有意调整在中国境内的投资，出售宁波万詮。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与宁波万詮达成了以资产和业务收购为目标的收购合意。

目前，宁波六淳已取得群创光电、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等目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且已与前述主要客户发生交易，实现了交易目的。

上述背景即为“为拓展群创光电等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的具体含义。

2. 未采用收购其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成立子公司宁波六淳收购宁波万詮业务及资产、人员，而未采用



收购宁波万詮股权的方式，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 收购资产符合双方交易目的

发行人仅对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宁波万詮的主要资产有收购意向，而对于宁波万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部分呆滞料等无意收购。发行人与宁波万詮在就本次交易最初进行谈判时即确定了该收购原则，双方签署的《整体业务收购协议》中也明确了固定资产的具体范围、价格、质量要求及原材料（存货）收购的具体范围、价格、库龄时间要求等。

(2) 在实现收购目标的前提下控制收购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宁波万詮的目标是缩短投资、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周期，并无意购买、承担或者继受宁波万詮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如果收购宁波万詮股权，首先需全面了解宁波万詮的历史沿革、资产和负债情况，在此基础上完成非收购范围内资产、负债和人员的剥离等工作，将大大拉长谈判和交易的时间，徒增交易的复杂度，且在收购股权后需承担历史或有负债、历史潜在纠纷、第三方违约（例如宁波万詮的历史应收账款无法按预期收回）等可能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选择资产收购方式，既能满足发行人的收购目标，又能减少双方交易谈判的难度和交易时间，还可在一定范围内规避不必要的或有风险。

(3) 有利于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选聘宁波万詮的前员工

采用资产收购方式，发行人可以根据其自身一贯的管理政策和方式，在劳资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选聘宁波万詮的前员工，推动其子公司宁波六淳建立符合实际生产需求的员工队伍。此外，由宁波万詮与其员工自行协商薪酬、补偿等事宜，并由宁波万詮独立相应费用，有利于清晰划分宁波万詮、宁波六淳间对于员工的雇主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采用收购宁波万詮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宁波万詮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开信息，宁波万詮目前的唯一股东为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根据宁波万詮的穿透股东信息，宁波万詮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振源、纪夙媛夫妇。

1.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的穿透股权结构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的注册地为萨摩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已发行股份比例
1	CHI Su-Yuan	55.47%
2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	25.53%
3	CWE Holding Co.,LTD	19.00%
合计		100.00%

上述股东中：

(1) CHI Su-Yuan（纪夙媛）与刘振源为夫妻关系。

(2)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是一家注册在萨摩亚的公司，唯一股东为刘振源（LIU Chen-Yuan），并由其实际控制。

(3) CWE Holding Co.,LTD 是一家注册在萨摩亚的公司，唯一股东为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070.TW）。

(4) 根据代理注册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公司的章程、穿透后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刘振源确认，刘振源、纪夙媛夫妇为宁波万詮、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刘振源、纪夙媛夫妇为宁波万詮的实际控制人；刘振源、纪夙媛、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万詮穿透后的股东。

2. 刘振源、纪夙媛夫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刘振源、纪夙媛关联企业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采购原材料，累计采购金额 107.20 万元（不含税）。前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除



前述交易外，发行人与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刘振源、纪夙媛关联企业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天实”）与发行人间存在贸易往来，其中：发行人对其累计销售金额 295.91 万元（不含税）；发行人向其累计采购金额 13.31 万元（不含税）。台湾天实系依据自身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除前述交易外，发行人与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刘振源、纪夙媛夫妇非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刘振源、纪夙媛夫妇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控股关系，且刘振源、纪夙媛夫妇及未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因此，除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外，刘振源、纪夙媛夫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电材”）及其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股东。

根据长华电材 2020 年度的年度财报，长华电材及其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控股关系，且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因此，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审阅了宁波六淳、宁波万詮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的《整体业务收购协议》；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刘振源。核查了宁波六淳收购宁波万詮的交易背景的事项；

（2）审阅了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Focus International Corp 的离岸公司注册信息文件、刘振源、纪凤媛的身份证明文件、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取得了经宁波万詮及穿透后部分股东签章确认的股权穿透《确认函》；刘振源、纪凤媛填写的《调查表》。核实了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及穿透后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情况；

（3）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的公开信息，并与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及穿透后股东进行了交叉比对；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部分主要客户；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宁波万詮及其穿透后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未采用收购宁波万詮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刘振源、纪凤媛夫妇的关联企业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的购销交易，总体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均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除此之外，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信息披露

申请文件显示：



- (1) 宁波六淳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其本身用工总量比例 10%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3) 发行人存在部分经营资质已到期、将到期情形。
- (4) 发行人未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履历。
-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14.63 万元、301.71 万元、319.69 万元。

请发行人：

- (1)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 (2)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六淳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及用工比例，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 (3) 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资质到期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4) 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
- (5) 披露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摊销年限，说明摊销年限确认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事项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



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二）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六淳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及用工比例，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况，但目前已纠正、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二）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3. 劳务派遣员工合法合规性”。

（三）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资质到期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四）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

关于实际控制人简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莫舒润，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229197305*****，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审计部负责人。2012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任深圳六淳副董事长；2013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任广州技达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任深圳市领一通



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2019年7月，任东莞市启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2021年3月，任六淳有限、发行人总经办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审计部负责人。

（五）披露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摊销年限，说明摊销年限确认依据。

关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相关事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2. 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长期待摊费用”补充披露。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劳动派遣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其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费用结算单等资料，验证报告期末的劳务派遣人数；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3）查阅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并与公示信息进行复核验证；

（4）查阅实际控制人莫舒润的调查表及简历，进一步明确其完整履历。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六淳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及用工比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关于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资质到期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披露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摊销年限，以及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

十、《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本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在首次申报时提交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次反馈回复，发行人单独提交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李宏 律师

经办律师：周游 律师

(签名) 

(签名) 

徐璐 律师

(签名) 

2021年11月22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声明	4
《问询函》回复	6
一、《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租赁房产瑕疵	6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六淳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淮安六淳	指	淮安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指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指	昆山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指	宁波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六淳	指	珠海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六淳精密	指	东莞六淳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公司上市后启用的《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从业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从业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声明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从业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



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租赁房产瑕疵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2) 其中，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占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建筑面积合计比例为 47.94%）上盖厂房构成违章建筑，存在导致搬迁损失的风险；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出租方与产权方为不定期租赁，存在随时解除租赁关系的风险。

请发行人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说明涉及土地资产相关情况，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发行人涉及的土地资产相关情况及其合规性论证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涉及的土地相关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均系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所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房产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	东莞市大朗镇求	六淳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	集体建设用地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房产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富民南路 62 号		
2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产权人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淳科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3#厂房车间一楼 1 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3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产权人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淳科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3#厂房车间 3 楼 2 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4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1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5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6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厂区内 B 栋 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7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厂区内 B 栋 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8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9	北岛博智（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15 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是
10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龙角山路 53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11	东莞市美丽湾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六淳精密	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富民南路 70 号 B 幢一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 62 号（以下简称“富民南路厂房”）厂房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秦皇岛六淳租赁的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以下简称“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厂房所在土地为划拨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生产经营的厂房，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构成瑕疵租赁的“富民南路厂房”以及“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内自主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及其占当期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上述瑕疵租赁厂房内自主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	12,969.89	55.11%	23,187.31	57.44%	19,733.39	66.51%	19,019.23	73.30%
上述瑕疵租赁厂房内自主生产产品的销售毛利	5,407.91	72.08%	9,735.66	70.44%	7,499.96	75.49%	6,396.13	75.81%

注 1：报告期内，母公司六淳科技销售的产品，包括在富民南路厂房内自主生产的产品销售、转售旗下子公司所生产产品以及委托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在构成瑕疵租赁的“富民南路厂房”内自主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只是母公司六淳科技营业收入、毛利的一部分。

注 2：报告期内，子公司秦皇岛六淳租赁了两处厂房，具体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和“永定河道 9 号厂房”。其中，只有“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构成瑕疵租赁，在该厂房内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只是子公司秦皇岛营业收入、毛利的一部分。

此外，除秦皇岛六淳租赁的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生产经营性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经走访秦皇岛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秦皇岛六淳住所地主管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均表示，当地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仅针对居住房屋开展，暂无主管部门对接办理厂房租赁备案手续。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使用划拨地上建筑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和/或损失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发行人需要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搬迁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该处罚导致罚金及其他损失。”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就有可能导致的处罚和损失承担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富民南路厂房所涉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情况

（一）房产具体租赁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富民南路厂房所在地土地所有权属于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以下简称“求富路联社”），土地性质系集体建设用地。

发行人与求富路联社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将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总建筑面积为 29,620m²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厂房 2 栋 3 层、宿舍 2 栋 4 层、饭堂 1 栋 2 层、办公室 1 栋 3 层、电房、保安室、容压机房各一层及空地）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前三年租金每月 424,260.00 元，第四年起租金每月 466,686.00 元。经求富路联社同意，发行人将富民南路厂房部分转租给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的土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1. 涉及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农村集体资产由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代表本组织全体成员行使所有权，并以本组织的名义依法自主经营管理。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农村集体资产...成员代表会议应当有本组织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所作决议决定应当经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条规定，集体资产交易原则上需经集体资产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第三十条规定，对于符合诚信经营和镇（街道）所定其他续约标准的集体资产承租项目，原交易合同到期前1年内，原承租人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续约申请并经理事会初审通过的，依权限经股东代表会议表决并经镇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可按要求进行续约交易。

2. 已履行的审批及交易程序

依据求富路联社提供的《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表》，富民南路厂房的续约交易经该组织出席股东代表100%表决同意，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超过股东代表总人数的2/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求富路社区班子扩大会议纪要（[2020]19号）、大朗镇集体资产交易续约审查表（资产交易编号：DL[2020]302X号），六淳有限租赁大朗镇富民南路62号厂房的续约交易，经求富路社区居委会两委干部讨论同意，且取得了东莞市大朗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审查同意，符合《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dgnzb.dg.gov.cn），该网站于2020年10月16日发布了公告，就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62号厂房的续约项目，求富路联社采取续约的方式已与六淳有限达成了交易。

3. 政府部门对租赁行为的确认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兹证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六淳科技）有权继续承租、使用目前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 62 号厂区所在地房产。

经确认，六淳科技租赁建筑物所用土地为集体建设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宅基地等非建设用途；其上建筑物系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正式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

上述租赁房屋及所用土地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如六淳科技无法继续租用上述房屋建筑，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将依法、合法协调六淳科技就近租赁相关建筑物。”

此外，东莞市人民政府也已出具证明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4.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富民南路厂房符合《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富民南路厂房建设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属于违章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其责任承担主体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富民南路厂房虽属违章建筑，但发行人仅为瑕疵房产的承租方，非瑕疵房产的建设方或所有权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且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富民南路厂房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



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 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1. 发行人不是处罚责任的承担主体

如上所述，发行人承租富民南路厂房的行为已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富民南路厂房虽属违章建筑，但发行人并非该违法行为的责任承担主体。

2. 搬迁费用测算

搬迁费用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建筑物用途	费用项目	测算依据	测算金额 (万元)
1	普通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展厅以及公共区域等	无	直接使用租赁的房屋，作为过渡用房，无需装修，无其他费用	-
2	万级无尘车间	装修费	按照目前使用面积380平方米，参考装修单价1,600元/平方米	60.80
3	千级无尘车间	装修费	按照目前使用面积800平方米，参考装修单价2,400元/平方米	192.00
4	-	运输费	参考目前的运费市场价格以及周边目标租赁区域的物理距离	6.00
5	-	设备安装费	参考目前的安装费市场价格、装卸需求、现有设备的使用情况	22.00
合计		-	-	280.80

3. 搬迁费用承担主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东莞厂区房产拆迁、发行人与求富路联社的租赁交易被认定为无效或其他与厂区房产瑕疵有关的问题，导致发行人在《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需另行寻找其他房产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依据募投迁建项目进行搬迁的除外），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搬迁费用和罚金。”

4. 进一步解决措施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具有可替代性，可随时进行搬迁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部分环节需要在无尘车间中进行外，对生产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主要生产线搬迁无需高精度调试，具有易拆卸、易搬迁性。

同时，发行人目前所在地块周边均为成熟工业园区，存在大量可替代的厂房出租；如果出现需要临时搬迁的情况，发行人可以随时快速找到满足生产经营的场地。

(2)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并完成搬迁后，可彻底解决上述问题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就是针对前述租赁瑕疵所做的搬迁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已取得“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所需土地。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搬迁至自有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五) 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民南路厂房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是前述违规行为的责任承担主体，且其承租该厂房已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前述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搬迁费用可控且预计周期较短，发行人已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对未来可能面临的搬迁需求作出了妥善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预期外搬迁所导致的损失和费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所涉土地及房产相关情况

(一) 房产具体租赁情况

秦皇岛六淳使用的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产权人为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所涉土地性质为划拨地。

北岛博智（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岛博智”）与秦皇岛



六淳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孵化企业入驻协议书》，后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续签了《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秦皇岛六淳可使用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北岛博智与国资公司间曾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但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有效期届满。因国资公司相关资产管理政策正在调整中，国资公司暂未与北岛博智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后北岛博智仍继续使用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等相关房产，经访谈国资公司、北岛博智确认，国资公司未就北岛博智使用相关房产的行为提出异议。依据《民法典》第 734 条规定，北岛博智与国资公司之间为不定期的租赁关系，秦皇岛六淳在《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使用期到期前可能存在搬迁风险。

（二）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的土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秦皇岛六淳租赁划拨地上房产，出租方、产权方应当经过土地管理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出租方、产权方需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的产权方、出租方均暂未提供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手续，也未提供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未能核实出租方、产权方出租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及其涉及的划拨地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存在风险。但鉴于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的产权方和土地使用权人，秦皇岛六淳作为房产的承租方不会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国资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复印件并经访谈国资公司相关人员后确认，国资公司已就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取得编号为“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58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属于合法建筑。

（四）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1. 发行人不是处罚责任的承担主体

如上所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房产、划拨土地的产权方和土地使用权人。发行人作为房产的承租方不会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

2. 搬迁费用测算

搬迁费用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测算依据	测算金额 (万元)
1	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装修费	参考目前所使用厂房在 2018 年装修时的价格，并适当考虑一定的涨价因素	121.06
2	运输费	参考目前的运费市场价格以及周边目标租赁区域的物理距离	0.85
3	设备安装费	参考目前的安装费市场价格、装卸需求、现有设备的使用情况	3.70
合计		-	125.61

3. 搬迁费用承担主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秦皇岛六淳与北岛博智间签署的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认定侵犯第三方产权权利或被提前解除租赁关系，或因使用划拨地上建筑，或因其他与秦皇岛厂区有关的瑕疵和问题，导致发行人在《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届满前需另行寻找其他房产进行搬迁、遭受经济



损失或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赔偿，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搬迁费用、赔偿金和罚金。”

4. 进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部分环节需要在无尘车间中进行外，对生产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主要生产线搬迁无需高精度调试，具有易拆卸、易搬迁性。

发行人目前所在地块周边均为成熟工业园区，存在大量可替代的厂房出租；如果出现需要临时搬迁的情况，发行人可以随时快速找到满足生产经营的场地。若存在必要，秦皇岛六淳将及时启动搬迁工作，避免对本次发行、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虽存在瑕疵，但发行人不是处罚责任的承担主体，且该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搬迁费用可控且预计周期较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预期外搬迁所导致的损失和费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如有）、出租方与产权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如需）以及秦皇岛六淳与北岛博智签署的《企业入驻协议书》、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如有）；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2) 审阅了求富路联社提供的《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表》、求富路社区班子扩大会议纪要（[2020]19 号）、大朗镇集体资产交易续约审查表（资产交易编号：DL[2020]302X 号）、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dgnzb.dg.gov.cn）相关公告信息；



(3) 审阅了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关于募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

(4) 对北岛博智、国资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5)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房产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6) 走访了秦皇岛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腾飞路派出所，就秦皇岛六淳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事宜进行核实；

(7) 复核发行人测算的搬迁费用并结合发行人历史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告、周边类似企业的公告等公开信息进行验证。

2. 核查意见

(1) 除发行人租赁的富民南路厂房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秦皇岛六淳租赁的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所在土地为划拨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生产经营的厂房，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除秦皇岛六淳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其他生产经营性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就有可能导致的处罚和损失承担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租赁、使用富民南路厂房符合《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4) 富民南路厂房建设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属于违章建筑。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是前述违规行为的责任承担主体，且其承租该厂房已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前述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搬迁费用可控且预计周期较短，发行人已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对未来可能面临的搬迁需求作出了妥善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搬迁可能导致的损失和



费用做出相应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未能核实权利人出租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及其涉及的划拨地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 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存在搬迁风险。但鉴于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的产权方和土地使用权人，秦皇岛六淳作为房产的承租方不会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该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搬迁费用可控且预计周期较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搬迁可能导致的损失和费用做出相应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律 师

经办律师： 周 游 律 师

（签名）

（签名）

徐 璐 律 师

（签名）

2022 年 2 月 24 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声明	9
正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五、发起人和股东	1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七、发行人的业务	17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3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十九、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50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1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客户	51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富士康	65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核心技术	69
四、《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公司治理	83
五、《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租赁与租赁瑕疵	86



六、《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税收优惠.....	105
七、《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对赌协议.....	106
八、《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0.关于收购.....	108
九、《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信息披露.....	113
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117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18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租赁房产瑕疵.....	118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六淳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淳有限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前身
《发行上市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起人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 10 名股东，即唐淑芳、莫舒润、东莞泰富、东莞泰弘、达晨创通、追远投资、肖毅鹏、程丽英、董永斌、皮昕
《发起人协议》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唐淑芳、莫舒润
东莞泰富	指	东莞泰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东莞泰弘	指	东莞泰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追远投资	指	共青城追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莞红土创投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淮安六淳	指	淮安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六淳	指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昆山六淳	指	昆山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宁波六淳	指	宁波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珠海六淳	指	珠海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六淳精密	指	东莞六淳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控股子公司
深圳六淳	指	六淳胶粘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新加坡六淳	指	Singapore Hundred Gold PTE.LTD.
昆山科丽盈	指	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
苹果	指	Apple Inc.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三星	指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夏普	指	夏普株式会社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鹏鼎控股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等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欧菲光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富士康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及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等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台达电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景旺电子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新宇腾跃	指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瑞声科技	指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精诚达	指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吉利德	指	吉利德显示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
紫翔电子	指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富瀚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博硕科技	指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达瑞电子	指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恒铭达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智动力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飞荣达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安洁科技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领益智造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宁波万詮	指	宁波万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浩腾	指	珠海市金湾区浩腾五金电子加工厂
精密功能性器件	指	在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及其组件中实现防护、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补强、标识、宣传、引导等特定功能的精密器件，主要利用保护膜、泡棉、胶带、铜箔、吸波片、不锈钢、导电布等金属或非金属材料通过模切、冲压、印刷、雕刻等工艺加工而成
模切	指	Die Cutting ，泛指根据预定形状，使用模具和模切机通过精密加工和切割使材料（如纸张、橡胶、塑料、金属箔片、硅等材料）形成预定规格的功能性器件
冲压	指	一种金属冷变形加工方法，借助于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金属材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功能性器件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 coupled device ， CCD 是一种半导体器件，可直接将光学信号转换为模拟电流信号，电流信号经过放大和模数转换实现图像的获取、存储、传输、处理和复现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CPK	指	Complex Process Capability index ，制程能力指数。一种表示制程水平高低的方便方法，其实质作用是反映制程合格率的高低
PI膜	指	聚酰亚胺薄膜（ PolyimideFilm ）的简称，由均苯四甲酸二酐（ PMDA ）和二胺基二苯醚（ DDE ）在强极性溶剂中经缩聚并流延成膜再经亚胺化而成。外观呈黄色透明，相对密度 1.39~ 1.45，聚酰亚胺薄膜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电气绝缘性、粘结性、耐辐射性、耐介质性，能在-269°C~280°C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短时可达到 400°C的高温。是目前制造人工导热石墨膜的主要原料。
终端品牌商	指	向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电子产品的厂商
制造服务商	指	为终端品牌商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组件生产商	指	电子产品组件的生产企业，通常提供电子产品中某个或多个单元组件的设计、制造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



		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的缩写），指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代工生产、后勤管理和产品维修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商，可以包括 OEM 和 ODM 的统称
PCS	指	Pieces 的简称，一种计数单位，一般指套、个、件、张等
双面胶	指	一种可在柔性印刷电路板上使用的双面胶（Double Side Tape），又称压敏胶 PSA（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可细分为普通胶、耐高温胶、导电胶、导热胶等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三）	指	MAURICE LEE&TAN 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LEGAL OPTION RELATING TO SINGAPORE HUNDRED GOLD PTE LTD》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0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1 号）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2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3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4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本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公司上市后启用的《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从业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第一轮问询函》	指	《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问询函》	指	《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华西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从业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从业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文件某些内



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华西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品保部、供应链、研发中心、人事行政部、业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和业务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89,921.91 元、61,921,449.18 元、



107,835,670.78 元。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判断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上市方案》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方案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经营范围已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553,159,643.97	402,058,950.01	295,414,862.45
营业收入(元)	556,934,635.56	403,690,404.65	296,688,379.81



占比	99.32%	99.60%	99.57%
----	--------	--------	--------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中国制造 2025》《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对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的走访、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921,449.18 元、107,835,670.78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4,120.13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4 万股的人民币 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且发行后股本总额未低于 3,000 万元。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期间，发行人股东股权/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东莞红土创投管理人变更

本期间，东莞红土创投委托管理人由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基础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键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B1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B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登记名称尚未变更，仍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346。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深创投，深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权结构及股份质押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1. 新加坡六淳

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新加坡六淳未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或任何其他活动，唯一股东为发行人，无任何股权变动。

2. 越南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未设立）

2022年1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在越南语其他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议案》，经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拟与深圳市兴千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越南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六淳”），发行人预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200078）；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355号）；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ODI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业务登记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六淳尚未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境外投资项目履行备案手续并依法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且备案项目范围、投资金额、投资地点与董事会决议一致。



(三)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六淳科技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0QWT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六淳科技	-	04880637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六淳科技	-	91441900MA4UKAD86B001X	2025/07/06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六淳科技	聚酯绝缘片、冲压金属补强板、模切密封泡棉的生产	0350038	2022/08/15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六淳科技	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钢片的加工和销售	NOA1610967	2022/05/04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六淳科技	工业胶带、五金冲压件（铜片、铝片、钢片）、五金配件（铜片、钢片）、塑胶片的加工和销售	NOA2111034	2024/09/05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六淳科技	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钢片的加工和销售	NOA2111033	2024/09/05
IECQ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六淳科技	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五金制品的加工	IECQ-H NQAGB 21.0086	2024/06/1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淮安六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896195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淮安六淳	-	01844709	-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淮安六淳	-	91320891355020254T002Z	2026/04/13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淮安六淳	绝缘片的生产	0360011	2022/10/07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淮安六淳	金属冲压件, 工业胶带的生产 (资质许可除外)	CI/139805Q	2023/03/23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淮安六淳	金属冲压件, 工业胶带的生产 (资质许可除外)	CI/140511E	2024/03/1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昆山六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3960A5B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昆山六淳	-	04155888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昆山六淳	-	91320583MA1XTNCB6F001X	2025/04/16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昆山六淳	聚酯绝缘片及接线端子的生产	0373316	2023/10/11
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昆山六淳	用于消费性电子产品的五金冲压配件和模切制品 (工业胶带和聚酯绝缘片) 的生产	IECQ-HCCATS21.0016	2024/07/04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昆山六淳	五金冲压件、工业胶带和聚酯绝缘片模切件, 嵌件注塑件, 用于消费性电子、汽车等的加工和服务	42319Q30121ROS	2022/06/23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昆山 六淳	五金冲压件、工业胶带和聚酯绝缘片模切件，用于消费性电子、汽车等的加工和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42319E30191R0S	2022/08/2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宁波 六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29606X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 六淳	-	0282890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宁波 六淳	-	91330206MA2H4GF74U001Y	2025/06/29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宁波 六淳	导航仪背光模组组件的生产	0409885	2024/07/08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宁波 六淳	显示器组件、LED灯用光学及缓冲组件的生产	CNQMS049610	2024/07/08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宁波 六淳	仪用功能材料（液晶显示器用精密薄膜、柔性线路板及新型仪表材料）的生产	CNEMS039958	2022/08/01
排污许可证	秦皇 岛六 淳	-	91130301MA09A4MD7K001Q	2026/12/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秦皇 岛六 淳	-	91130301MA09A4MD7K002W	2026/07/08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秦皇 岛六 淳	粘胶制品的模切加工	01722Q10034RIS	2024/11/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珠海 六淳	-	91440404MA56QUCQ45001Z	2026/09/13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珠海 六淳	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钢片的加工和销售	U21Q2GZ8023406R0S	2024/11/14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珠海六淳	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钢片的加工和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U21E2GZ8023407R0S	2024/11/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六淳精密	-	91441900MA56T1K93A001X	2026/09/0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六淳精密	-	91441900MA56T1K93A002X	2027/03/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已经取得的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56,934,635.56	403,690,404.65	296,688,379.81
主营业务收入	553,159,643.97	402,058,950.01	295,414,862.45
营业利润	122,219,550.71	75,467,277.33	39,380,761.62
利润总额	121,839,516.81	75,207,604.88	38,956,978.77
净利润	107,754,334.64	61,921,449.18	30,544,296.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



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舒润新增实际控制企业 2 家。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新增参股子公司情况

（1）睿淳智能

企业名称	广东睿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EJC23U
法定代表人	蔡金明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 2 号 12 号楼 20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51%；六淳科技：49%。

2. 实际控制人莫舒润新增实际控制企业情况

（1）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EJC23U
法定代表人	莫舒润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1号3栋202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莫舒润：90%；李霞：10%。

(2) 东莞瀚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东莞瀚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A4HDP81L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1号3栋203室
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0.27%；莫舒润（有限合伙人）：94.32%；李霞（有限合伙人）：5.41%。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等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9.19	260.11	209.70	154.27

(2) 租赁车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六淳	车辆租赁	22.72	21.77	19.92	19.56

(3) 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淳能源	销售商品	0.87	0.72	-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和薪酬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上述其他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已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四)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期间，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期间，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及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本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经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下发的编号为“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56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0,773.93m²，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5 月 17 日。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编号	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六淳科技	六淳	52233105	1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2	六淳科技		52205292	6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	六淳科技		52220437	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编号	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六淳科技		52198593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5	六淳科技		52210391	10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6	六淳科技		52198645	17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7	六淳科技		52224760	35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	六淳科技		52208589	40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9	六淳科技		52210080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0	六淳科技		52223953	43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1	六淳科技			48151575	1、6、7、9、10、17、35、40、42、43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授权、86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六淳科技	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243933	2015/07/17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	六淳科技	一种热固导电胶与补强钢片的贴合工艺	2018100117494	2018/01/05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六淳科技	一种钢片冲切去毛刺加工工艺	2018100558209	2018/01/2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六淳科技	一种无刀印薄膜加工工艺	2018100558340	2018/01/2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六淳科技	一种双面胶冲切工艺	2020100481613	2020/01/16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六淳科技	具有自动排出废料功能的模切机	201420283172X	2014/05/29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	六淳科技	能增强屏蔽效果	2014202831645	2014/05/29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的电磁屏蔽膜					
8	六淳科技	复合硬质料带的胶带贴合机	2014202826774	2014/05/29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	六淳科技	卷式物料的平刀斩型模具	2014207801716	2014/12/10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六淳科技	轮转平压复合式模切装置	2014207798427	2014/12/10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	六淳科技	能快速安装平刀的模切模具	2014207798304	2014/12/10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	六淳科技	金属料带贴胶膜	2014207798287	2014/12/10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	六淳科技	无辅助排废胶带的模切装置	201420779276X	2014/12/10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4	六淳科技	PNL排膜装置	2014207792740	2014/12/10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	六淳科技	PI载带冷加工装置	2015201821602	2015/03/28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6	六淳科技	一种无刀痕结构的双面胶结构	2017201798484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六淳科技	一种自动清孔废料冲压设备	2017201791659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六淳科技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的导热材料	2017201791080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六淳科技	一种八层材料贴合设备	201720179043X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六淳科技	一种内缩结构无基材胶带产品	2017201789343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六淳科技	一种快速调模的设备	2017201788834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六淳科技	一种可调式加热贴合机	2017201788213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六淳科技	一种方便组装的手机后壳一体化保护膜	2017201784778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六淳科技	一种厚度感应切片机	2017201787579	2017/0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六淳科技	一种高效排废料的模切治具	2018200178277	2018/01/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六淳科技	一种真空圆刀排废装置	2018201090831	2018/01/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六淳科技	一种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附件装置	2018200941598	2018/01/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六淳科技	一种金属片清洗机	2018200178205	2018/01/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六淳科技	一种带自动脱料装置的热压机	2018200941583	2018/01/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六淳科技	一种新型亚克力	2018200941494	2018/01/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不干胶带					
31	六淳科技	一种不溢胶模切装置	2018201614042	2018/01/3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六淳科技	一种多孔产品的排废治具	2018222762186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六淳科技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导料装置	2018222480724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六淳科技	一种新型复合模切刀模	2018222431963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六淳科技	一种自动增加产品标识的装置	2018222428903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六淳科技	一种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2018222428585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六淳科技	一种新型模切刀模	2019201248801	2019/01/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六淳科技	一种在模切机上的排废装置	2019201248746	2019/01/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六淳科技	一种可双向冲切模具	2019201248712	2019/01/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六淳科技	一种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	2019201248515	2019/01/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六淳科技	一种手工裁切装置	2020201119926	2020/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六淳科技	一种钢片的上料装置	2020200964313	2020/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六淳科技	一种钢片转贴装置	2020200963768	2020/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六淳科技	一种上料机械手	2020200948062	2020/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六淳科技	一种厚度检测治具	2020200947816	2020/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六淳科技	一种钢片自动包装机	2020200947657	2020/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六淳科技	一种手机用钢片粘贴装置	2020218223787	2020/08/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六淳科技	一种电子元器件胶带粘贴设备	2020218220897	2020/08/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六淳科技	一种刀锋安装治具	202022399213X	2020/10/2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六淳科技	一种拼接泡棉框板	2020223986745	2020/10/2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六淳科技	一种用于视觉分选机的筛选装置	2020224150976	2020/10/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六淳科技	一种真空定位产品的治具	2020224150849	2020/10/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六淳科技	一种贴合治具	2020224127310	2020/10/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六淳科技	一种模切模具搬	2020224126727	2020/10/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运装置					
55	六淳科技	一种简易裁切装置	2020224324569	2020/10/2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六淳科技	一种自动提废辊轮治具	2020224286976	2020/10/2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六淳科技	一种载带包装设备	2020224286815	2020/10/2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淮安六淳	一种显示器用导电泡棉模切件	201920939927X	2019/0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淮安六淳	一种手机用双面胶模切件	2019209369679	2019/06/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淮安六淳	一种平板电脑用缓冲泡棉模切件	2019209369414	2019/06/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淮安六淳	一种屏蔽信号用保护膜模切件	2019209368695	2019/06/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淮安六淳	一种用于导电胶加工的模切设备	2019209354866	2019/0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淮安六淳	一种显示器用双面胶模切件	2019209345833	2019/0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淮安六淳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用保护膜模切件	2019209345693	2019/0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淮安六淳	一种平板电脑用导电胶模切件	2019209345509	2019/0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淮安六淳	一种导电胶带自动贴覆装置	2019205705897	2019/04/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淮安六淳	一种带有防护机构的双面胶模切刀具	2019205705878	2019/04/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淮安六淳	一种防磨损的双面胶加工用模切刀具	2019205705721	2019/04/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淮安六淳	一种 SUS 贴合装置	2019205705702	2019/04/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淮安六淳	一种带有定位机构的双面胶模切装置	2019205704998	2019/04/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淮安六淳	一种手机用导电胶模切件	2019209345871	2019/0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淮安六淳	一种高性能模切泡棉双面胶带加工用收卷装置	2020225130895	2020/11/0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淮安六淳	一种泡棉生产用复合模切一体化装置	2020225131116	2020/11/0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昆山六淳	小孔网纱排孔废料装置	2019223580847	2019/12/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75	昆山六淳	不同物料的自动化对贴设备	2019224507497	2019/12/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昆山六淳	可快速安装简易模具的模切机上下模板	2019224507478	2019/12/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昆山六淳	可使传统激光机制作卷料的辅助装置	2019224514359	2019/12/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昆山六淳	一种提升跳距精度的简易模切模具	2019224518769	2019/12/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昆山六淳	一种物料对贴治具	201922449683X	2019/12/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昆山六淳	快速定位材料的卷料夹紧装置	202020346550X	2020/03/1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昆山六淳	防止刀锋粘胶的圆刀模具	2020203467115	2020/03/1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昆山六淳	模切产品拉手自动反折治具	2020203991806	2020/03/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昆山六淳	PNL排版产品快速摆位治具	2020204000374	2020/03/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昆山六淳	一种可实现无张力收料的收料装置	2020204371764	2020/03/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昆山六淳	物料张力检测装置	2020204374705	2020/03/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昆山六淳	一种产品免压伤料带结构	2020204378195	2020/03/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昆山六淳	铝片贴胶下料自动化设备	2020205873715	2020/04/1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昆山六淳	铝片打码自动装置	2020206091306	2020/04/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昆山六淳	极薄铝片凸包连续高速成型设备	2020222337742	2020/10/0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昆山六淳	铝片精准自动贴胶机	2020225399806	2020/11/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昆山六淳	卫星式圆刀机的圆刀模具固定装置及圆刀模具的固定结构	2020222334208	2020/10/0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登入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权利人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日期
1	奥迪牌 FV7203BADBG	六淳科技	粤 S6R83B	2019/05/27
2	宝马 WBACR610	六淳科技	粤 S6R98L	2019/08/09
3	丰田牌 CA64622XGE5	六淳科技	粤 S87252	2017/08/04
4	金杯牌 SY5044XXYD-H2	六淳科技	粤 SS7L30	2016/01/04
5	五菱牌 LZW6441JY	淮安六淳	苏 H0253C	2018/02/02
6	福田牌 BJ5020XLC3JV5-02	淮安六淳	苏 H957CV	2021/04/09
7	宝马牌 BMW7201HMHEV	淮安六淳	苏 HF02655	2021/12/14
8	奥迪牌 FV6461ATG	昆山六淳	苏 URN259	2010/10/11
9	梅赛德斯-奔驰牌 BJ6486L	昆山六淳	苏 E6E13R	2020/05/15
10	东风牌 LZ6472MQ15M	昆山六淳	苏 UDA286	2019/06/28
11	雪莲冷链牌 JSC5048XLCXG26	昆山六淳	苏 UI069Z	2021/07/22
12	丰田牌 TV6460GLX-1	宁波六淳	浙 B2KW39	2012/02/27
13	福特牌 CAF6480A	宁波六淳	浙 B3BS22	2010/11/17
14	日产牌 ZN6445V1A4	宁波六淳	浙 B1EU95	2015/12/02
15	江铃牌 JX5044XSHXGA2	宁波六淳	浙 BY8P01	2018/10/24
16	别克牌 SGM6521UBA4	宁波六淳	浙 B339H6	2021/12/21
17	北京牌 BJ6440BKV1A	秦皇岛六淳	冀 CFV370	2014/07/01
18	大众牌 FV7146NBDCG	秦皇岛六淳	冀 C36P28	2020/12/01
19	五菱牌 LZW6449EAV6	珠海六淳	粤 C1556T	2021/08/03

(六) 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租赁房屋和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详见“《问询函》回复/五、《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租赁与租赁瑕疵”。

（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 1 家参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1. 发行人新增参股子公司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购买取得或合法受让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的房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约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以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依据需要，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下发订单确定具体采购品种、数量、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签署日期
1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展，每期一年。	2021/02/22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展，每期一年。	2020/01/06
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生效之日起5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展，每期1年。	2021/03/10
3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有效期1年；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2020/12/01
4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2018.07.12-2019.07.12；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1年，后续依此自动延期。	2018/07/12
5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模切件	依订单确定	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1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2019/03/20
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2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2年。	2020/11/24
7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3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1年。	2020/11/16
8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有效期1年，如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约，则本约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2021/07/06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以及订单的形式建立主要原材料的购销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阿波罗展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6/01
2	Daesang S.T co., Ltd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2/28
3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2/27
4	东莞市将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7/04
5	深圳市向鸿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6/30
6	惠州市海力奇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7/25
7	东莞市卓毅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13
8	楷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4/26
9	深圳市凯洋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7/04

3. 其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国安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建设东莞分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国安建设东莞分公司承包发行人“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精密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工程建设项目。

（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与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精密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三）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期间，发行人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58,236.17 元和 438,931.89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状态	
1	富士康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11/07/19	60,622.794 万元	正常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1/05/12	31,872.93 万美元	正常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1993/01/20	38,060 万美元	正常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09/10/16	19,065 万美元	正常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998/08/03	16,900 万美元	正常
2	鹏鼎控股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2014/06/23	305,052.59 万元	正常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2007/01/25	233,845.623136 万元	正常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29	231,143.0816 万元	正常
3	瑞声科技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06/04/13	27,780 万美元	正常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3/07/29	15,000 万美元	正常
		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2017/11/29	10,000 万美元	正常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状态
		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2016/01/29	4,600 万美元	正常
4	群创光电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2004/12/14	31,000.00 万美元	正常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2006/12/05	16,000.00 万美元	正常
		上海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2006/01/09	2,100.00 万美元	正常
5	立讯精密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004/04/23	232,000.00 万	正常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00/09/12	220,000.00 万	正常
		立讯精密组件（苏州）有限公司	2020/11/10	10,000.00 万	正常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019/10/24	130,000.00 万	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的历史访谈及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状态
1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3/01	100 万元	正常
2	深圳市凯洋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1/04/20	500 万元	正常
3	楷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13	10 亿新台币	正常
4	东莞市卓毅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14/10/28	500 万元	正常
5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1999/01/06	80 万美元	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历史访谈或其出具的声明及境内主体的网络公开信息或经其邮件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发行人无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本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新加坡六淳无任何全职员工。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	养老	失业	生育	工伤	公积金
员工人员	926	926	926	926	926	926
已缴纳人数	876	873	873	873	873	877
缴纳比例	94.60%	94.28%	94.28%	94.28%	94.28%	94.71%
未 缴 纳 人 数	当月新员工	23	23	23	23	5
	其他的单位缴纳	3	3	3	3	5
	退休返聘	12	15	15	15	11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1	1	1	0
	台湾人士	0	0	0	0	2
	自愿放弃	11	11	11	11	26
	合计	50	53	53	53	53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94% 以上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由于当月入职、退休返聘等客观原因造成。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出具合规证明的部门	合规证明的内容	合规证明出具的时间
六 淳 科 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02/0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07/16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01/12
淮 安 六 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为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其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01/20



主体	出具合规证明的部门	合规证明的内容	合规证明出具的时间
	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为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其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07/02
		自 2021 年 7 月至今，为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其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2/02/24
昆山六淳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	2021/02/09
	昆山市巴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08/05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01/21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01/11
		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07/09
		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01/17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迟延履行、拒不缴纳等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01/05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迟延履行、拒不缴纳等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07/30
		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今，在我局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迟延履行、拒不缴纳等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03/04
宁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2021/01/06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2021/07/14



主体	出具合规证明的部门	合规证明的内容	合规证明出具的时间
		2021年7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2022/01/25
珠海六淳	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过。	2022/03/10
六淳精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01/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1. 本人将支持、督促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2. 本人承诺将通过行使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权利、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和制度；3.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一金的违法违规事项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充缴纳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追索、处罚、补缴款项，并弥补发行人损失；4.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一金的事项或其他相关事项涉诉、仲裁、追责或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弥补发行人损失”。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由于当月入职、退休返聘等客观原因造成。经发行人不断规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94%以上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出具合规证明的部门	合规证明的内容	合规证明出具的时间
六淳科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1/02/05
		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1/07/12
		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2/01/07
淮安六淳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期间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1/03/05
		缴存期间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1/08/28
		缴存期间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02/16
昆山六淳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01/15
		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07/19
		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01/17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该单位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属于连续缴存无欠缴状态。	2021/01/05
		该单位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属于连续缴存无欠缴状态，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08/04
		该单位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属于连续缴存无欠缴状态，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03/11
宁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1/01/07
		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1/08/04
		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2/01/26
珠海六淳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珠海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在此期间无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2/01/12



主体	出具合规证明的部门	合规证明的内容	合规证明出具的时间
六淳精密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2/01/1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1. 本人将支持、督促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2. 本人承诺将通过行使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权利、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和制度；3.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一金的违法违规事项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充缴纳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追索、处罚、补缴款项，并弥补发行人损失；4.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一金的事项或其他相关事项涉诉、仲裁、追责或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弥补发行人损失”。

3. 劳务派遣员工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20191231	六淳科技	293	5	298	1.68%
	秦皇岛六淳	92	2	94	2.13%
	淮安六淳	122	28	150	18.67%
	昆山六淳	87	0	87	-
	宁波六淳	-	-	-	-
	合计	594	35	629	5.56%
20201231	六淳科技	340	18	358	5.03%
	秦皇岛六淳	101	0	101	0.00%
	淮安六淳	138	11	149	7.38%
	昆山六淳	184	9	193	4.66%
	宁波六淳	77	19	96	19.79%
	合计	840	57	897	6.35%
20211231	六淳科技	365	18	383	4.70%



时间	公司名称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秦皇岛六淳	114	1	115	0.87%
	淮安六淳	141	10	151	6.62%
	昆山六淳	170	17	187	9.09%
	宁波六淳	80	8	88	9.09%
	珠海六淳	41	0	41	-
	六淳精密	15	0	15	-
	合计	926	54	980	5.51%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淮安六淳、宁波六淳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及《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总量比例均未超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子公司淮安六淳、宁波六淳劳务派遣用工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出具合规证明的部门	合规证明的内容	合规证明出具的时间
六淳科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02/01



主体	出具合规证明的部门	合规证明的内容	合规证明出具的时间
	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 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07/16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01/12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为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未发现其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 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01/20
		自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 为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未发现其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 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07/02
		自2021年7月至今, 为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未发现其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 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2/02/24
昆山六淳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	2021/02/09
	昆山市巴城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因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08/05
		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01/21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01/11
		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07/9
		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01/17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 在我局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迟延履行、拒不缴纳等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01/05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 在我局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迟延履行、拒不缴纳等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07/30



主体	出具合规证明的部门	合规证明的内容	合规证明出具的时间
		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今，在我局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迟延履行、拒不缴纳等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03/04
宁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2021/01/06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2021/07/14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2022/01/25
珠海六淳	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过。	2022/03/10
六淳精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01/12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用工总量 10%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违规情况，但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上述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淳科技	15%	15%	15%
淮安六淳	25%	25%	25%
秦皇岛六淳	20%	20%	20%
昆山六淳	20%	20%	20%
宁波六淳	20%	20%	-
珠海六淳	20%	-	-
六淳精密	20%	-	-
新加坡六淳	17%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六淳、六淳精密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二条规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珠海六淳、六淳精密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二）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收款



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文件
1	以工代训补贴	136,500.00	淮人社发〔2020〕78号
2	2020 年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50,000.00	秦财企〔2021〕536号
3	2020 年区级专利补助	28,000.00	淮开发〔2020〕7号
4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4,000.00	东科〔2021〕87号
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6,873.68	苏人社发〔2021〕69号
6	2019-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	昆环〔2019〕107号
7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9,045.44	秦人社〔2020〕117号
8	2020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项目	6,000.00	东市监知促〔2021〕58号
9	2020 年倍增计划配套奖励	5,000.00	大朗镇党政综合办〔2021〕35号
合计		285,419.12	

（三）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期间，上述情形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新加坡六淳未面临任何诉讼、仲裁、处罚、刑事调查。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主要为终端电子产品上游产业链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包括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91.28%、81.90%、72.63%，占比较高但不断下滑。其中，对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富士康、报告期各期第二大客户鹏鼎控股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1.67%、69.45%、59.94%。

(3) 欧菲光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大客户，发行人当年向其销售收入为 1,500.29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为 5.06%。公开信息显示，苹果计划终止与欧菲光的采购关系。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产品中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81.96%、76.81%、71.30%。

请发行人：

(1) 说明是否已取得苹果合格供应商资质，如已取得，请说明取得的过程，除苹果外的其他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认证情况。

(2) 说明与各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过纠纷、合作是否出现过中断，结合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相关协议条款，分析与富士康、鹏鼎控股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发行人对富士康、鹏鼎控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 说明富士康、鹏鼎控股功能性器件的其他供应商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是否存在某类产品因发行人质量或产量达不到客户要求而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或风险。



(4) 说明报告期内新客户的开拓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 分析并说明与欧菲光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产品应用终端、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欧菲光苹果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影响、对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发行人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重大客户流失的情形。

(6) 分析并说明对苹果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订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发行人与苹果合作的相关约定、苹果产业链转移和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苹果终止合作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6）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5）、（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已取得苹果合格供应商资质，如已取得，请说明取得的过程，除苹果外的其他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认证情况。

1. 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在电子产业链中，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为保障上游的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数量和响应速度，建立了一系列的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对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产品品质、交付能力、综合服务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认证通过后，方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序列。

目前，发行人已获取主要所获取直接客户（即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不包括终端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在满足直接客户例行检查或复审条件的前提下，认证资格将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终端应用的主要品牌	认证情况
2021 年度	1	富士康	18,811.43	33.78%	苹果	已获得认证
	2	鹏鼎控股	12,735.37	22.87%	苹果	已获得认证
	3	群创电子	4,183.11	7.51%	苹果	已获得认证
	4	瑞声科技	3,704.51	6.65%	惠普、三星、ACER	已获得认证
	5	立讯精密	3,584.21	6.44%	苹果	已获得认证
	合计		43,018.62	77.25%		
2020 年度	1	富士康	14,354.31	35.56%	苹果	已获得认证
	2	鹏鼎控股	9,841.63	24.38%	苹果	已获得认证
	3	瑞声科技	1,995.85	4.94%	苹果	已获得认证
	4	景旺电子	1,596.23	3.95%	OPPO、VIVO	已获得认证
	5	精诚达	1,532.64	3.80%	华为、OPPO	已获得认证
	合计		29,320.66	72.63%		
2019 年度	1	富士康	12,538.48	42.26%	苹果	已获得认证
	2	鹏鼎控股	8,068.10	27.19%	苹果	已获得认证
	3	欧菲光	1,500.29	5.06%	华为、三星	已获得认证
	4	紫翔电子	1,143.76	3.86%	华为、VIVO、奥迪	已获得认证
	5	瑞声科技	1,046.02	3.53%	苹果	已获得认证
	合计		24,296.64	81.90%		

发行人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认证时间及认证步骤
富士康	<p>发行人在成立之初就与富士康建立了合作关系，取得了合格供应商的资质；由于时间久远，发行人未持续保留最初认证资料，无法确认认证过程的准确时间节点；但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历年的年度稽核资料并结合对富士康的走访情况，确认：富士康按照其既定的制度对发行人进行了对合格供应商认证，主要流程包括：</p> <p>(1) 富士康向供应商发送图纸制样；</p> <p>(2) 样品经由审核通过后，富士康组织内部团队（品质、供应链等）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p> <p>(3) 符合合格供应商标准的，经由内部评审通过，富士康为供应商创建交易代码，双方可以正式交易。</p>
鹏鼎控股	<p>发行人在成立之初就与鹏鼎控股建立了合作关系，取得了合格供应商的资质；由于时间久远，发行人未再保留最初认证资料，无法确认认证过程的准确时间节点；但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历年的年度稽核资料并结合对鹏鼎控股的走访情况，确认：鹏鼎控股按照其既定的制度对发行人进行了对合格供应商认证，主要流程包括：</p>



客户名称	认证时间及认证步骤
	(1) 鹏鼎控股向供应商发送图纸制样； (2) 样品经由审核通过后，鹏鼎控股组织内部团队（品质、供应链等）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 (3) 符合合格供应商标准的，经由内部评审通过，鹏鼎控股为供应商创建交易代码，双方可以正式交易。
瑞声科技	2018年1月，瑞声科技发送图纸给发行人询样； 2018年7月，发行人向瑞声科技发送评审资料，进行评审；同时，签订保密协议、基本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等资料； 2018年8月，基于实际需要，经初步评审后，创建临时的交易代码，开始进行交易。 2019年12月，瑞声科技对发行人进行正式的现场审核； 2020年7月，瑞声科技基于正式的交易代码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
京东方	2017年4月，发行人向京东方发送评审资料，进行评审； 2017年4月，京东方向发行人发送图纸询样，并邀请发行人报价； 2017年8月，京东方的品质、供应链、审计团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审核； 2018年1月，发行人与京东方签订基本采购合同。
紫翔电子	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向紫翔电子递交评审资料，进行评审； 2018年6月16日，紫翔电子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审核； 2018年8月6日，紫翔电子对发行人进行打样测试； 2018年8月20日，创建交易代码，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保持了较高的产品质量，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不存在合格供应商认证被撤销或不予延期的情况，具备与直接客户长期合作的能力。

2. 发行人是苹果公司的二级供应商，未直接取得苹果公司授予的资质认证

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富士康、鹏鼎控股等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进入苹果供应链，属于二级供应商，未直接取得苹果公司授予的资质认证。

(二) 说明与各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过纠纷、合作是否出现过中断，结合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相关协议条款，分析与富士康、鹏鼎控股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发行人对富士康、鹏鼎控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发生过纠纷	合作历史	合作持续性
1	富士康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发生过纠纷	合作历史	合作持续性
2	鹏鼎控股	否	2017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3	欧菲光	否	2018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4	紫翔电子	否	2017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5	瑞声科技	否	2019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6	景旺电子	否	2016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7	精诚达	否	2018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8	群创光电	否	2020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9	立讯精密	否	2019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均未发生过纠纷，相关合作也未出现过中断。

2. 结合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相关协议条款来看，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发行人对富士康、鹏鼎控股不构成重大依赖。

(1) 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① 发行人已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签订长期合作合同，具备长期合作能力

发行人已与富士康、鹏鼎控股均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且具备与富士康、鹏鼎控股长期合作的能力：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终止合作的情形
富士康	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在有效期满 1 年后，除双方协商一致不续约外，合作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框架协议中约定，任何一方若有下列之事由时，他方得以书面（包含电子邮件）通知终止本合同或订单： （1）有违反本合同或订单之约定，经他方以书面催告补正后，于通常之补正期间内仍不补正时； （2）受到命令或裁定解散、撤销营业登记，或依法声请或被声请解散、重整、破产、停业，或与他人合并时； （3）一方有决议转让或受让他人主要营业或财产、经票据交换所公告拒绝往来或经查有退票纪录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时； （4）有其它情事，致该方有不能履行本合同之虞时。
鹏鼎控股	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在有效期满 5 年后，除双方协商一致不续约外，合作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框架协议中约定：一方有重大违约之情事，经另一方书面通知且未于通知 30 日内补正或不能补正者，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及标准订单或总括订单及交货通知。发行人的重大违约情事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提供不合格产品、违反保密义务、诚信廉洁条款及知识产权承诺和义务等。



②发行人向富士康、鹏鼎控股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向富士康的销售收入从2019年度的12,538.48万元增加至2021年度的18,811.43万元，发行人向鹏鼎控股的销售收入由2019年度的8,068.10万元增加至2021年度的12,735.37万元。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的业务合作规模持续扩大，表明双方合作趋势不断向好。

③发行人持续具备富士康、鹏鼎控股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富士康、鹏鼎控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 对富士康、鹏鼎控股的销售集中度较高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对富士康、鹏鼎控股的销售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具有行业普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新能源汽车电池、车载显示屏等不同的电子产品，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为终端电子产品的整机制造服务商、核心组件生产商，终端客户为各类电子产品的品牌商；由于终端品牌集中度较高，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在智能手机终端市场，IDC 统计数据显示，最近三年，前五大智能手机品牌全球出货量占比分别为 67.10%、70.60%和 70.90%，苹果、三星、小米、华为等终端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平板电脑终端市场，IDC 统计数据显示，最近三年，前五大平板电脑品牌全球出货量占比分别为 69.40%、74.30%和 78.30%，苹果、三星、华为、联想等知名终端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发行人的产品最终用于苹果、华为、小米、VIVO、OPPO、三星等终端品牌，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下游的终端品牌市场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是相互匹配的，符合行业特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富士康、鹏鼎控股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A. 博硕科技对富士康的销售比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9,041.66	27,360.24	32,919.38	21,361.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46.55%	54.17%	83.91%	75.91%

注：博硕科技完成上市后未明确披露其主要客户名称，因此，此处仍然按照其招股说明书所披露会计期间列示。

B. 达瑞电子对鹏鼎控股的销售比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2,946.12	8,095.41	11,473.00	10,888.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7.88%	9.34%	18.90%	29.74%

注：达瑞电子完成上市后未明确披露其主要客户名称，因此，此处仍然按照其招股说明书所披露会计期间列示。

C. 鸿富瀚对富士康、鹏鼎控股的销售比例

客户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富士康	销售金额（万元）	22,634.09	16,300.37	13,717.1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8%	36.65%	39.63%
鹏鼎控股	销售金额（万元）	26,129.39	15,983.98	12,890.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6%	35.94%	37.24%

注：鸿富瀚完成上市后未明确披露其主要客户名称，因此，此处仍然按照其招股说明书所披露会计期间列示。

由于富士康、鹏鼎控股在电子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尤其是在苹果产业链中，富士康、鹏鼎控股都是各自领域的龙头企业；因此，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厂商较多面向富士康、鹏鼎控股进行集中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6%、35.56%、33.78%，对鹏鼎控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9%、24.38%、22.87%，集中度持续降低，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具备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依靠自身建立起来的研发设计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产品生产能力和品质等综合实力，发行人不仅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等现



有核心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业务规模增长明显，而且开发新产品、新客户的成效也十分突出。发行人基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现有产品、技术的积累，不断拓展丰富产品种类，成功拓展在声学和车载类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开发了欧菲光、瑞声科技、群创光电等新客户，其中，欧菲光为世界知名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组件生产商，瑞声科技为世界知名的微型声学器件供应商，群创光电为知名的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这些新客户服务的终端品牌包括苹果、华为、三星、小米等。客户群体和产品类别的不断拓展和延伸凸显了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获得订单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三）分析并说明对苹果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订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发行人与苹果合作的相关约定、苹果产业链转移和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苹果终止合作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对苹果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订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关于发行人对苹果品牌依赖性的分析

苹果是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的主要品牌。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丰富的生产经验、高精度的产品尺寸、高可靠性产品品质、快速响应能力，逐步发展成为苹果二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应用于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92.20 万元、28,667.95 万元、42,365.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81%、71.30%、76.59%，相应毛利贡献分别为 7,354.46 万元、10,534.40 万元、17,762.55 万元，占比较高；发行人对苹果品牌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发行人对苹果品牌的依赖不属于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行业本身具有客户集中较高的普遍现象

由于终端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终端品牌日益分化，行业整体呈现消费习惯向知名品牌集中的趋势；同时，综合竞争力较强的终端品牌产品通常覆盖面较广，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方面均有涉及，因此，终端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终端品牌的集中，产业链整体亦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态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尚未披露其 2021 年度报告，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终端应用的主要品牌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的比较以 2018 至 2020 年期间数据进行。

公司名称	应用的主要终端品牌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飞荣达	华为、爱立信、思科、诺基亚、中兴、三星、FACEBOOK 以及 GOOGLE 等	48.54%	52.59%	59.83%
恒铭达	苹果、华为、小米等	58.71%	74.36%	76.33%
智动力	三星、OPPO、VIVO、小米、GOOGLE、夏普等	67.61%	71.20%	89.29%
安洁科技	微软、华为、联想、苹果	40.49%	41.85%	39.67%
领益智造	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	44.26%	38.90%	36.62%
鸿富瀚	苹果、微软、华为、英特尔、小米等	91.04%	90.74%	90.83%
达瑞电子	苹果、华为、Jabra、OPPO、Oculus 等	58.15%	66.27%	71.06%
博硕科技	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等	90.49%	92.40%	98.23%
平均值	-	62.41%	66.04%	70.23%

由上表可见，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普遍现象。

②苹果是终端市场的领军品牌，目前的终端应用品牌结构是发行人主动选择的结果

苹果是全球领先的终端品牌，产品线覆盖各类终端电子产品，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细分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相应的零组件采购规模庞大，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基于维系和发展健康的供应链生态，苹果公司注重其供应链的管理和价值提升，致力于保障其供应链各环节的合理盈利空间，是电子产业链中最优质的终端品牌商。因此，以苹果品牌终端应用为主，是发行人主动进行市场选择的结果。

③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以苹果产业链的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为主，但不存在依赖单一直接客户的情况



终端电子产品由大量的零组件构成，终端品牌商通过向不同的组件生产商采购零组件，并由制造服务商进行组装。除部分特别重要的功能性器件由苹果公司直接限定供应商之外，苹果产业链上的各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均系自主选择其功能性器件供应商。发行人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获得富士康、鹏鼎控股、瑞声科技、京东方、立讯精密等多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的供应商资格和产品订单，从而间接向苹果公司供应功能性器件，获得苹果产业链二级供应商地位。发行人所涉苹果业务不存在依赖单一直接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苹果产业链主要直接客户的应用于苹果品牌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收入比例
富士康	18,784.03	33.96%	14,281.28	35.52%	12,283.23	41.58%
鹏鼎控股	12,588.79	22.76%	9,628.17	23.95%	7,993.78	27.06%
瑞声科技	4,183.11	7.56%	1,995.73	4.96%	1,046.02	3.54%
京东方	1,351.17	2.44%	1,055.00	2.62%	534.22	1.81%
立讯精密	3,497.75	6.32%	488.12	1.21%	254.34	0.86%
合计	40,404.85	73.04%	27,448.31	68.27%	22,111.58	74.85%

④发行人已实施了多元化的客户布局

报告期内，除苹果之外，发行人已与华为、VIVO、OPPO、三星、小米、惠普、戴尔、联想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商形成了合作关系，发行人有能力执行其他终端品牌商的供货需求。

(2) 发行人终端应用于苹果品牌的订单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应用为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终端应 用品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苹果	42,365.36	76.59%	28,667.95	71.30%	22,692.20	76.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应用为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与苹果品牌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所涉苹果业务的主要直接客户包括富士康、鹏鼎控股、瑞声科技、京东方、立讯精密等，均系各自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市场地位稳固。其中，富士康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EMS）；鹏鼎控股是全球最大的 FPC 制造商；瑞声科技是全球领先的微型声学器件供应商；京东方是全球半导体显示产品龙头企业。上述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具有较高的市场信誉、较好的回款质量以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其本身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通过集中资源为上述优质客户服务，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终端应用为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在手订单或采购计划安排为 10,035.92 万元。整体而言，发行人终端应用于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产品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2.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合作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作为苹果公司二级供应商，与苹果公司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合同或协议关系，不存在具体的合作约定。苹果公司通过一级供应商履行各自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流程，实现对二级供应商的管理，因此，只要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一级供应商的认证和管理要求，就能够实现与苹果公司的持续合作。参考前述发行人与主要的直接客户之间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的约定，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被撤销或不予延期的情形一般包括：

①违反合约或订单之约定，经催告补正后，于通常之补正期间内仍不补正时；

②受到命令或裁定解散、撤销营业登记，或依法被解散、重整、破产、停业，或与他人合并时；

③一方有决议转让或受让他人主要营业或财产、经票据交换所公告拒绝往来或经查有退票纪录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时；

④一方发生重大违约，经通知要求补正或不能补正；重大违约之情事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提供不合格产品、违反保密义务、廉洁条款及知识产权承诺和义务等。



(2) 苹果产业链转移和中美贸易摩擦情况

①苹果产业链转移的分析

近年来受中国人工成本上涨、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苹果公司着手将其中国境内供应链的部分产能转移到印度、越南等国家和地区。但是，基于中国在市场、制造方面的优势及在苹果产业链中的重要性，苹果产业链转移难度较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 中国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优势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已形成具有明显优势的电子产业集群。印度、越南等国家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人素质等普遍与中国存在较大差距，短期内难以替代中国；与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相比，中国在人力成本、物流速度、产业扶持等方面仍保持了突出的比较优势。

B. 苹果公司转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苹果公司对其产业链上的供应商在技术实力、制造能力、资金实力、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具有较高要求，供应商认证严格、复杂、周期较长，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供应商在苹果产业链中具有相对稳定性；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在苹果产业链中已相互配合多年，苹果公司更换供应商的效率损失成本较高。

C. 中国在苹果产业链的重要地位仍在强化

2012年，苹果公司全球供应商共有156家，来自中国境内的供应商仅有8家。2018年，苹果公司全球供应商共有778家，来自中国境内的供应商达到356家，占比45.76%。2019年，苹果公司全球供应商共有807家，来自中国境内的供应商383家，占比47.46%。事实上，苹果产业链上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数量一直在增加，中国在苹果产业链的总体地位处于上升态势。

此外，由于印度、越南等国家缺少成熟的供应链和基础设施，苹果产业链转移主要采取原有供应商到海外建厂的方式，目前主要是富士康、鹏鼎控股等一级供应商均在印度、越南等建设工厂；未来，如果富士康、鹏鼎控股等继续



加大其在中国境外的产能布局，发行人也可以筹划在海外就近建厂，为主要客户继续提供配套服务。

②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

A. 苹果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未被加征关税

苹果公司的终端电子产品主要由中国境内的制造服务商（EMS）完成整机组装，其在全球范围内销售的终端电子产品主要从中国进口。虽然自2018年4月起中美双方进行了多轮对进出口产品的互征关税，但是，苹果品牌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终端电子产品未纳入美国征税清单。

B. 发行人主要苹果产业链客户仍以国内生产采购为主

发行人主要的苹果产业链客户富士康的生产基地位于深圳、郑州、成都、重庆等地，鹏鼎控股的生产基地位于深圳、淮安、秦皇岛等地。由于发行人苹果产业链客户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中国境内，其采购及生产活动也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现阶段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有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八）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的过程记录邮件等；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

（2）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其对发行人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的情况，了解双方交易的历史、规模、背景等信息，了解其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等情况的评价，了解其采购发行人同类产品的规模；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并抽查相应的订单、发货单、验收单等资料进行验证其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的持续性、新增客户开拓情况；检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并结合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4) 函询富士康下属的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了解其采购发行人同类产品的规模；

(5) 查阅富士康、鹏鼎控股等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及苹果产业链的采购计划安排情况，分析发行人终端应用为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的订单可持续性；

(7) 查阅《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了解苹果公司针对供应商的管理规范；

(8)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降低客户集中度采取的措施、与欧菲光的合作背景等情况、欧菲光苹果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了解发行人终止与苹果公司合作的相关风险，了解中美贸易摩擦、苹果产业链转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9) 查阅苹果公司的供应商名单，公开检索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信息。

2.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是苹果公司的二级供应商，未直接取得苹果公司授予的资质认证。

(2) 发行人取得的合格供应商认证都是下游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授予的，不包括终端品牌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在内的主要客户都对发行人进行了合格供应商认证。

(3)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均未发生过纠纷，相关合作也未出现过中断。

(4) 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对富士康、鹏鼎控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

(5) 发行人终端应用于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以及利润贡献占比很高，发行人对苹果品牌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发行人对苹果品牌的依赖不属



于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终端应用为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的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6) 结合发行人与苹果合作的相关约定、苹果产业链转移和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发行人与苹果终止合作的风险主要包括：①发行人面临持续的苹果供应链管理要求；②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不能满足终端迭代需求；③发行人未能有效跟随苹果产业链布局。

(7) 发行人已披露与苹果终止合作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相关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富士康

申请文件显示，富士康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各期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03.82 万元、12,538.38 万元、14,354.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10%、42.26%和 35.5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毛健曾在富士康任职。

公开资料显示，立讯精密收购苹果代工厂纬创，富士康、和硕、纬创是 iPhone 仅有的三家代工厂。

请发行人：

(1) 说明富士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品牌及产品型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与富士康相关终端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2) 说明毛健在富士康的具体任职，是否存在违反与富士康的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富士康期间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发行人与富士康约定的货物验收条款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富士康的退换货情况。



(4) 说明立讯精密收购纬创是否会对富士康、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毛健在富士康的具体任职，是否存在违反与富士康的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富士康期间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毛健在富士康的任职情况

1997年至2016年期间，毛健曾在富士康体系内多个业务单元任职。前述期间，毛健的具体任职岗位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	主要负责事务
1997年-2012年	模具模修主管	负责金属连接器的模具维修
2012年-2014年	生产主管	负责苹果数据线的生产线管理
2014年-2016年	模具模修课课长	负责服务器机壳模具维修

毛健与富士康体系内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相关协议或其他约定。

2.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来源情况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来源的具体过程
1	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自主研发	详见“问题十二”之“(一)”之“2”。
2	双面胶冲切工艺	自主研发	
3	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	自主研发	
4	无基材胶的无刀痕工艺	自主研发	
5	多功能异步模切技术	自主研发	
6	大规格产品拼接技术	自主研发	
7	卫星式圆刀设备下切工艺	自主研发	
8	可半断的活动分切治具	自主研发	
9	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来源的具体过程
10	冲压共用模架装置	自主研发	
11	冲贴一体化技术（PNL）	自主研发	
12	十字冲压技术	自主研发	
13	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	自主研发	
14	金属与非金属复合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

经访谈毛健在富士康体系内的主要任职单位、主管领导、部分同事等确认，毛健任职富士康期间的均为生产岗位，主要职责是模具维修、生产线管理等，不涉及产品、技术研发等工作。毛健在富士康体系内任职单位所申请或已获授专利中，不存在毛健为发明人的情况。

3.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不是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富士康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研发立项流程和相关研发制度，所有的核心技术均发行人自主研发；同时，发行人长期积累的行业知识、技术诀窍、项目经验等要素对核心技术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不存在单独依赖某一具体研发人员的情况。

（2）毛健在富士康、发行人两个不同单位任职时从事的工作、涉及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任职富士康期间，毛健主要从事金属连接器、服务器机壳的模具维修，以及数据线的生产线管理等工作；入职发行人时，毛健主要负责补强钢片等功能性器件的生产线管理工作，目前主要负责补强钢片等冲压工艺类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工作。发行人现有产品与毛健在富士康体系内任职涉及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③发行人、毛健与富士康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



经查询公开信息并访谈毛健及其在富士康任职期间的前同事及其在富士康期间的任职单位，确认毛健、发行人与富士康之间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毛健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利用或部分利用，其在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前所任职的单位的职务成果、商业秘密、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成果；也不存在将前述知识产权成果以发行人的名义申请相关专利或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若其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是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富士康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审阅富士康体系内相关任职单位为毛健出具的《离职证明》以及毛健自 1999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审阅了毛健自富士康体系离职后半年内的银行卡流水记录；确认了毛健自富士康离职的时间及未收取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况；

（2）审阅了发行人与毛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向毛健首次支付薪资的银行转账记录，确认了毛健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3）查阅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以及核心技术的立项书、结题报告等，了解发明专利以及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检索毛健在富士康体系内所在申请中或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

（5）访谈了毛健及其在富士康任职期间的同事，及在富士康期间的部分任



职单位人员；确认了毛健在富士康期间的任职岗位及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富士康之间存在纠纷争议等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毛健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毛健出具的不存在侵犯富士康知识产权的承诺；

(7)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确认了发行人、毛健与富士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意见

(1) 毛健未与富士康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富士康的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约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是来源于核心技术任职于富士康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核心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拥有各类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发明专利 4 项，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 发行人 4 项发明专利中，1 项为 2015 年通过受让取得，其余 3 项专利申请日期均为 2018 年。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郑志昌、毛健。二人分别入职于 2015 年、2018 年。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发明人及其目前任职情况，是否来源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独有技术、是否存在被仿效和被替代的风险，并说明发行人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发明人及其目前任职情况，是否来源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和认定依据

报告期期初，公司未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

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郑志昌，2015 入职至今，历任发行人工程师、淮安六淳工程主管、模切工程主管，目前担任发行人的模切工程主管职位，主要负责模切工艺研发工作。

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毛健，2018 年入职至今，担任工程经理职位，主要负责冲压工艺研发工作。

2020 年 10 月，经发行人管理层商议，确定如下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 “1、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研发岗位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 2、目前在公司研发工作上承担领导职能或担任重要职务，承担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工作的技术骨干，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不少于 5 项；
- 3、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
- 4、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研发及生产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根据上述条件，经发行人总经理推选并经管理层评议，发行人认定郑志昌、毛健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发明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的发明人及形成过程

(1) 发明专利的形成过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发明专利，其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发明人
1	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24393.3	2014 年 1 月深圳六淳正式立项研发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2014 年 7 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5 年 5 月，完成项目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15 年 7 月，申请专利；2017 年 3 月 29 日，深圳六淳将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该发明专利的授权。	刘湖、肖杰、胡信长
2	一种热固导电胶与补强钢片的贴合工艺	201810011749.4	为满足终端市场对电子产品轻薄化的需求，2017 年 5 月，发行人立项研发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2017 年 10 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7 年 12 月，完成项目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18 年 1 月，申请专利；2020 年 3 月，取得专利授权。	莫舒润、胡华军
3	一种钢片冲切去毛刺加工工艺	201810055820.9	2017 年 2 月，发行人立项研发钢片冲切去毛刺加工工艺，开始方案设计；2017 年 6 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7 年 10 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18 年 1 月，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形成资料，启动相关专利申请专利；2019 年 9 月，取得专利授权。	莫舒润、李问年
4	一种无刀印薄膜加工工艺	201810055834.0	2017 年 1 月，发行人立项研发无刀印薄膜加工工艺，开始方案设计；2017 年 10 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7 年 12 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18 年 1 月，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形成资料，启动相关专利申请专利；2020 年 9 月，取得专利授权。	莫舒润、李问年
5	一种双面胶冲切工艺	202010048161.3	为提升双面胶冲切的精度，减少调整模具的频率，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立项研发基于不同套孔冲切产品结构相关方案；2019 年 7 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9 年 12 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20 年 1 月，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形成资料，启动相关专利申请；2021 年 7 月，相关的专利获得授权。	莫舒润、吴堂谊

(2) 其他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的具体技术成果
1	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为提升圆刀模切设备排废到整卷出货的效率,优化产品质量和加工工艺,发行人于2017年12月立项研发新型圆刀排废装置;2018年4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8年8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18年12月,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形成资料,启动相关专利申请;2019年9月,相关的专利获得授权。	一种新型圆刀排废装置(申请号:201822242858.5;公告号:CN209364819U)
2	双面胶冲切工艺	为提升双面胶冲切的精度,减少调整模具的频率,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于2019年4月立项研发基于不同套孔冲切产品结构相关方案;2019年7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9年12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20年1月,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形成资料,启动相关专利申请;2021年7月,相关的专利获得授权。	双面胶冲切工艺(申请号:202010048161.3;公告号:CN111251361A)
3	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	为了提升圆刀装置材料的利用率,发行人于2018年6月立项研发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2018年9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8年12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19年1月,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形成资料,启动相关专利申请;2019年12月,相关的专利获得授权。	一种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申请号:201920124851.5;公告号:CN209717937U)
4	无基材胶的无刀痕工艺	为了减少生产过程中常见的溢胶等不良现象,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发行人于2019年6月立项研发无基材胶的无刀痕工艺,开展基础性、方向性探索,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2019年12月,基本完成项目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其中,涉及应用广泛的无刀痕PNL背胶工艺研发子项目于2020年6月正式立项,开始方案设计;2020年8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20年10月,完成研发目标,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形成资料,同步启动相关专利申请。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其中,应用广泛、创新性较强的单项技术:“一种胶体模切防反离型加工工艺”正在申请专利(申请号:202011153764.6),尚未取得授权。
5	多功能异步模切技术	鉴于行业应用石墨、铁氧体、纳米晶、导电胶等昂贵材料日益广泛,为提高材料利用率,提升产品的良率和效率,发行人于2019年8月立项研发多功能异步模切技术,开展基础性、方向性探索,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2020年3月,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的具体技术成果
		基本完成项目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	
6	大规格产品拼接技术	规格较大且工艺复杂的产品套位偏差概率较高，为了提升产品良率、降低成本，发行人于2019年7月立项研发大规格产品拼接技术，开展基础性、方向性探索，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2019年12月，基本完成项目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其中，涉及应用广泛的拼接式 PNL 背胶研发子项目于2020年7月正式立项，开始方案设计；2020年10月，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同步启动相关专利申请；2020年12月，完成项目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其中，应用广泛、创新性较强的单项技术：“一种大规格背胶模切工艺”正在申请专利（申请号：202011154138.9），尚未取得授权。
7	卫星式圆刀设备下切工艺	为了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于2020年6月立项研发卫星式圆刀设备下切工艺；2020年10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20年12月，完成项目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8	可半断的活动分切治具	针对平刀卷料产品定位难度大、工艺步骤多、不可控因素多等实践中的难题，发行人于2020年1月立项研发可半断的活动分切治具。2020年3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20年6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9	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	为满足终端市场对电子产品轻薄化的需求，2017年5月，发行人立项研发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2017年10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7年12月，完成项目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18年1月，申请专利；2020年3月，取得专利授权。	一种热固导电胶与补强钢片的贴合工艺（申请号：201810011749.4；公告号：CN 108124377 B）已获专利授权。
10	冲压共用模架装置	设计专用模具制作样品费用高、制作周期长、专用治具制样工艺复杂，精度差；为此，发行人于2018年12月立项研发冲压共用模架装置，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2019年9月，基本完成项目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11	冲贴一体化技术（PNL）	过往实践中，拼版（PNL）产品往往先完成冲压工序再转帖而成，由于经过多个工站，加工周期长，生产效率低；为此，发行人于2019年6月立项研发冲贴一体化技术（PNL），开展基础性、方向性探索，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的具体技术成果
		2020年5月,基本完成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	
12	十字冲压技术	行业通行技术一般先冲压再进行外观检验最后包装,生产周期长,效率低,将冲压料带与包材载带在模具内呈现十字排版,可以实现冲压落料后直接冲到载带内自动包装;为此,2019年8月,发行人立项研发十字冲压技术,致力于开发一系列的工艺路线;2020年7月,基本完成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13	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	平板电脑类的功能性器件一般是片料产品,有条件实现全自动机器检测,替代人工检测,提高效率;为此,2019年12月,发行人立项研发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开发一系列技术应用的方案;2020年9月,基本完成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其中: (1)应用广泛的双向自调防偏移智能导向机构的研发子项目于2020年4月正式立项;2020年6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20年10月,完成研发目标,同步启动相关专利申请;2021年7月,取得专利授权。 (2)相关配套的钢片自动载带包装机的研发子项目于2019年5月立项;2019年9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9年12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20年1月,申请专利。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其中,应用广泛、创新性较强的单项技术:“一种用于视觉分选机的筛选装置”(专利号:202022415097.6;公告号:CN 213700853 U)、“一种钢片自动包装机”(专利号:202020094765.7;公告号:CN 212048023 U)已获专利授权;“一种钢片自动包装机”正在申请专利(申请号:202010049319.9),尚未取得授权。
14	金属与非金属复合加工技术	行业通用工艺一般是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分开制作,再交由客户自行组合,产业链整体效率较低,且品质无法保证;为此,发行人于2019年1月立项研发金属与非金属复合加工技术,开展基础性、方向性探索,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2020年2月,基本完成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其中,应用广泛的钢片贴胶转贴工艺的研发子项目于2019年2月正式立项;2019年4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9年9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3. 发明人及其目前任职情况,是否来源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各项发明专利涉及的发明人任职情况



发行人前述各项发明专利涉及的发明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目前任职情况
1	莫舒润	2015年12月	-	现任发行人审计部负责人
2	吴堂谊	2019年8月	-	现任发行人工程部工程师
3	李问年	2015年12月	2018年7月	拒绝访谈，未知其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4	胡华军	2017年7月	2018年3月	经沟通，其拒绝披露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5	刘湖	不适用。参与该项发明专利的研发时为关联方深圳六淳的员工，不是发行人的员工。	不适用	东莞市海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
6	肖杰	不适用。参与该项发明专利的研发时为关联方深圳六淳的外部顾问，不是发行人的员工	不适用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7	胡信长	不适用。参与该项发明专利的研发时为关联方深圳六淳的外部顾问，不是发行人的员工	不适用	广东卓效律师事务所律师

①刘湖、肖杰、胡信长

刘湖、肖杰、胡信长均系“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人；刘湖系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六淳员工，统筹负责前述专利相关研发项目工作，肖杰、胡信长为外部合作方。

根据肖杰、胡信长与深圳六淳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为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开展合作研发项目工作成果，该专利知识产权成果归深圳六淳单独享有。

2017年1月，深圳六淳与六淳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六淳有限。2017年11月21日，六淳有限取得该发明专利的授权。

经访谈确认，刘湖、肖杰、胡信长在深圳六淳任职或与深圳六淳合作研发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况，未因该等合作及相关专利，与深圳六淳、六淳科技及其他第三方主体之间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其他专利发明人

除前述三人外，其他专利发明人在发明期间均在发行人任职并从事与发明内容相关的工作，其研发成果均为职务发明。

除李问年明确表示不接受访谈外，经其他专利发明人访谈或电话沟通确认，其入职发行人前未与其前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其他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发明或其他核心技术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发行人与专利发明人之间不存在诉讼情况。

(二) 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独有技术、是否存在被仿效和被替代的风险，并说明发行人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1. 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取得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上市时间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披露专利数量的截至日期	专利数量(项)	发明专利数量(项)
飞荣达	1993/11/10	2017/01/26	1.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2.导热材料及器件； 3.其他电子器件。	2020/12/31	489	175
智动力	2004/07/26	2017/08/04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消费电子结构性器件； 3.精密光学器件。	2020/12/31	104	10
领益智造	1994/11/25	2018/01/19	1.精密功能及结构件； 2.显示及触控模组； 3.材料业务； 4.贸易及物流服务； 5.充电器； 6.5G产品； 7.其他产品。	2020/12/31	1,388	94
博硕科技	2016/08/26	2021/02/26	1.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业务； 2.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2021/02/08	48	1



公司简称	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上市时间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披露专利数量的截止日期	专利数量(项)	发明专利数量(项)
达瑞电子	2003/09/16	2021/04/19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性器件； 3.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	2021/03/29	90	10
鸿富瀚	2008/02/13	-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自动化设备。	2020/12/31	62	3
发行人	2015/12/02	-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2021/12/31	91	5

注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安洁科技、恒铭达的专利数量系摘自其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该等文件披露的统计截止日期相对久远，参考性较弱，此处不再列示。

注 2：主营业务范围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所列收入构成进行列示。

注 3：领益智造系重组上市，2018 年 1 月 19 日就重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发展初期发行人对专利申请的重视程度不足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下游客户并不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数量作为评判依据。因此，在前期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未能充分重视专利申请，直接导致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

(2)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单项技术需在一系列技术组合中方能充分发挥作用，而整个技术组合大面积失密可能性较小，因此，发行人主要针对部分应用领域较广、创新性较强的工艺申请发明专利。同时，发行人出于技术保密考虑，对其部分工艺技术（如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研发、金属与非金属复合加工技术等）未公开申请专利。因此，发明专利数量并不能完全体现发行人技术水平。

(3) 发行人的业务、技术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专注于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业务，且目前涉足的工艺领域主要集中于模切、冲压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复合工艺，缺少 CNC、注塑、压铸等其他的工艺，因此，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也局限于模切、冲压类工艺技术。

综上所述，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相对较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时间、技术积累、研发投入、专注的业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等因素存在差异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独有技术、是否存在被仿效和被替代的风险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涉及的模切、冲压、CNC、压铸等工艺都属于通用技术，行业内企业都在不同程度上掌握该等技术。发行人通过长期的探索和不懈的努力，在行业通用技术或原理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具有独特性的核心技术体系。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特性主要体现在节省材料耗用、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等方面

由于面向的终端需求不同、技术实现路径差异、研发经验积累等因素，不同企业的技术在应用水平方面必然存在差异，从而会形成各自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并以此展开竞争，在各自擅长的领域占据相应的市场地位。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形成的核心技术在节省材料耗用、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独特性，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独特性
1	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使用圆刀时利用点对点套位工艺实现独立胶体废料排除，可以节省排废辅料，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排废膜对产品本身的污染，提升产品良率 8%左右，降低加工成本 15%左右。
2	双面胶冲切工艺	采用不同套孔冲切产品结构，减少累计公差，控制产品内框和外框尺寸公差，可独立调节外框或内框尺寸，调模难度降低，节省调模时间；与同行业对比，突破以往工艺无法达到图面尺寸管控的局限，提升产品精度，整体工艺提升良率高于行业 15%左右。
3	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	提升圆刀装置材料的利用率，可降低产品成本 40%左右。
4	无基材胶的无刀痕工艺	利用贴合换背方式将无基材双面胶转移到轻离型膜上，利用小孔套位或者圆压圆工艺使产品达到 COVER 无刀痕，良率和效率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5	多功能异步模切技术	针对高价值材料（片材、吸波材、石墨、导电胶、贵金属等）使用 CCD 光感追标，配合异步操作系统和设计方案，主材料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相比同行业，良率提升 8%，成本降低 20%左右。
6	大规格产品拼接技术	针对规格较大且工艺复杂的产品，利用材料小孔套位将其拆解后拼接，减低套位偏差概率，产品良率控制在 90%以上，成本大幅降低。
7	卫星式圆刀设备下切工艺	在卫星式圆刀设备安装下切刀，有效解决小孔难排、产品表面压印等问题，产品公差控制在 0.1MM 以内，CPK 达到 1.33，工艺稳定，便于调机，误差管控高于同行业水平。
8	可半断的活动分切刀具	改进刀具，加装至平刀模切设备，依靠弹簧或螺母控制刀具深度，可自由调节切层深度，有效简化产品工艺，加工成本降低 10%左右，提升效率及良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独特性
9	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	将热固导电胶和不锈钢补强钢片在高温高压的状态下压合在一起；通过环境温度控制、热压机压强控制和热压机模具的温度控制，不锈钢补强钢片可以达到 0.13~0.15mm 的厚度；相比传统 FPC 先贴胶再贴钢片效率更高，产品品质稳定性更好，成本大幅降低，整体成本下降 50%以上。
10	冲压共用模架装置	针对同类产品采用通用型精密冲压模架，降低样品交货时间：普通钢片样品交期可压缩 2 天，屏蔽罩及 3D 类样品交期可压缩 6 天；相对传统方式，交期提前 50%以上，工艺成本降低 50%以上。
11	冲贴一体化技术（PNL）	以往 PNL 类产品需要冲压成卷料，然后贴片机转贴到 PNL 膜上。该技术可实现冲贴一体化，直接在精密冲压五金模具内完成冲切钢片再自动贴合到 PNL 膜上，一套模具内完成多项工艺，大大降低成本，品质稳定性明显提高，良率可达到 99%以上。
12	十字冲压技术	冲压料带与包材载带在模具内呈现十字排版，实现冲压落料后产品直接冲到载带内实际自动包装，相比传统方式产能提高 2 倍以上，产品品质明显提升，人工耗费减少 60%以上。
13	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	该设备主要针对平板电脑类片料产品检验，可以将模切好的半成品直接自动上机品检、不良剔除、良品收纳等，完全取代传统的人工品检，品检效率达到 6,000pcs/小时，检验准确率能达到 99.97%，高于同行业自动化水平。
14	金属与非金属复合加工技术	以金属材料为主体通过冲压/模切工艺将非金属材料（热熔胶、PI、石墨等）贴合成一体，满足客户的模组配件需求。相对传统的不同材质功能性器件分别加工、逐层贴合，产品品质更加稳定，良率大幅提升，成本降低 30%以上

（2）基于终端市场需求不断迭代、行业技术进步迅速等因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始终存在被淘汰或被替代的风险

由于终端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终端品牌商致力于通过技术、性能的持续升级，吸引消费者关注，进行差异化竞争。相应地，功能性器件厂商也需要为这些日新月异的终端电子产品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才能获取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进步较快，行业内企业都面临技术被淘汰或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具有独特性，在一定程度上构建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终端电子产品的持续迭代，市场上始终会出现更优化、更先进的工艺技术；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动态，不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和产品，不能持续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有效支持，则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因此，发行人需要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升级、更新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保持与市场需求的密切联系。



此外，目前发行人掌握的功能性器件加工工艺主要是模切、冲压以及二者的复合工艺，而 CNC、注塑、压铸等工艺还有待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当新产品开发的需要应用更广泛工艺，发行人又未能及时拓展相关技术领域，则可能被竞争对手的技术所替代。

3. 发行人在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除了具有独特性的核心技术之外，发行人在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

（1）业务模式优势

由于终端电子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进步快、差异化强、生产分工细、产业链条长、市场规模大及全球垄断竞争的市场结构，因此，电子产业具有地域化集聚、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等特点，从而活化资源、扩大信息交流、增强柔性、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技术创新，适应全球差异化竞争的需求。发行人业务模式充分适应行业特点，具体表现为：

①以大客户为导向协同生产、研发

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丰富的生产经验、高精度的产品尺寸、高可靠性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高度协同的合作关系，能够参与到终端客户的产品研发和设计之中，及时了解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功能测试到产品生产、客户服务等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通过参与终端客户的产品研发设计，发行人有效提高了产品附加值，深化了与客户的关系，增强了合作粘性。

②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定制化采购

发行人建立了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品质、成本和交期优势。在此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原材料数据信息和使用经验，对不同原材料的材质特性、使用效果、加工工艺等方面的认知日益丰富和全面。

③就近建厂，贴近客户服务



发行人采用就近建厂的模式实时跟进客户需求，在东莞、淮安、秦皇岛、昆山、宁波、珠海均建立了生产基地，不仅为客户提供贴近式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大幅缩短了产品的交付周期，有效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性，形成了明显的服务优势。

（2）技术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了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或先进水平，有效降低了企业生产的综合成本，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产品质量，最终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已取得各类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发明专利 5 项，发行人核心技术优势及独创性详见本题“（二）/2/（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特性主要体现在节省材料耗用、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等方面”。

（3）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发行人已进入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国内外知名的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与知名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和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在新产品、项目上开展合作，提高企业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在其他潜在优质客户中的市场份额。

（4）质量控制优势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是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终端电子产品的品牌商对其产品功能、质量、品牌维护要求较高，对于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选择十分谨慎，尤其注重产品的品质及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致力于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工艺的改良，严把产品质量关，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等，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贯穿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管理、销售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形成了数十个产品质量程序控制文件，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文件、发行人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决定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过程及其依据；

（2）审阅了发行人的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的相关立项报告、结题报告等资料，了解其技术特点及其在产品中的应用；

（3）现场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及正在申请中专利的相关资料；

（4）访谈部分专利发明人，确认其在发明相关专利期间的任职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

（5）针对发行人受让自关联方深圳六淳的发明专利“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审阅发行人与关联方深圳六淳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关联方深圳六淳与发明人中的外部合作方肖杰、胡信长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并就相关事项对肖杰、胡信长进行了访谈，确认了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6）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与各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间不存在诉讼情况。

2. 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根据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发明人及其目前任职情况，发行人的各项发明专利均属于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基于行业通用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具有独特性的技术，在节省材料耗用、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自身的独特性，在一定程度上构建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但是，基于终端市场需求不断迭



代、行业技术进步迅速等因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内其他企业一样，始终存在被淘汰或被替代的风险；因此，除了具有独特性的核心技术之外，发行人还在业务模式、技术研发体系、客户资源、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构建了自己的行业竞争优势。

四、《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公司治理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有唐淑芳、余海舰、詹月明、钱文晖、肖汉军、徐洪辉 6 名董事，其中肖汉军、徐洪辉为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对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及合理性，结合董事会人数、构成等说明如何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及合理性

1.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提名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及拟于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普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安排及合理性



(1) 董事会

2020年10月18日，发行人设立了本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及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外部董事	提名人
1	唐淑芳	董事长	否	实际控制人
2	詹月明	董事	否	
3	余海舰	董事	否	
4	钱文晖	董事	是	达晨创通
5	肖汉军	独立董事	是	实际控制人
6	徐洪辉	独立董事	是	

本次选举董事会的股东大会召开时，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发行人 77.54%，达晨创通持股 7.14%。按照前述《公司章程》规定，作为持股 3%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达晨创通，拥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本次选举的提名安排符合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6 人，符合《公司法》第 108 条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至 19 人组成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为 2 名，未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发行人外部董事占比 1/2，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2 第一款的规定。因此，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2) 监事会

2020年10月18日，发行人设立了本届监事会，监事提名及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选举方式
1	汪丽丽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职工代表 100%同意选举产生
2	郑志昌	监事	实际控制人
3	李碧艳	监事	



本次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时，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发行人 77.54%。按照前述《公司章程》规定，作为持股 3%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权利，本次选举的提名安排符合规定。

发行人监事会人数为 3 人，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第 117 条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人数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因此，监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规定。

(二) 结合董事会人数、构成等说明如何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如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6 人，其中外部董事占比 1/2、独立董事占比 1/3，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1. 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及构成不影响有效决议的形成

发行人的董事人数、构成系发行人基于其现阶段的股权结构、法规要求以及业务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的，且已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 108 条及拟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117 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即发行人董事会对于一般表决事项需至少取得 4 名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人数设置为 6 人不会影响其作出有效决议。

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中也有采用 6 人组成董事会的案例，如泰格医药（300347）、新强联（300850）、天华超净（300390）等（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检索情况）。

2. 设立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均形成有效决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弃权票、反对票情形，在董事会实际运行过程中未发生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构成的能够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结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确认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

（2）审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确认了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

（3）查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已上市企业中，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的案例。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员构成、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理性；董事会人数、构成能够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五、《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租赁与租赁瑕疵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租赁的 7 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其中，租赁的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厂房（29,620.00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部分由发行人转租给独立第三方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等租赁的多处房屋均为瑕疵租赁厂房，存在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需要拆除，使发行人面临被迫搬迁的风险。

（2）发行人募投项目“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为针对租赁瑕疵所做的搬迁计划，所需土地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取得，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长期资产。向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租赁期限已于2021年6月21日届满。

请发行人：

(1) 说明租赁的各类房产占发行人相关用途房产面积的占比，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依赖于租赁房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搬迁费用、说明费用承担主体和搬迁周期等。

(2) 说明报告期内转租给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形、转租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有权转租，发行人与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3) 说明向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的具体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是否为生产经营重要场所，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 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5) 说明发行人各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如有）、转租承租方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租赁的各类房产占发行人相关用途房产面积的占比，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依赖于租赁房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搬迁费用、说明费用承担主体和搬迁周期等。

1. 租赁的各类房产占发行人相关用途房产面积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拥有任何自有房产，因此，租赁的各类房产占发行人相关用途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方是否 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1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六淳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2号	18,818.80	2020/06/15-2025/06/14	厂房办公	否	是
2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产权人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六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9号3#厂房车间一楼1单元	860.00	2021/07/01-2027/08/31	厂房	是	是
3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产权人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六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9号3#厂房车间3楼2单元	1,800.00	2021/07/01-2027/08/31	厂房	是	是
4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16号	3,000.00	2016/04/01-2026/03/31	厂房	是	是
5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6号	1,200.00	2021/03/15-2026/03/14	厂房	是	是
6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厂区内B栋5号	4,138.00	2019/01/01-2025/01/31	厂房	是	是
7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厂区内B栋6号	1,999.00	2020/09/01-2025/01/31	厂房	是	是
8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1,165.00	2020/11/05-2022/11/04	厂房	是	否
9	北岛博智（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15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	2,328.00	2021/08/29-2022/08/28	厂房	是	否
10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龙角山路539号	3,943.00	2020/08/01-2025/07/31	研发生产办公	是	是
11	东莞市美丽湾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六淳精密	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富民南路70号B幢一层	1,150.00	2022/01/01-2024/03/18	厂房	是	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宿舍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产权方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1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6号日资工业园宿舍楼401-405	2021/02/01-2023/01/31	是	否
2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6号日资工业园宿舍楼406、407、408	2021/07/20-2023/07/19	是	否
3	上海唐巢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相石路688号103、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5、116、117、118、119	2022/01/23-2023/01/22	是	否
4	秦皇岛泰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开发区科技大厦1号公寓2单元401室	2021/08/22-2022/08/21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无法核实	否
5	秦皇岛泰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开发区科技大厦1号公寓3单元601室	2021/12/01-2022/11/30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无法核实	否



2. 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依赖现有租赁房产

虽然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但是，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不构成重大依赖，原因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可移动的模切机、冲床等，如果需要搬离现有租赁房产，除产生搬迁费用外，无需其他大额投入。

(2) 发行人除需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进行装修（主要是无尘车间的装修），对租赁房产的原有状态没有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

(3) 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所在地区周边存在较多同类型的厂房，可替代的房产资源较为丰富。

(4) 发行人已充分考虑现有瑕疵租赁房产可能导致的搬迁风险，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针对主要租赁房产“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以下简称“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的情况进行了设计建设自有的生产车间、办公楼、研发中心等，且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已经取得，建设周期约为 24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合计 40,401.80 平方米，依据募投项目规划，发行人募投迁建项目拟建设自有厂房共计 34,275.60 平方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东莞厂区将整体搬迁至自有厂房，届时发行人自有厂房将占发行人全部厂房面积的 61.36%，发行人将形成以自有房产为主，租赁房产为辅的局面，对租赁房产的依赖性大幅下降。

(5) 发行人所租赁的非生产经营用房均为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必须的生产场所，且周边地区可选择租赁房产较多，替代性强，同时也可通过发放住房补助的方式由员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发行人对租赁的员工宿舍不构成重大依赖。

3.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价格均系与出租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参考同地段和类型房产的出租价格后协商确定；经对比核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



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的其他房产租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周边可供对比房产		
承租主体	坐落位置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月）	坐落位置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月）	信息来源
六淳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	18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二园三号	17.19	临近厂房租赁合同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	18.18	临近厂房租赁合同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工业区	18	网络公开信息
			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新园路	18	网络公开信息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16 号/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6 号日资工业园	9.68/8.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6 号	8	临近厂房租赁合同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南路	9.9	网络公开信息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与徐杨路交叉口	11.1	网络公开信息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	13.24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9 号	15	临近厂房租赁合同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9 号	14.1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北路	13.5	网络公开信息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校庄	13.5	网络公开信息
宁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龙角山路 539 号办公楼壹号厂房	19	宁波市柴楼村	21.54	临近厂房租赁合同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	18	网络公开信息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工业园	18	网络公开信息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 B 栋 5 号	26.52	昆山市巴城区红杨路	27	网络公开信息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厂区内 B 栋 6 号	24.38	昆山市巴城区石牌镇	27	网络公开信息
珠海六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3# 厂房车间一楼 1 单元	24.37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	18	网络公开信息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13.63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	18	网络公开信息



	3#厂房车间 3 楼 2 单元				
六淳精密	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富民南路 70 号 B 幢一层	25	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富民南路 70 号	25	出租方报价函号

4. 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的生产、办公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40,401.80 平方米，其中存在各类瑕疵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瑕疵原因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厂房面积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	1. 出租方仅拥有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相关厂房构成违章建筑。	生产车间以及附属办公楼	18,818.80	46.58%	是	存在搬迁损失的风险
2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	1. 出租方与产权方租赁合同为不定期租赁合同，存在解除租赁关系的风险。 2. 出租方的转租行为未取得产权方的书面同意。 3. 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系划拨地。 4. 未办理租赁备案。	生产车间以及附属办公	2,328.00	5.76%	是	存在搬迁损失的风险
3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	未办理租赁备案	生产车间以及	1,165.00	2.88%	是	无实质影响



序号	房产坐落	瑕疵原因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厂房面积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定河道9号		附属办公				
合计	-	-	-	22311.80	55.22%	-	-

①第1项瑕疵租赁存在导致发行人搬迁损失的风险

第1项房屋所在土地的所有权为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求富路联社”），但该房屋的建设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属于违章建筑，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如果第1项房产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违章建筑，则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第1项房产，存在导致搬迁损失的风险。

②第2项瑕疵租赁存在导致发行人搬迁损失的风险

A. 出租方与产权方之间为不定期租赁关系，产权方可随时主张与出租方解除租赁关系：存在导致发行人搬迁损失的风险

秦皇岛六淳所使用的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15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厂房（以下简称“永定河道一期15号厂房”），产权人为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北岛博智（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岛博智”）与秦皇岛六淳于2018年6月22日签署了《孵化企业入驻协议书》，后于2021年8月20日续签了《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秦皇岛六淳可使用永定河道一期15号厂房至2022年8月28日。

北岛博智与国资公司之间的租赁期限于2021年4月29日届满之后，因国资公司相关资产管理政策正在调整中，国资公司暂未与北岛博智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后北岛博智仍继续使用永定河道一期15号厂房等相关房产，经访谈国资公司、北岛博智确认，截至目前国资公司未就北岛博智使用相关房产的行为提出异议。



依据《民法典》第 734 条，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因此，北岛博智与国资公司之间的租赁关系仍有效，但租赁期限应被认定为不定期租赁；国资公司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北岛博智后，可随时解除与北岛博智间的租赁合同。

综上，北岛博智与国资公司之间为不定期的租赁关系，如果国资公司要求解除其与北岛博智间的租赁合同，秦皇岛六淳将无法继续依《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使用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存在搬迁风险。

B. 出租方的转租行为未取得产权方的书面同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北岛博智与房屋所有权人国资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未明确约定北岛博智是否有权转租，北岛博智也没有出示其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国资公司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但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署《孵化企业入驻协议书》后，秦皇岛六淳已使用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至今。

经与国资公司访谈确认，其未就秦皇岛六淳使用前述厂房的事实提出过明确异议，也未要求秦皇岛六淳搬离前述房产。根据《民法典》第 718 条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因此，北岛博智在其承租期限内将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以孵化场所名义提供给秦皇岛六淳使用，虽未取得国资公司的书面同意，但是国资公司也未就此提出明确异议，应视为国资公司认可该等转租关系，不会因此对秦皇岛六淳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系划拨地，房屋所有权人是否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未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房产规划用途为工交仓储。《房地产管理法》第 56 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上述情况及《房地产管理法》第 56 条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房



地产管理法》未禁止出租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因此，秦皇岛六淳与北岛博智签署的协议的内容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用于生产经营也不涉及擅自改变该土地及房屋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 未履行租赁备案的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第 2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但是，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④第 3 项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第 3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但是，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 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的员工宿舍房屋的用途、面积及占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员工宿舍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和/或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导致罚金及其他损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必须的生产场所，且周边地区可选择租赁房产较多，替代性强，同时也可通过发放住房补助的方式由员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员工宿舍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5. 测算搬迁费用、说明费用承担主体和搬迁周期等

(1) 搬迁费用的测算



发行人所租赁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和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存在搬迁损失风险，因此，根据发行人的历史数据以及当前市场行情，并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测算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如下：

①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如果搬迁可能发生的费用测算

序号	涉及的建筑物用途	费用项目	测算依据	测算金额 (万元)
1	普通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展厅以及公共区域等	无	直接使用租赁的房屋，作为过渡用房，无需装修，无其他费用	-
2	万级无尘车间	装修费	按照目前使用面积 380 平方米，参考装修单价 1,600 元/平方米	60.80
3	千级无尘车间	装修费	按照目前使用面积 800 平方米，参考装修单价 2,400 元/平方米	192.00
4	-	运输费	参考目前的运费市场价格以及周边目标租赁区域的物理距离	6.00
5	-	设备安装费	参考目前的安装费市场价格、装卸需求、现有设备的使用情况	22.00
合计		-	-	280.80

②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如果搬迁可能发生的费用测算

序号	费用项目	测算依据	测算金额 (万元)
1	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装修费	参考目前所使用厂房在 2018 年装修时的价格，并适当考虑一定的涨价因素	121.06
2	运输费	参考目前的运费市场价格以及周边目标租赁区域的物理距离	0.85
3	设备安装费	参考目前的安装费市场价格、装卸需求、现有设备的使用情况	3.70
合计		-	125.61

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和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如果搬迁可能发生的费用合计 406.41 万元。

(2) 搬迁费用承担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针对本次发行前已存在的瑕疵租赁房产，如因瑕疵导致发行人搬迁损失的，将无条件、连带地承担发行人全部损失。



(3) 搬迁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历史经验并参考其他企业情况，搬迁厂房所需的时间约 60 天，其中：租赁新的厂房约 5 天，无尘车间装修 45 天，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等 10 天。发行人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措施，原有设备安装后，经设备调试和良率爬坡约 7 天，即可达到正常生产状态。

(二) 说明报告期内转租给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形、转租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有权转租，发行人与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 转租的背景与具体情形

2015 年，唐淑芳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了李龙观等人组织的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淳医疗”）设立，设立时华淳医疗的股权比例为：李龙观 35%、刘伟 25%、李成杰 25%、唐淑芳 15%。唐淑芳自始未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

2015 年 11 月，六淳有限与求富路联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整体承租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租赁面积 29,6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经求富路联社书面同意，六淳科技前述厂房中的 11,032.50 平方米转租给了华淳医疗。

2020 年 6 月，六淳科技与求富路联社续签了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的《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经求富路联社书面同意，六淳科技继续转租 11,032.50 平方米厂房给华淳医疗。2021 年 7 月，六淳科技与华淳医疗签署《转租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华淳医疗转租面积平方米变更为 10,801.20 平方米。

2. 转租价格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转租给华淳医疗的价格与发行人的承租价格完全一致，转租价格公允。

3. 不存在纠纷



就六淳科技转租给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事，各方均确认：

- (1) 六淳科技与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
- (2) 六淳科技与出租方暨产权方求富路联社之间不存在纠纷；
- (3) 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出租方暨产权方求富路联社之间不存在纠纷。

4. 转租行为已取得出租方暨产权方的同意

上述转租已取得出租方暨产权方求富路联社的书面同意，转租行为合法有效。

5. 发行人与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如前所述，2015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淑芳与李龙观等人共同投资设立华淳医疗。2016 年 1 月，李龙观受让了唐淑芳的全部股权，唐淑芳不再是华淳医疗的股东。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华淳医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 说明向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的具体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是否为生产经营重要场所，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子公司秦皇岛六淳向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已到期的具体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秦皇岛六淳已与北岛博智续签了《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由北岛博智将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出租给秦皇岛六淳，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但由于北岛博智与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的产权人（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到期、暂未续签，因此秦皇岛六淳存在搬迁风险，具体详本题（一）之“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



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的生产、办公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相关内容。

2. 是否为生产经营重要场所，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是秦皇岛六淳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若无法继续使用，将会导致秦皇岛六的搬迁损失，具体金额测算详见本题（一）之“测算搬迁费用、说明费用承担主体和搬迁周期等”相关内容。

（四）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568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用地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说明发行人各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如有）、转租承租方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厂房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如有）、转租承租方等主体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所有人	转租承租方	发行人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六淳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华淳医疗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	18,818.80	2020/06/15-2025/06/14	工业
2	淮安六淳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淮安六淳未转租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16 号	3,000.00	2016/04/01-2026/03/31	工业
3	淮安六淳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淮安六淳未转租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6 号	1,200.00	2021/03/15-2026/03/14	工业
4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不适用，秦皇岛六淳未转租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	2,328.00	2021/08/29-2022/08/28	工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所有人	转租承租方	发行人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标准厂房北侧二层			
5	秦皇岛六淳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秦皇岛六淳未转租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1,165.00	2020/11/05-2022/11/04	工业
6	宁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不适用, 宁波六淳未转租	宁波市北仑区龙角山路539号办公楼壹号厂房	3,943.00	2020/08/01-2025/07/31	工业
7	昆山六淳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昆山六淳未转租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B栋5号	4,138.00	2019/01/01-2025/01/31	工业
8	昆山六淳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鑫博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厂区内B栋6号	1,999.00	2020/09/01-2025/01/31	工业
9	珠海六淳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珠海六淳未转租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9号3#厂房车间一楼1单元	860.00	2021/07/01-2027/08/31	工业
10	珠海六淳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珠海六淳未转租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9号3#厂房车间3楼2单元	1,800.00	2021/07/01-2027/08/31	工业
11	六淳精密	东莞市美丽湾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美丽湾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六淳精密未转租	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富民南路70号B幢一层	1,150.00	2022/01/01-2024/03/18	工业

注1: 昆山六淳向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租赁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厂区内B栋6号厂房建筑面积合计3,999.00平方米; 2021年3月11日, 按照昆山六淳与出租方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关于转租的协议约定, 昆山六淳将第7项租赁房屋的部分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转租给昆山鑫博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2: 发行人、珠海六淳与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由珠海六淳作为承租方, 概括性继承发行人与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所订立《厂房租赁合同》中全部权利、义务。

2. 上述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出租方暨产权方淮安开发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鹏鼎控股在淮安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存在租金往来。

淮安开发是经淮安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隶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责是代表开发区管委会筹集建设资金，并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淮安开发为业主开发的日资工业园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北，飞耀路以西，荷香路以东，青岛路以南，包含研发楼、办公楼、宿舍（食堂）楼、工业类标准厂房等。

鹏鼎控股在淮安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承租了淮安开发旗下日资工业园的厂房；而秦皇岛六淳为贴近服务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也在日资工业园内租赁厂房，专门为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开展配套研发、生产服务。因此，秦皇岛六淳所租赁厂房的出租方暨产权方，同时也是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相应厂房的出租方；因此，淮安开发与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存在租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各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转租承租方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员工宿舍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如有）、出租方与产权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如需）、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如有）；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针对部分瑕疵租赁房产，对出租方、产权方或当地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

（2）针对发行人转租华淳医疗的事项，审阅发行人与华淳医疗签署的《转租协议》、求富路联社许可转租的证明文件；审阅了华淳医疗的全套工商内档，了解其关联方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华淳医疗的原控股股东李龙观，了解转租华淳医疗的背景和原因；取得华淳医疗主要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华淳医疗出具的《说明函》、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验证华淳医疗的关联方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华淳医疗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3) 针对承租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审阅了秦皇岛六淳与北岛博智签署的《企业入驻协议书》；对北岛博智、国资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 针对募投项目用地，审阅了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

(5) 针对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周边其他单位的厂房租赁协议；通过房产中介网站 58 同城网 (<https://www.58.com/>)、赶集网 (<http://ganji.com/>) 等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一行政区划、同类用途、类似面积房产的租赁价格；

(6) 针对瑕疵租赁，复核发行人测算的搬迁费用并结合发行人历史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告、周边类似企业的公告等公开信进行验证；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瑕疵租赁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

(7) 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审阅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的承诺；审阅了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由达晨创通委派）自行提供报告期间个人银行资金流水，审阅了其出具的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的承诺。对前述银行资金流水中单笔支出大于 5 万元的流水内容进行核实，检查相应的合同、发票等客观证据或进行访谈确认资金用途，检查前述银行资金流水是否涉及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转租的承租方；

(8)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等进行函证，确认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 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租赁的各类房产占发行人相关用途房产面积比例为 100%，但是，基于发行人主要设备可移动且安装简单、对厂房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已设计募投项目自建厂房等原因，发行人对租赁厂房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所租赁的非生产经营用房均为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必须的生产场所，且周边地区可选择租赁房产较多，替代性强，同时也可通过发放住房补助的方式由员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发行人对租赁员工宿舍不构成重大依赖。因此，发行人对租赁房产不构成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的价格均系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与周边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3) 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生产车间及附属办公，建筑面积合计 22,311.80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55.22%，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除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存在搬迁损失风险之外，其余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经测算，如果因为瑕疵租赁被迫搬迁，可能产生的搬迁损失合计 406.41 万；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前述搬迁费用由其全部承担；按照发行人的经验估计，搬迁周期约 60 天。

(4) 发行人向华淳医疗转租价格与发行人承租价格相同，发行人的承租价格与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基本相当，转租价格公允。转租行为已取得出租方暨产权方的书面同意，不存在纠纷。

(5) 2015 年，唐淑芳曾参股华淳医疗。2016 年 1 月李龙观受让了唐淑芳的全部股权。除前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华淳医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6) 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目前属于秦皇岛六淳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如果秦皇岛六淳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导致其搬迁损失，经测算相关搬迁费用合计 125.61 万元。

(7)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568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用地已不存在实质



性障碍。

(8) 报告期内，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鹏鼎控股在淮安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存在正常的租金往来。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各厂房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转租承租方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六、《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税收优惠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7.43%、11.30%、8.11%。

请发行人分析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证书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续期条件，说明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分析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证书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续期条件，说明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六淳科技原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4005350，有效期三年。

经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2021 年 12 月 20 日，六淳科技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六淳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正处于待领取状态，发行人高新技术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询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确认发行人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20日，六淳科技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高新技术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

七、《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淑芳、莫舒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受理时自动终止履行，但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 关于《股东协议》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历史上曾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中，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股东协议》均已终止，且被 2021 年 1 月 27 日《股东协议》取代。2021 年 1 月 27 日的《股东协议》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签订，发行人未参与该协议的签署，不是该协议的签署方，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回购等对赌条款义务的约定。

2021 年 11 月，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对赌条款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解除协议签署日起，2021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第三条



回购”及第三条项下全部条款均应解除且视为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自始不承担任何对赌、回购义务和责任，且不恢复效力。

同时，上述解除协议中还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及生效后，各股东与发行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仍有效的（或待生效、待恢复效力的）、超出中国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对赌、回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涉及对赌的条款安排已终止，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2. 与股权激励平台（东莞泰富、东莞泰弘）有关的对赌条款

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东莞泰富、东莞泰弘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书》《合伙份额认购协议》和《权益约定书》。

《权益约定书》作为《合伙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系莫舒润与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及其有限合伙人分别签署。《权益约定书》第五条约定有限合伙人在一定情况下享有的回售权，同时明确约定：“回售权于六淳科技提交上市辅导申请之日起停止履行，于六淳科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失效且丧失法律约束力”。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8月，股权激励平台（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全体有限合伙人分别与莫舒润另行签署了《权益约定书之补充协议》，明确终止履行《权益约定书》“第五条 乙方的回售权”项下的全部条款，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确认各方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因此，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合伙人涉及对赌的条款安排已终止，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等主体，就历次投资事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对赌条款解除协议》



等协议文件；

(2) 审阅了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协议书》《合伙份额认购协议》《权益约定书》《权益约定书之补充协议》；

(3)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涉及对赌的条款安排已终止，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 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涉及对赌的条款安排已终止，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八、《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0.关于收购

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六淳以 649.41 万元对价收购了宁波万詮整体业务、人员及资产，属于非同一控制下重组。发行人称收购目的为拓展群创光电等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收购形成商誉 241.3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减值损失。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上述收购的背景，收购前宁波万詮的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结合宁波万詮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收购对价的公允性、商誉的确认过程、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2) 说明收购宁波万詮系“为拓展群创光电等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的具体含义，未采用收购其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收购宁波万詮系“为拓展群创光电等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的具体含义，未采用收购其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收购宁波万詮系“为拓展群创光电等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的具体含义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正在计划积极拓展群创光电等重点客户。如果发行人能够在群创光电等供应链体系中收购一家现有的合格供应商，将有利于发行人缩短投资、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周期，加速取得群创光电等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的进程。宁波万詮正是群创光电多年的合格供应商，其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商业规划等原因，有意调整在中国境内的投资，出售宁波万詮。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与宁波万詮达成了以资产和业务收购为目标的收购合意。

目前，宁波六淳已取得群创光电、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等目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且已与前述主要客户发生交易，实现了交易目的。

上述背景即为“为拓展群创光电等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的具体含义。

2. 未采用收购其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成立子公司宁波六淳收购宁波万詮业务及资产、人员，而未采用收购宁波万詮股权的方式，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收购资产符合双方交易目的

发行人仅对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宁波万詮的主要资产有收购意向，而对于宁波万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部分呆滞料等无意收购。发行人与宁波万詮在就本次交易最初进行谈判时即确定了该收购原则，双方签署的《整体业务收购协议》中也明确了固定资产的具体范围、价格、质量要求及原材料（存货）收购的具体范围、价格、库龄时间要求等。

（2）在实现收购目标的前提下控制收购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宁波万途的目标是缩短投资、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周期，并无意购买、承担或者继受宁波万途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如果收购宁波万途股权，首先需全面了解宁波万途的历史沿革、资产和负债情况，在此基础上完成非收购范围内资产、负债和人员的剥离等工作，将大大拉长谈判和交易的时间，徒增交易的复杂度，且在收购股权后需承担历史或有负债、历史潜在纠纷、第三方违约（例如宁波万途的历史应收账款无法按预期收回）等可能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选择资产收购方式，既能满足发行人的收购目标，又能减少双方交易谈判的难度和交易时间，还可在一定范围内规避不必要的或有风险。

（3）有利于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选聘宁波万途的前员工

采用资产收购方式，发行人可以根据其自身一贯的管理政策和方式，在劳资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选聘宁波万途的前员工，推动其子公司宁波六淳建立符合实际生产需求的员工队伍。此外，由宁波万途与其员工自行协商薪酬、补偿等事宜，并由宁波万途独立相应费用，有利于清晰划分宁波万途、宁波六淳间对于员工的雇主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采用收购宁波万途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宁波万途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宁波万途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开信息，宁波万途目前的唯一股东为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根据宁波万途的穿透股东信息，宁波万途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振源、纪夙媛夫妇。

1.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的穿透股权结构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的注册地为萨摩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已发行股份比例
1	CHI Su-Yuan	55.47%
2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	25.53%
3	CWE Holding Co., LTD	19.00%
合计		100.00%



上述股东中：

(1) CHI Su-Yuan (纪夙媛) 与刘振源为夫妻关系。

(2)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 是一家注册在萨摩亚的公司，唯一股东为刘振源 (LIU Chen-Yuan)，并由其实际控制。

(3) CWE Holding Co., LTD 是一家注册在萨摩亚的公司，唯一股东为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070.TW)。

(4) 根据代理注册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公司的章程、穿透后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刘振源确认，刘振源、纪夙媛夫妇为宁波万詮、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刘振源、纪夙媛夫妇为宁波万詮的实际控制人；刘振源、纪夙媛、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万詮穿透后的股东。

2. 刘振源、纪夙媛夫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刘振源、纪夙媛关联企业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 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 采购原材料，累计采购金额 107.20 万元 (不含税)。前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除前述交易外，发行人与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 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刘振源、纪夙媛关联企业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台湾天实”) 与发行人间存在贸易往来，其中：发行人对其累计销售金额 390.13 万元 (不含税)；发行人向其累计采购金额 19.03 万元 (不含税)。台湾天实系依据自身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除前述交易外，发行人与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刘振源、纪夙媛夫妇非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刘振源、纪夙媛夫妇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间不存



在控股关系，且刘振源、纪凤媛夫妇及未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因此，除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外，刘振源、纪凤媛夫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电材”）及其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股东。

根据长华电材 2020 年度的年度财报，长华电材及其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控股关系，且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因此，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审阅了宁波六淳、宁波万詮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的《整体业务收购协议》；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刘振源。核查了宁波六淳收购宁波万詮的交易背景的事项；

（2）审阅了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Focus International Corp 的离岸公司注册信息文件、刘振源、纪凤媛的身份证明文件、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取得了经宁波万詮及穿透后部分股东签章确认的股权穿透《确认函》；刘振源、纪凤媛填写的《调查表》。核实了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及穿透后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情况；



(3) 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的公开信息，并与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及穿透后股东进行了交叉比对；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部分主要客户；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宁波万詮及其穿透后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未采用收购宁波万詮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刘振源、纪凤媛夫妇的关联企业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的购销交易，总体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均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除此之外，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信息披露

申请文件显示：

- (1) 宁波六淳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其本身用工总量比例 10%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3) 发行人存在部分经营资质已到期、将到期情形。
- (4) 发行人未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履历。
-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14.63 万元、301.71 万元、319.69 万元。

请发行人：

- (1)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2)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六淳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及用工比例，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3) 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资质到期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4) 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

(5) 披露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摊销年限，说明摊销年限确认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事项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二）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二)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六淳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及用工比例，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况，但目前已纠正、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



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二）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3. 劳务派遣员工合法合规性”。

（三）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资质到期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四）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

关于实际控制人简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莫舒润，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229197305*****，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审计部负责人。2012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任深圳六淳副董事长；2013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任广州技达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任深圳市领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2019 年 7 月，任东莞市启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任六淳有限、发行人总经办负责人；2021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审计部负责人。

（五）披露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摊销年限，说明摊销年限确认依据。

关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相关事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2. 非流



动资产分析”之“(4)长期待摊费用”补充披露。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2)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劳动派遣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其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的费用结算单等资料，验证报告期末的劳务派遣人数；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并与公示信息进行复核验证；

(4) 查阅实际控制人莫舒润的调查表及简历，进一步明确其完整履历。

2.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六淳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及用工比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关于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资质到期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披露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摊销年限，以及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



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本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在首次申报时提交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单独提交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租赁房产瑕疵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2) 其中，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占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建筑面积合计比例为 47.94%）上盖厂房构成违章建筑，存在导致搬迁损失的风险；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出租方与产权方为不定期租赁，存在随时解除租赁关系的风险。

请发行人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说明涉及土地资产相关情况，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发行人涉及的土地资产相关情况及其合规性论证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涉及的土地相关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均系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所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房产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六淳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 62 号	集体建设用地	是
2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产权人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六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3#厂房车间一楼 1 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3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产权人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六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3#厂房车间 3 楼 2 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4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1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5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6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厂区内 B 栋 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7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厂区内 B 栋 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8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9	北岛博智（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15 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是
10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龙角山路 53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11	东莞市美丽湾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六淳精密	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富民南路 70 号 B 幢一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 62 号（以下简称“富民南路厂房”）厂房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秦皇岛六淳租赁的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以下简称“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厂房所在土地为划拨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生产经营的厂房，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构成瑕疵租赁的“富民南路厂房”以及“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内自主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及其占当期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上述瑕疵租赁厂房内自主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	27,934.68	50.16%	23,187.31	57.44%	19,733.39	66.51%
上述瑕疵租赁厂房内自主生产产品的销售毛利	12,553.13	60.74%	9,735.66	70.44%	7,499.96	75.49%

注 1：报告期内，母公司六淳科技销售的产品，包括在富民南路厂房内自主生产的产品销售、转售旗下子公司所生产产品以及委托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在构成瑕疵租赁的“富民南路厂房”内自主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只是母公司六淳科技营业收入、毛利的一部分。

注 2：报告期内，子公司秦皇岛六淳租赁了两处厂房，具体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和“永定河道 9 号厂房”。其中，只有“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构成瑕疵租赁，在该厂房内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只是子公司秦皇岛营业收入、毛利的一部分。

此外，除秦皇岛六淳租赁的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生产经营性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经走访秦皇岛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秦皇岛六淳住所地主管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均表示，当地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仅针对居住房屋开展，暂无主管部门对接办理厂房租赁备案手续。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使用划拨地上建筑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和/或损失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发行人需要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搬迁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该处罚导致罚金及其他损失。”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就有可能导致的处罚和损失承担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富民南路厂房所涉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情况

（一）房产具体租赁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富民南路厂房所在地土地所有权属于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以下简称“求富路联社”），土地性质系集体建设用地。

发行人与求富路联社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将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总建筑面积为 29,620m²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厂房 2 栋 3 层、宿舍 2 栋 4 层、饭堂 1 栋 2 层、办公室 1 栋 3 层、电房、保安室、容压机房各一层及空地）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前三年租金每月 424,260.00 元，第四年起租金每月 466,686.00 元。经求富路联社同意，发行人将富民南路厂房部分转租给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的土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1. 涉及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农村集体资产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本组织全体成员行使所有权，并以本组织的名义依法自主经营管理。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农村集体资产...成员代表会议应当有本组织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所作决议决定应当经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



条规定，集体资产交易原则上需经集体资产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第三十条规定，对于符合诚信经营和镇（街道）所定其他续约标准的集体资产承租项目，原交易合同到期前 1 年内，原承租人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续约申请并经理事会初审通过的，依权限经股东代表会议表决并经镇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可按要求进行续约交易。

2. 已履行的审批及交易程序

依据求富路联社提供的《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表》，富民南路厂房的续约交易经该组织出席股东代表 100%表决同意，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超过股东代表总人数的 2/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求富路社区班子扩大会议纪要（[2020]19 号）、大朗镇集体资产交易续约审查表（资产交易编号：DL[2020]302X 号），六淳有限租赁大朗镇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的续约交易，经求富路社区居委会两委干部讨论同意，且取得了东莞市大朗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审查同意，符合《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dgnzb.dg.gov.cn），该网站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公告，就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的续约项目，求富路联社采取续约的方式已与六淳有限达成了交易。

3. 政府部门对租赁行为的确认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兹证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六淳科技）有权继续承租、使用目前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 62 号厂区所在地房产。”

经确认，六淳科技租赁建筑物所用土地为集体建设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宅基地等非建设用途；其上建筑物系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



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正式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

上述租赁房屋及所用土地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如六淳科技无法继续租用上述房屋建筑，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将依法、合法协调六淳科技就近租赁相关建筑物。”

此外，东莞市人民政府也已出具证明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4.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富民南路厂房符合《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富民南路厂房建设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属于违章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其责任承担主体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富民南路厂房虽属违章建筑，但发行人仅为瑕疵房产的承租方，非瑕疵房产的建设方或所有权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且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富民南路厂房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1. 发行人不是处罚责任的承担主体



如上所述，发行人承租富民南路厂房的行为已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富民南路厂房虽属违章建筑，但发行人并非该违法行为的责任承担主体。

2. 搬迁费用测算

搬迁费用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建筑物用途	费用项目	测算依据	测算金额 (万元)
1	普通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展厅以及公共区域等	无	直接使用租赁的房屋，作为过渡用房，无需装修，无其他费用	-
2	万级无尘车间	装修费	按照目前使用面积380平方米，参考装修单价1,600元/平方米	60.80
3	千级无尘车间	装修费	按照目前使用面积800平方米，参考装修单价2,400元/平方米	192.00
4	-	运输费	参考目前的运费市场价格以及周边目标租赁区域的物理距离	6.00
5	-	设备安装费	参考目前的安装费市场价格、装卸需求、现有设备的使用情况	22.00
合计		-	-	280.80

3. 搬迁费用承担主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东莞厂区房产拆迁、发行人与求富路联社的租赁交易被认定为无效或其他与厂区房产瑕疵有关的问题，导致发行人在《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需另行寻找其他房产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依据募投迁建项目进行搬迁的除外），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搬迁费用和罚金。”

4. 进一步解决措施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具有可替代性，可随时进行搬迁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部分环节需要在无尘车间中进行外，对生产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主要生产线搬迁无需高精度调试，具有易拆卸、易搬迁性。



同时，发行人目前所在地块周边均为成熟工业园区，存在大量可替代的厂房出租；如果出现需要临时搬迁的情况，发行人可以随时快速找到满足生产经营的场地。

(2)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并完成搬迁后，可彻底解决上述问题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就是针对前述租赁瑕疵所做的搬迁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取得“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所需土地。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搬迁至自有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五) 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民南路厂房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是前述违规行为的责任承担主体，且其承租该厂房已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前述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搬迁费用可控且预计周期较短，发行人已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对未来可能面临的搬迁需求作出了妥善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预期外搬迁所导致的损失和费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所涉土地及房产相关情况

(一) 房产具体租赁情况

秦皇岛六淳使用的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产权人为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所涉土地性质为划拨地。

北岛博智（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岛博智”）与秦皇岛六淳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孵化企业入驻协议书》，后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续签了《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秦皇岛六淳可使用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北岛博智与国资公司间曾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但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有效期届满。因国资公司相关资产管理政策正在调整中，国资公司暂未与北岛博智续



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后北岛博智仍继续使用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等相关房产，经访谈国资公司、北岛博智确认，国资公司未就北岛博智使用相关房产的行为提出异议。依据《民法典》第 734 条规定，北岛博智与国资公司之间为不定期的租赁关系，秦皇岛六淳在《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使用期到期前可能存在搬迁风险。

(二)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的土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秦皇岛六淳租赁划拨地上房产，出租方、产权方应当经过土地管理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出租方、产权方需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的产权方、出租方均暂未提供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手续，也未提供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未能核实出租方、产权方出租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及其涉及的划拨地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存在风险。但鉴于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的产权方和土地使用权人，秦皇岛六淳作为房产的承租方不会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国资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复印件并经访谈国资公司相关人员后确认，国资公司已就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取得编号为“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



字第 2000558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属于合法建筑。

(四) 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1. 发行人不是处罚责任的承担主体

如上所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房产、划拨土地的产权方和土地使用权人。发行人作为房产的承租方不会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

2. 搬迁费用测算

搬迁费用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测算依据	测算金额 (万元)
1	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装修费	参考目前所使用厂房在 2018 年装修时的价格,并适当考虑一定的涨价因素	121.06
2	运输费	参考目前的运费市场价格以及周边目标租赁区域的物理距离	0.85
3	设备安装费	参考目前的安装费市场价格、装卸需求、现有设备的使用情况	3.70
合计		-	125.61

3. 搬迁费用承担主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秦皇岛六淳与北岛博智间签署的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认定侵犯第三方产权权利或被提前解除租赁关系,或因使用划拨地上建筑,或因其他与秦皇岛厂区有关的瑕疵和问题,导致发行人在《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届满前需另行寻找其他房产进行搬迁、遭受经济损失或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赔偿,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搬迁费用、赔偿金和罚金。”

4. 进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部分环节需要在无尘车间中进行外，对生产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主要生产线搬迁无需高精度调试，具有易拆卸、易搬迁性。

发行人目前所在地块周边均为成熟工业园区，存在大量可替代的厂房出租；如果出现需要临时搬迁的情况，发行人可以随时快速找到满足生产经营的场地。若存在必要，秦皇岛六淳将及时启动搬迁工作，避免对本次发行、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虽存在瑕疵，但发行人不是处罚责任的承担主体，且该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搬迁费用可控且预计周期较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预期外搬迁所导致的损失和费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如有）、出租方与产权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如需）以及秦皇岛六淳与北岛博智签署的《企业入驻协议书》、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如有）；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2) 审阅了求富路联社提供的《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表》、求富路社区班子扩大会议纪要（[2020]19 号）、大朗镇集体资产交易续约审查表（资产交易编号：DL[2020]302X 号）、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dgnzb.dg.gov.cn）相关公告信息；

(3) 审阅了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关于募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

(4) 对北岛博智、国资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5)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房产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6) 走访了秦皇岛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腾飞路派出所，就秦皇岛六淳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事宜进行核实；

(7) 复核发行人测算的搬迁费用并结合发行人历史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告、周边类似企业的公告等公开信息进行验证。

2. 核查意见

(1) 除发行人租赁的富民南路厂房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秦皇岛六淳租赁的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所在土地为划拨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生产经营的厂房，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除秦皇岛六淳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其他生产经营性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就有可能导致的处罚和损失承担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租赁、使用富民南路厂房符合《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4) 富民南路厂房建设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属于违章建筑。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是前述违规行为的责任承担主体，且其承租该厂房已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前述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搬迁费用可控且预计周期较短，发行人已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对未来可能面临的搬迁需求作出了妥善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搬迁可能导致的损失和费用做出相应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未能核实权利人出租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及其涉及的划拨地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



订)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存在搬迁风险。但鉴于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的产权方和土地使用权人,秦皇岛六淳作为房产的承租方不会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该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搬迁费用可控且预计周期较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搬迁可能导致的损失和费用做出相应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律师

经办律师: 周游 律师

(签名)

(签名)

徐璐 律师

(签名)

2022 年 3 月 30 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声明	5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7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兼职	7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六淳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唐淑芳、莫舒润
东莞泰富	指	东莞泰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东莞泰弘	指	东莞泰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深圳六淳	指	六淳胶粘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达瑞电子	指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从业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第三轮问询函》	指	《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华西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从业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从业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兼职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莫舒润报告期内在广州技达渊电子科技、深圳市领一通信技术、东莞市启汇新材料科技、昆山科丽盈塑胶、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东莞路湖信息咨询等多家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外兼职、投资具体情况，相关单位与发行人是否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重叠和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外兼职、投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外兼职（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兼职除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参股公司兼职

序号	主体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重叠或资金往来	是否取得报告期银行流水
1	睿淳智能	发行人持股49%的参股子公司，唐淑芳担任监事。	是。 为了开拓石墨烯材料的复合加工业务，发行人2021年11月10日参股设立了睿淳智能。	否	是
2	六淳能源	发行人持股20%的参股子公司，唐淑芳担任总经理。	是。 为了开拓新能源汽车相关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业务，发行人2020年1月9日参股设立了六淳能源。	是	是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职、投资的其他单位

序号	主体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重叠或资金往来	是否取得报告期银行流水
1	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	唐淑芳、莫舒润合计持股 100%，莫舒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唐淑芳担任监事	否。 报告期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已无实际生产办公地点。	否	是
2	深圳六淳	唐淑芳、莫舒润通过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100%，唐淑芳担任执行董事	否。 1. 2018 年有少量料号的产品，尚未由发行人承接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所以 2018 年有少量功能性器件，由发行人生产后出售给深圳六淳，深圳六淳再出售给终端客户；（首次申报招股书说明书已披露该部分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该公司租赁其保有的深圳牌照的车辆； 3. 该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生产办公地点。	是	是
3	东莞市新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唐淑芳持股 40%，为第二大股东	否。 2020 年 8 月 13 日设立，从事 CNC 车床（数控车床）小件的钻铣精加工。	否	是
4	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莫舒润持股 40%，为第二大股东	否。 2020 年 3 月 25 日设立，生产数控丝印机器。	否	是
5	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莫舒润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作为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东莞瀚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否	尚未开立银行账户
6	东莞瀚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莫舒润	否。 作为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否	尚未开立银行账户



序号	主体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重叠或资金往来	是否取得报告期银行流水
		持有 94.58% 的合伙份额			
7	东莞泰富	莫舒润持有 310.2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发行人持股平台之一。	否	是
8	东莞泰弘	莫舒润持有 305.1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发行人持股平台之一。	否	是
9	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唐淑芳、莫舒润担任董事	否。 报告期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无实际生产办公地点。	否	否 (不具有控制权，所以无法取得，主要通过供应商/客户访谈、函证方式核查)

3. 报告期已转让股权或注销的单位

序号	主体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注销前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期间，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重叠或资金往来	是否取得报告期银行流水
1	成都六淳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注销。 唐淑芳曾持股 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018 年 12 月 6 日取得税务机关的《清税证明》，报告期未开展生产经营。	否	否（已注销，且 2018 年已清税）
2	东莞市启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注销。 莫舒润曾持股 7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018 年 1 月 30 日设立后，未开业，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注销。	否	否（已注销，且未开业）



3	广州技达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2日注销。莫舒润曾持有3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持股比例为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013年10月14日设立，报告期没有开展经营活动，并于2019年5月22日注销。	否	否（已注销，根据纳税申报表分析，报告期未开展经营）
4	深圳市领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莫舒润曾持有该公司3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持股比例为6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10月16日，莫舒润转让全部股权，退出该公司。	否。 莫舒润持股期间，从事RFID（射频识别）电子标签的销售。2018年10月16日，莫舒润已转让全部股权，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已不持有该公司股权，招股说明书作为历史关联方披露。	否	是（取得转让前，即2018年的银行流水）
5	深圳市华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唐淑芳曾持有该公司10万股，持股比例为0.7547%。2020年1月8日，唐淑芳转让全部股权，退出该公司。	否。 唐淑芳持股期间，从事手机等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低于1%，且于2020年1月8日已转让股权。	否	否（不具有控制权，所以无法取得，主要通过供应商/客户访谈、函证方式核查）

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或资金往来的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六淳能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圳六淳。

1. 六淳能源

报告期，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六淳能源存在供应商重叠：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六淳能源采购	发行人采购
-------	--------	-------



	采购商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采购商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深圳科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泡棉类	-	-	0.15	泡棉类	5.11	14.59	8.84
深圳市森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罗杰斯硅胶	-	-	3.04	罗杰斯硅胶	-	7.11	-

六淳能源、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均基于各自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深圳六淳

(1) 报告期前深圳六淳与客户的交易在报告内收回货款，发行人与深圳六淳存在客户重叠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深圳六淳销售			发行人销售				
	销售商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销售商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达瑞电子	原材料	-	10.24	-	原材料	8.73	2.88	4.50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模切类成品	0.89	-	-	原材料、模切类成品	34.67	10.91	18.03

①达瑞电子，报告期前交易 2020 收回货款

深圳六淳 2016 年和 2017 年有几笔向达瑞电子销售原材料的货款，于 2020 年才全部收回。

②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报告期前交易 2019 收回货款

深圳六淳 2018 年 9 月销售给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0.89 万元的货款，于 2019 年 3 月才收回。

(2) 报告期，因付款错误，导致发行人与深圳六淳存在同一单位资金往来

①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该公司将 2019 年的 1 笔



0.24 万元货款错误支付至深圳六淳账户。2021 年 4 月深圳六淳退款后，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5 月将该笔货款支付给发行人。

②东莞市众嘉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时间	拆出	收回
东莞市众嘉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六淳	2019/10/25	320.00	320.00
	发行人	2019/05/13	350.00	-
		2019/05/13	-	350.00
		2019/10/15	320.00	-
		2019/10/25	-	320.00
		2019/11/13	105.00	-
		2019/11/22	-	105.00

东莞市众嘉印刷有限公司 2019 年因资金紧张，向发行人短期拆借资金。2019 年 10 月 25 日，东莞市众嘉印刷有限公司归还 2019 年 10 月 15 日的 320.00 万元前期拆借资金时，将款项错误的转至深圳六淳账户；深圳六淳退回后，东莞市众嘉印刷有限公司再将款项归还发行人。由此导致了同一单位资金往来。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实际控制人在外兼职、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

(2)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部分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六淳、东莞市新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东莞泰富、东莞泰弘、睿淳智能、六淳能源）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财务报表；莫舒润 2018 年 10 月 16 日转让全部股权的深圳市领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其 2018 年的银行流水。通过银行流水情况，比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重叠或资金往来。



(3) 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东莞瀚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出具了无开立银行账户的说明。

(4)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首次申报或历次更新财务数据时，已实施访谈，访谈内容包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5) 将报告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客户，其交易额都是合并披露）中的法人主体，按照报告期三年累计交易额排序，选取前十的客户、供应商实施函证，请其确认与前述 16 家实际控制人投资/兼职的公司之间报告期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6) 持股比例低于 1%且已转让股权的深圳市华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取得银行流水或纳税报表，通过前述第（4）和（5）程序核查。对于已注销（成都六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启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技达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且无法有效控制的公司（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就无法取得银行流水，除通过前述第（4）和（5）程序核查，还实施了下述替代性核查程序：

①查阅成都六淳电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018 年 12 月 6 日已取得《清税证明》；

②取得东莞市启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技达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2018 年至注销前的企业纳税申报表，确认该等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③首次申报前，已取得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的纳税申报表，确认该公司未生产经营；实地走访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注册信息登记地址，未发现与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有关的生产经营迹象。

(7) 对于报告期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或资金往来的，实施如下补充核查：

①取得被核查兼职/投资单位对应的交易订单、收发货凭证、发票，核实资金



往来具有交易的真实性；

②取得相关公司的确认函，确认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真实性、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外兼职、投资的单位中，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睿淳智能、六淳能源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其他单位报告期内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期间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2) 报告期，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或资金往来的公司为六淳能源、深圳六淳，重叠或往来具有合理原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律师

经办律师: 周游 律师

(签名)

(签名)

徐璐 律师

(签名)

2022年3月30日